

588  
200.75

# Ta Tung 大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同

中華民國六年正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主任 英國莫安仁

編輯所 上海北四

川路一百四十

三號

全年十二册定價貳圓  
半年六册定價壹圓壹角  
壹册定價貳角郵費在內

第三卷第一號

619573



本報發行十有餘載。向蒙 各界歡迎。同人曷勝榮幸。來年報務。仍由英國莫安仁先生主任編輯。內容益求刷新。以副 閱者雅望。社論擇中外重要問題。按照世界觀念。詳爲論列。以助進國人斷事之力。其有歐美各國名報論說。足資中國人士之觀感者。本報亦擇尤選譯。以餉閱者。他如政治法律工藝宗教各門。最近科學發明大要。青年運動之法。開採礦山之學。在於中國今日需要正切。本報亦廣搜新說。按期刊登。俾 各界諸君。皆得明其大意。文苑詩話。選論照舊附刊。以助餘興。 各界諸君。凡訂閱本報一份。直與全閱中外名報。少所差異。售價從廉。以期普及。全年十二册。定價大洋二元。半年六册。定價一元一角。郵費均在內。倘蒙訂閱。請先 惠示。空函恕不奉答。專此佈告。諸惟

公鑒

編輯所上海北四川路一百四十三號  
發行所上海河南路四百四十五號

# Ta Tung Pao

Vol. XXIII. No. 1.

January 15th, 1917.

Third Series

## Principal Contents

### Illustrations:—

A Highland regiment on the way to the trenches  
A light locomotive made out of a discarded motor  
Power and Might—one of our big guns  
Last instructions before going to battle

### Leading Articles:—

The Prime Minister's Speech  
Business done in Parliament  
Democracy is a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Editorial  
Wang Tso An  
Editorial

### World Topics:—

Wake up China  
The End of a ramshackle Empire (To be concluded)  
Too ill to learn  
An Asiatic view of the Japanese Question (To be concluded)

World's Work  
Contemporary Review  
Sir G. Newman  
Lajput Rai

### Critiques:—

Co-operation of all in the Republic  
President Wilson and Peace  
The anarchy in Kiangsu and Anhui  
The unrest in Shantung  
Patent Medicines

Editorial

"

"

"

"

### Summary of News:

#### The Art of Government:—

Elements of Politics, Chap. X. Socialistic Interference  
Morality and Nationality  
Outlines of Criminal Law. Nature of a Crime  
Chapters in History.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 S. during the Civil War  
The Health of the State. Progress of Preventive medicine (J. Mason)

Prof. H. Sidgwick  
C. D. Burns  
C. S. Kenny, D.D.  
J. Westlake, K.C.  
Sir G. Newman

### Religion:—

A letter on toleration  
The Unfolding Universe (Prepared by L. Hodous)

Prof. Newman

### Industries:—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G. D. Knox

### Miscellanea:—

Field telephone and telegraphs  
Some letters from German prisoners

### Athletics.

### Literature:

Poems and essays.  
On writing poetry.

### Selected Essays:—

Provincial Federation (To be continued)  
Reclamation of waste land

Chang Chia Sheng  
Hsiung Shu Heng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43 North Szechuen Road, Shanghai.

Address all communications to the editor, EVAN MORGAN.

Price \$2 per annum; 20 cents per copy. Payment to be prepaid by cheque or postal order  
not in postage stamps.

# 大同月報民國六年第一冊目錄

第三卷第一號第十  
四年第五百七十期

## 圖畫

英軍前赴戰壕之圖  
軍士赴攻擊地點指揮官發最後命令之圖  
修築臨時鐵道改摩託車為輕易火車之圖  
修築臨時鐵道運送大礮之圖

## 社論

英相喬治君演說之宗旨  
說兩院四個月之成績忠告議員諸公  
論民氣為立國之基礎

## 譯論

世界煤油缺乏論  
論紛亂帝國之末路  
英國小學制度之改良  
日本問題之亞洲觀念

## 評論

美國之調停歐戰  
共和政體首在萬眾一心說  
江皖北部各地匪徒之擄人勒贖  
山東治安之擾亂  
虛糜金錢之宜戒

## 中國大事記

大總統命令○中國新聞○新文牘

## 外國大事記

總說○歐戰近信○各國要聞

## 法政

政治學要義 (續)

國際道德論

英國刑律綱要

美國南北戰爭時之外交關係

衛生行政論

王官鼎譯

莫安仁 王義吾

王官鼎

王調生

梅益盛 哈志道

## 宗教

信教自由會宣言書

論宗教與社會之體制

何樂益 黃治基

## 實業

工程學要義

王漱石

## 雜纂

軍用電話及電信

德國俘虜致其親友之信函

王君義

漱石

## 運動法

王義吾

## 文苑

論語微子篇大義○莊子逍遙遊篇講義○詩義說略○贈劉  
鶴臣序○游戒壇看紅葉次日至潭柘○新春病起視蘇龕○  
一鶴謠

## 養一齋李杜詩話

潘德興著

## 省制草案

張嘉森著

## 選論

請辦屯墾條陳 (續)

熊叔恆

演說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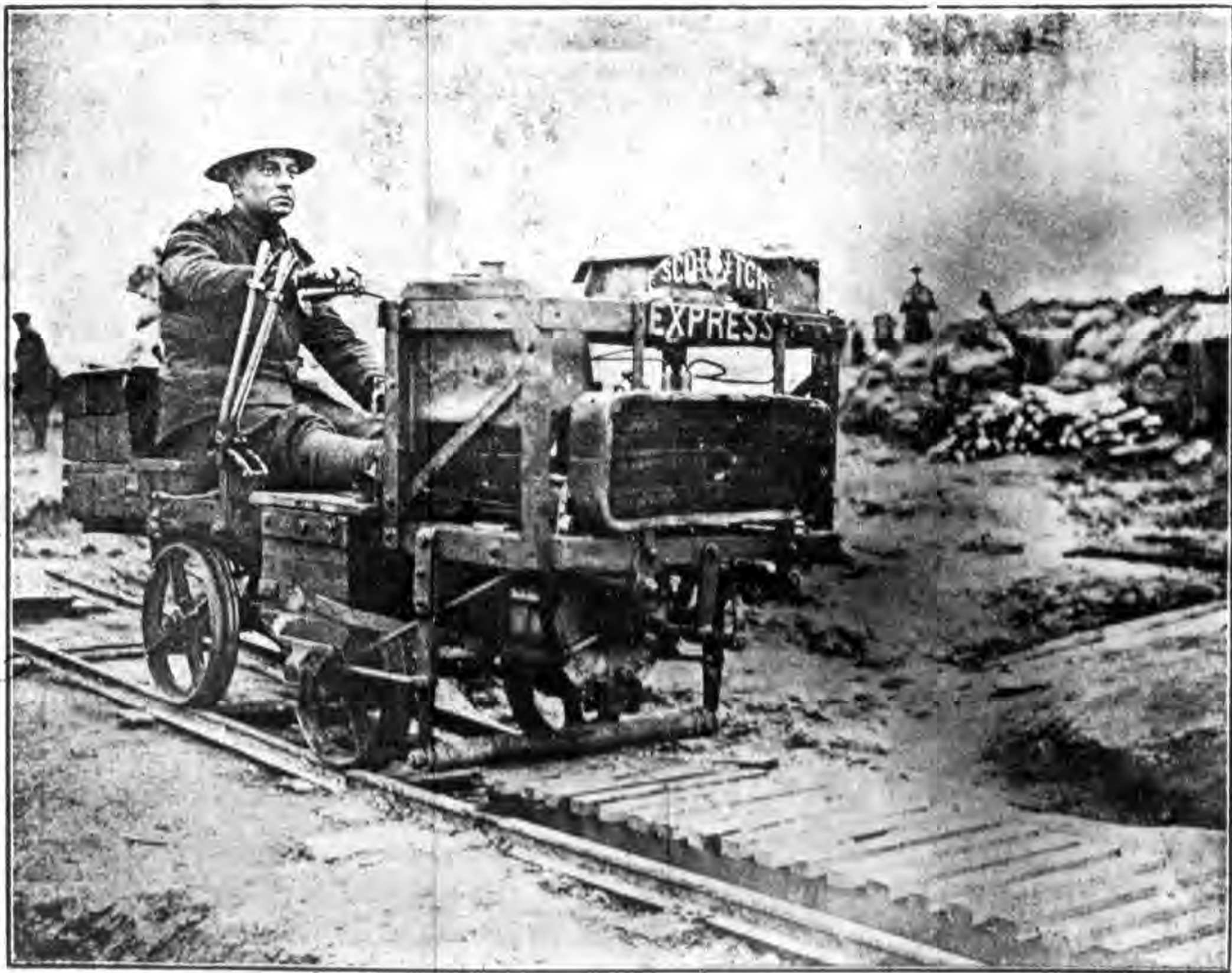
梁任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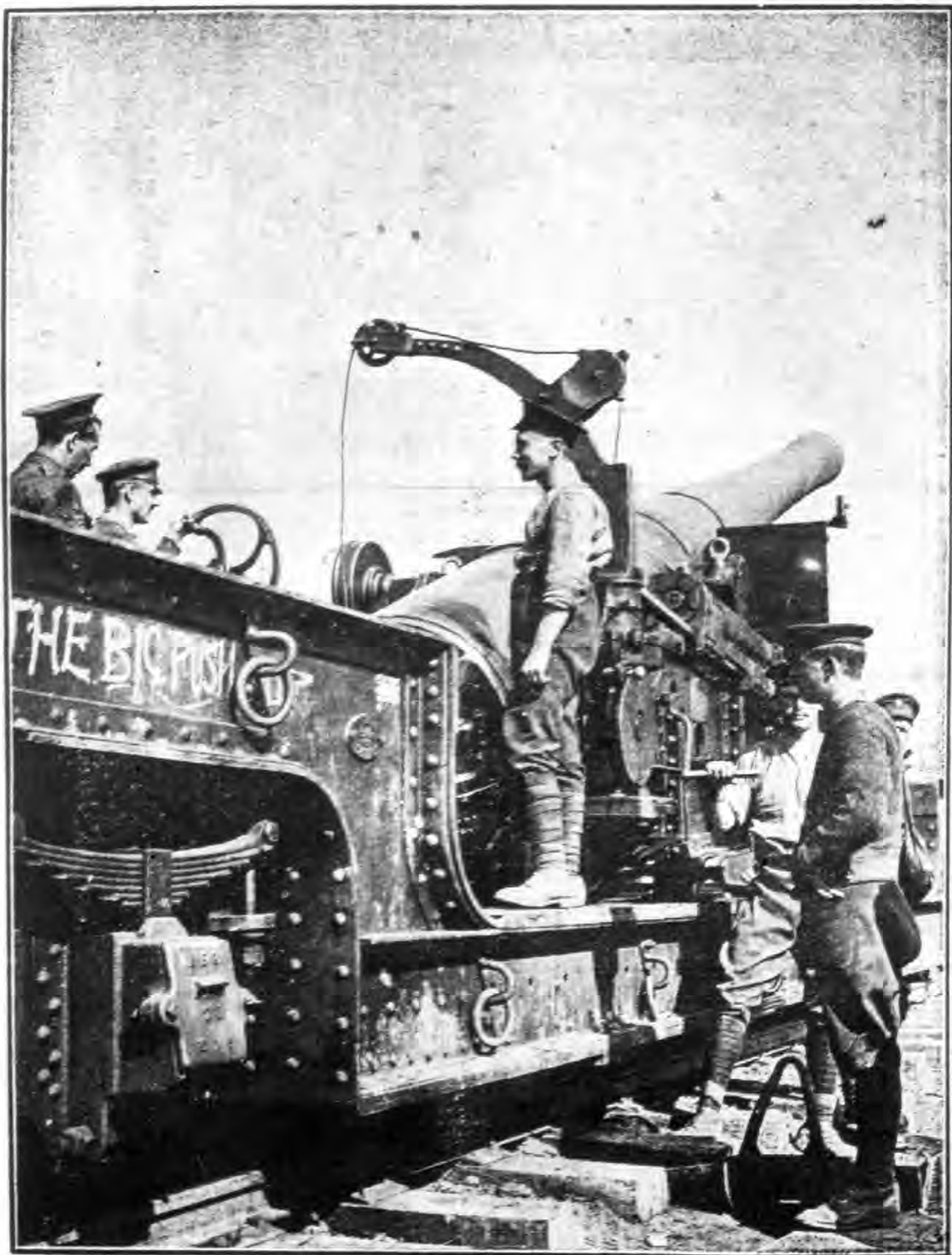
英軍前赴戰壕之圖  
(其前行者為軍樂隊)



圖之令命後最發官揮指點地擊攻赴士軍  
(帽鐵著頭皆士軍)



修築臨時鐵道改裝摩托車為輕易火車之圖



修築臨時鐵道運送大礮之圖



## 社論

### 論英相喬治君演說之宗旨

莫安仁

英相喬治君近重組內閣前相愛司葵君任內閣總理多年歐戰之初二年愛司葵君亦克盡厥責但二年之後英人對於愛司葵內閣覺其精神漸就渙散不甚信任故有喬治君改組內閣之舉喬治君此次組織內閣並不爲黨派所拘束完全以人才爲主其選任之閣員首重行政上辦事之能力閣員有並非議員者如教育部長卽大學之總教喬君先引之爲閣員再按英國憲法爲之定選舉區俾其得充國會議員以符定制喬君第一次在下院演說歷二時之久其言論極有價值英國新內閣之方針可以略見茲特就其演說略述於左以供衆覽焉

內閣負國家行政上之責任擔負本甚重大而英國今日之內閣尤然蓋歐洲之大戰現正在進行之中此次戰事亙古罕其儔匹內閣任規畫籌備之事其責任乃益重也現在德意志國方有提出和議之事愈足增重內閣之責任對於德國提出之和議宜若何以答覆因戰事乃協約國所公共維持則此事亦自須協約國公同協商而爲一致之答覆今亦不必言及但吾等答覆之言固須非常鄭重使吾人否認德之建議則吾人延長戰禍也然吾人所以不願和議者亦有理由林肯氏有言曰余等最初從事戰爭原抱一目的此目的乃世界之目的也目的既達方可和議上帝降臨目的未達余等終勿言和也故今日吾人承認德人和議之言吾人之目的已達到否恐尙未達也蓋德並未言和議條件也吾人摧毀

暴力已非一次拿坡崙之擾亂歐洲吾英亦力加反抗犧牲極鉅大凡此等暴君陰謀害人必以和議爲其保障乃欲乘和議談判之時爲籌備軍備之用以和平爲其僕役吾人昔日已受此害此次豈有再蹈覆轍之理歟

協約國媾和條件人人知之前總理愛司葵君言之極詳卽(一)退還(二)賠償(三)保持將來和平 德之總理並未承認此也其演說宗旨亦無誠實和議之意且並不承認德人對於此次戰爭有何過失吾人卽由德人虐待比人行爲觀之非德人所犯罪惡乎

德人純粹不保護他人權利海上陸上種種違背人道之事更僕難數若無實在之賠償決無和議可言吾人極希望和平戰爭之事極令吾人慘然不樂然未達完全收束之時吾人決不收束吾人不願以此禍種遺之子孫故由德總理之言使吾人毫無希望之心也

**德之和議公文述德人之從事戰爭原爲保持自己之發達此言可謂奇幻已**

**極** 世界之上決無阻礙德國發達之人使德循正當之道以發達己國世界人且歡迎之焉歐洲之巨患乃德之軍國主義德之軍人驕傲非常謀擴張德之勢力握世界之霸權因此乃迫法人從事戰事意俄諸國亦受其強迫吾人昔日固深信德人抱平和主意故毫無軍備自此以後吾人豈可尙信此空談哉 吾人現今之景象雖不如昔日羅馬尼亞之失地誠吾人之最大失策然亦無大關係 現今吾人當力保希臘不致發生擾亂 觀希之國事雖極紛擾吾人則定意承認維勒

西。羅。斯。總。理。焉。吾。人。雖。有。羅。馬。尼。亞。之。失。策。但。吾。人。之。景。象。實。仍。然。佳。好。試。觀。英。之。新。軍。二。年。前。固。爲。平。常。人。民。今。已。爲。精。練。之。兵。協。約。國。中。其。他。國。亦。如。是。則。吾。人。終。必。獲。此。勝。利。也。

吾。等。此。次。組。織。內。閣。已。確。認。工。黨。與。聞。政。事。內。閣。之。中。頗。多。工。黨。代。表。蓋。英。國。此。後。非。得。工。黨。之。協。助。不。可。也。組。織。內。閣。之。人。數。與。前。相。同。各。部。之。職。任。與。前。亦。同。但。此。次。內。閣。之。新。制。度。對。於。戰。事。以。迅。速。定。計。爲。要。故。關。於。戰。事。純。由。五。人。計。議。決。定。之。蓋。人。數。過。多。決。策。迂。緩。反。有。礙。於。事。前。此。之。失。敗。卽。由。於。此。故。吾。人。今。日。創。此。新。制。度。也。至。余。對。工。部。也。非。僅。爲。戰。爭。之。時。也。卽。昇。平。之。後。亦。望。其。調。停。工。業。上。種。種。競。爭。之。事。航。業。一。項。亦。爲。國。家。必。要。之。部。分。在。戰。時。更。爲。重。要。故。現。今。內。閣。欲。握。航。業。上。完。全。支。配。之。權。當。與。管。理。鐵。道。者。無。異。使。航。業。於。戰。爭。時。代。具。國。有。性。質。又。如。戰。爭。之。時。運。費。奇。昂。航。業。家。獲。利。而。百。貨。因。之。騰。貴。此。亦。戰。時。不。宜。之。事。政。府。已。設。法。防。止。之。矣。大。概。內。閣。對。於。航。業。之。辦。法。爲。使。全。國。船。舶。皆。須。註。冊。凡。已。經。註。冊。之。船。當。力。求。完。固。且。當。另。造。新。船。焉。至。內。閣。對。於。煤。業。擬。握。較。從。前。更。完。全。之。管。理。權。焉。

**食物**一。項。亦。今。日。極。重。問。題。也。今。歲。歉。收。之。地。甚。多。美。國。坎。拿。大。今。歲。可。以。輸。出。之。食。品。亦。大。減。少。俄。國。無。糧。出口。澳。洲。禁。止。輸。運。萬。國。今。歲。出。產。額。恐。不。足。尋。常。八。分。之。三。前。內。閣。已。派。練。達。之。人。管。理。此。事。此。問。題。約。分。二。方。面。一。爲。分。配。一。爲。出。產。國。人。對。於。此。事。必。須。自。願。具。眞。正。之。犧。牲。彼。此。具。相。助。之。意。富。庶。之。人。既。不。可。浪。費。食。品。亦。不。可。多。儲。食。物。致。貧。乏。之。人。缺。乏。食。物。必。使。全。國。之。中。老。少。貧。富。分。

配適當至出產一項亦在全國之人各努力從事必使野無曠土國無游民可用之地皆成田畝有暇之人皆事耕牧如此糧食自加充足或曰如是則人民不免莫大之犧牲矣試思國內人民不過節省食物勞苦工作彼戰陣上之同胞犧牲生命從事戰爭兩相比較孰重孰輕則國內之人當自知其犧牲之微小矣吾等同胞在戰陣之上受無量之苦吾等身處國內養尊處優戰爭之時國內之人與從軍之人雖不能有絕對相等之犧牲亦當具情願犧牲之精神全國之人當盡犧牲其安樂奢華與軍人之犧牲其生命者相同如此則全國人民體力道德皆將較前強善吾人必有掃蕩法比敵軍之一日矣然使人民不能同心協力則勝亦無益蓋一國之強大不由戰勝而生乃由人民之能克己

### 制欲犧牲利益也

現今經商之人多因戰事而獲重利如裁縫一業因需用軍衣而大獲利是也此事殊屬可恨吾人斷不能令他人身受患難而令此輩徒貪厚利毫無爲國勞力之心現今財政部審察情形擬定辦法不日發表總要使戰爭之時全國之人皆負戰爭之責焉 戰爭之時工業亦極重要戰時工業首在人人各竭其能爲國服役不可消費人才於無用之業青年之不善工作者可使從軍無力從軍者使其工作使全國無廢人才亦各得其所焉 如農業一項其重要不待詳述國中不知耕耘之法者甚多此等人民既閑散無用土地亦因之成爲廢物而戰地軍人或能事農事者亦可互相調換國家因而收其實效 全國服役機關分軍役工役兩項軍役機關專司募兵工役機關則掌全國工業事務各有專責

不相統屬。關於國家戰時有益之工業。則補助維持之。無益之工業。則廢止之。移此項工人於有效工業之內。使國人盡能出力。以衛國人民。出一分之力。國家即可收一分之效用。此誠甚有利益之事也。至於愛爾蘭問題。亦當亟謀調和之法。前日愛爾蘭之爭端。多由誤會互相猜忌而生。今應各自激發天良。互生友愛之心。疑雲掃去。國家之厚福也。吾願國人盡力爲之。

吾國海陸軍之忠心衛國植民地之熱心翼助母國。皆極可讚美。大概二月杪擬開一大會。聯合各植民地之總督及代表會商戰爭進行之事。媾和條件及方法焉。吾等協約國對於戰事實同心協力。抱同一目的。但軍機上或有延誤者。如羅馬尼亞。實吾人之大失策。即辦法未能畫一之故。敵人具有二利。一敵人佔戰鬪內線。吾等則爲外線。二敵人指揮之權。統一此皆協約國所缺乏者也。而最大不利。則定策不一致。每坐失時機焉。故羅馬尼亞等處。多遭失敗。此後改良之法。首同心協力。凡事固須互相計籌。良法而以從速定計爲要。不可延誤事機。此疆彼界之念。更須消去。當視現今之戰鬪線。如屬一國。無論其在俄境內。在法境內也。

觀於喬治之演說。對於戰事之方針。既甚正當。所立作戰之計畫。又甚周詳。此後措施得當。一方面可以定協約國之勝算。一方面即可早復世界和平之樂觀。歐戰相持。今已二年。交戰國固精疲而力倦。即中立國人民。又何嘗不感有困難。英國得有賢內閣總理。組織內閣。維持戰事。定勝算而早復和平。英國之幸。亦全世界之所樂聞也。

### 說兩院四個月之成績忠告議員諸公

王濯菴

中華民國建國之第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參眾兩院開會於北京舉國人士莫不歡忻鼓舞謂共和基礎於焉確定國利民福從茲庶有發達增進之一日未幾贛寧事起項城以議員搗亂下令解散於是醉心代議制者又莫不嫉首蹙額歎共和政體之未易徼倖成功本年項城去位黃陂繼任恢復約法召集國會八月一日兩院議員復集會於京師山河再造日月重光遠近歡忻鼓舞之聲較之二年尤覺增盛向有以歲費五千元為鉅者至是乃無人論及人民之於兩院尊崇至極仰望之深蓋如是也韶光容易倏秋而冬四月會期已成往迹倘非議決延會則第二屆之國會固早終了而舉行議院法第三條所載之閉會式矣以國民如彼之仰望兩院兩院諸公於此四月間其若何竭智盡力謀國民之福利藉慰吾民於萬一耶

兩院職權規定於約法第十九第三十三第五十四等條茲請遵照約法依據兩院刊行之公報參院公報至第十號止將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個月之成績列表明之於次

#### 兩院四個月之成績表

約法上之職權	議院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附說
		即八月間	即九月間	即十月間	即十一月間	
議決法律案	衆參	無無	無無	無無	二件	
議決預算決算	衆參	無無	無無	無無	無無	

議決稅法幣制等	衆參	無	無	無	無
議決募集公債等	衆參	無	無	無	無
承諾 任命國 務員等	衆參	段總理	各部總長	無	無
承諾締結條約等	衆參	無	無	無	無
承諾大赦	衆參	無	無	無	無
答覆諮詢	衆參	無	無	無	無
受理請願	衆參	無	咨政府一件	咨政府一件	咨政府一件
建議	衆參	無一件	一件	無四件	無一件
質問	衆參	六件 五件以上	八件 十一件以上	十件 二十八件以上	六件 十九件以上
咨請查辦	衆參	無三件	無	無	無一件
彈劾	衆參	無	無	無	無
議決官制官規	衆參	無	無	無	無
制定憲法	國會	未開議	未議決	未議決	未議決

據右表。此四月間。議員諸公。所最盡心者。惟在質問。次則查辦而已。又次則建議而已。至於行立法權。議決一數十條。或數百條之全部法律案。則四月之中。未一見焉。就質問言之。除關係平政院內務部訴訟。

者。外。國。務。院。大。都。有。正。式。答。覆。而。議。員。諸。公。經。國。務。院。答。覆。後。不。再。質。問。者。固。十。而。八。九。則。原。質。問。者。理。由。如。何。從。可。知。也。官。吏。違。法。納。賄。誠。不。可。不。實。行。查。辦。然。查。辦。須。有。真。實。證。據。非。可。任。意。撫。拾。聞。風。誣。指。如。鄉。曲。訟。棍。之。告。人。而。四。月。中。之。查。辦。案。七。八。起。其。有。真。實。證。據。者。果。幾。件。乎。在。昔。專。制。時。代。一。御。史。之。參。摺。其。效。力。亦。足。使。貪。墨。之。吏。解。職。受。罰。曾。謂。為。人。民。代。表。之。全。體。而。祇。行。一。御。史。之。職。權。乎。至。於。建。議。雖。與。普。通。所。謂。上。條。陳。者。有。異。然。按。照。院。法。既。無。一。定。之。強。行。力。則。實。際。效。力。固。與。條。陳。無。殊。集。合。百。十。人。或。數。百。人。議。一。條。陳。而。仍。無。一。定。之。強。行。力。曾。謂。人。民。所。仰。望。兩。院。者。如。斯。而。已。乎。記。者。此。論。非。謂。質。問。查。辦。建。議。必。不。可。為。然。四。個。月。間。以。大。部。分。之。光。陰。致。力。於。此。而。所。致。力。之。質。問。等。又。多。不。足。稱。述。則。敢。斷。言。非。歲。酬。諸。公。以。五。千。元。之。人。民。所。樂。聞。者。耳。

民。國。國。會。職。務。凡。二。一。立。法。一。監。督。行。政。謂。監。督。行。政。權。小。於。立。法。權。此。偏。倚。之。談。非。記。者。所。願。贊。同。然。記。者。有。敢。斷。言。者。監。督。行。政。必。後。於。制。定。法。律。必。先。有。完。全。法。律。而。後。若。者。違。法。若。者。合。法。有。一。定。之。標。準。而。監。督。之。權。乃。易。行。使。藉。非。然。者。不。問。法。律。之。有。無。惟。憑。一。己。之。心。理。指。人。違。法。是。則。易。一。二。人。三。五。人。之。專。制。而。為。數。百。人。之。專。制。國。民。組。織。民。國。之。初。衷。固。如。是。耶。願。為。國。民。代。表。謀。國。民。幸。福。之。議。員。諸。公。一。審。量。之。

按。照。約。法。議。員。諸。公。所。亟。應。議。決。之。法。律。案。若。關。係。身。體。自。由。之。法。律。約。法。第。十。五。條。若。關。係。家。宅。安。全。之。法。律。同。若。關。係。財。產。及。營。業。自。由。之。法。律。同。若。關。係。言。論。著。作。集。會。結。社。等。自。由。之。法。律。同。若。關。係。書。信。祕。



密之法律。若關係居住遷徙之法律。若關係信教自由之法律。若關係納稅之法律。若關係服兵役之法律。若關係戒嚴之法律。若關係法院編制法官資格之法律。若關係民刑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法律。合計各種將有幾千百條。不知爲國民代表謀國民幸福之議員諸公果豫備若干歲月以制定此各項法律耶。

記者嘗妄爲推想。設使一人一星期中草法案一條。一月以四星期論。則四個月一人應草法案十六條。而兩院議員以八百人計算。四個月應草成法案一萬四千四百條。退一步言之。法律條文非可率爾草擬。設定每十議員於一星期間草法案一條。則八百議員於四個月間亦當草成法案一千四百四十條。奈何今遍讀兩院四月來之公報。求二分之一七百二十條之法案。而不可得。退一步求五分之一二百八十八條法案。不可得更退一步求十分之一一百四十四條法案。不可得。終且求二十分之一七十二條之法案。亦不可得。循此推測。雖越百年開會百次。而數千百條之法律。恐亦無完全制定之期。烏乎爲國民代表謀國民幸福。議員諸公之責任固如是耶。

謂法律須經國會議決。請政府將國會停會後二三年來公布之法律條例提交院議。及政府將國籍法等四種交議。又以咨文不合概予發還。政府咨文之如何。是另一問題。茲不具論。惟記者意以兩院果欲議決兩三年來未經議決之法律條例。則自有提議之法。初不待政府之咨送。各項條例既經公布。無不刊載公報。者議員諸公試取兩三年間之政府公報及法令全書。竭一日之力。將以

法律名義頒行之條例編一目錄然後分別繁簡或付審查或逕交大會公議則不數星期亦可畢事安必非政府咨送不可也計不出此亦若提案之權惟政府有之而議院法第三十條之職權已相率而爲無形之拋棄者烏乎爲國民代表謀國民幸福議員諸公之責任固如是耶

制定憲法爲約法上國會職權之一乃審議數月非特未嘗議決且益紛擾焉省制之應否加入記者不黨不欲就此有所論列惟就憲法案全體言之起草諸公未免詳於機關之組織而略於直接保障人權之規定英之大憲章權利請願法之人權宣言美之人權法典所規定者悉爲關係人權之事項不必論凡**眞立憲國之憲法**若比利時希臘智利葡萄牙古巴巴西祕魯海地等國及斐律賓之憲法案於**人權一章罔不詳密直接規定**而不似俄羅斯日本等國憲法盡委權於法律乃諸公起草獨有取乎委權法律主義而無一事直接規定者諸公之意旨果安在乎以諸公議決法律案艱難若此而憲法中無事不有待於法律不知民國人權果何時乃得有確實之保障耶願我爲國民代表謀國民幸福之議員諸公一審量之

預算決算與夫關係徵稅之法律均有待於兩院之議決邇者豫算案未經政府提出議員諸公不負責任然使一旦提出所謂財政上之實在狀況議員諸公果皆眞知而灼見乎當茲尙未提出之時諸公於財政各項已否預有研究願我爲國民代表謀國民幸福之議員諸公一審量之

按照約法第十六條立法權以兩院行之**議員諸公負立法之責任**如是重大而**四月之**

間。不立一法。語云。作事毋爲親厚者所痛。成績若此。其令人痛焉。否也。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會期延長。至第三屆閉會。至少尙有六七月之期間。議員諸公。其於斯時。舉重要法律。一  
一。提議制定。欵則法治主義。實行有期。豈惟諸公之榮譽。民國國民實利。賴之伏維。諸公省察。幸甚。

## 論民氣爲立國之基礎

莫安仁

自古以來。治國之難。已爲人所共認。有法無人。國不能治。有人無法。國亦不能治也。賢傑之士。縱觀古今。每日治國。以某法爲善。以某法爲不善。議論孔多。效果何在。夫現今之治國家者。多恃勢力。而不依道理。專制之國。皇帝沿襲其世傳威權。專斷獨行。間有一二賢君。亦不過稍戢其威權。亦無純任道理以行者。故世界上。純以道理治國者。蓋罕有也。法國爲共和制度之國家。美國亦共和國。其國中共和制度。可謂完全發達。爲世界上所未有者。中國爲世界上最近採用共和制度者。中國之共和政體。其果能成功乎。其果能收完全效果。歟。法美之共和制度。效果何如。歟。普通之人。多以共和國家之政治。較專制之國之政治。難於設施。如本報「共和國體首在萬衆一心說」所述。及茲不復贅述。蓋共和國家。欲收完全效果。當具數種要點。如全國交通。須便利也。人民應具普通智識。有政治上熱心。普及教育。不僅施諸男子。女子亦當如是。蓋家庭教育。全恃乎女子之道德智識也。使一國對於此等要點。全行欠缺。人民對於國家之政事。每日吾人。既不明政治之事。即可不負此等責任。而須注意之焉。此惡乎可哉。故中國今

日有總統有內閣有參議院若全國之民卽以全國政治完全付託此諸機關自己絕不聞問使此等機關或不實心爲國則有共和之名而無共和之實耳安望收共和政體之效用哉故共和國家人民願擔負政治上責任熱心政事則成效方可見也且凡任大事者當先祛其一偏之見當秉大公無我之心如中國前因內務總長孫洪伊氏更動部員以致釀成種種政潮皆由一偏之見所致孫氏舉動是否合法姑不具論但其有背於求治之道則必然之理也故中國欲求成一真正共和國家收共和制度之效果當先力謀發達各項程度至國家之首重道德更爲必然之事也

按中國現今情勢對於共和國家之要素果完全無缺否中國地土廣大內地交通極不便利雖現今國內交通事業較之昔日已大加進步然較之列國實不足望其項背也中國人民多無政治知識昔日人民之對於國事也多仰望一二英雄豪傑治理國事人民自己毫不干預故中國今日對於交通事業人民智識皆當亟謀預備否則對於共和政體必大有妨礙而預備之事人民首須萬衆一心國中遇有重要事件合力以謀正當之方法決不可稍存私見全國之人皆能如是則共和必有成就之一日矣

一千八百年間拿坡崙與西班牙之交涉可見人民合力同心雖無武備亦足以抗拒拿坡崙之威力而國家之首重民氣可由此歷史見之焉初西班牙王與其太子不睦各結私黨而各黨皆軟弱無實力王對於法皇拿坡崙殊極憚懼太子亦不黨於法此時西之政府率昏瞶萬狀毫未料及拿坡崙之陰謀蓋拿坡崙之計爲欲擇一良機侵入西班牙不欲以武力從事佔併焉故因西王與太子之紛爭乃警告西

王曰。苟虐待太子。法將助太子。以敵王。西班牙王竟廢太子。法乃宣言。欲爲太子謀復位。西班牙王懼。乃復太子之位。此時法乃遣一將軍駐於西班牙。西人之黨於太子者。極歡迎。法軍毫未思及此。爲法謀佔西之初步也。法將軍乃以種種詭謀。得將西法交界之礮臺歸法管領。而宣言此乃法保護西班牙者。焉。至法既佔礮臺。拿坡崙之陰謀。乃漸暴露。西班牙政府諸人懼。而遁走拿坡崙。乘此機會。乃派軍入西。西王語此將軍曰。余之退位。乃被逼迫。非余之本意也。法軍乃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入西班牙。京城西之人民羣以爲本國政府之不善。法軍來此。乃助西人改組政府也。此時太子斐迭蘭欲繼王位。西人亦極歡迎。而拿坡崙施展詭謀。申言欲西班牙太子往法會議。西人及太子信之。往法乃被法所囚。拿坡崙斥其敗壞國事。亦應退位。太子聞法軍之在西班牙者。多受西人攻擊。殺傷甚多。懼受法之報復。乃亦允退位。故西班牙因王與太子之爭。不由武力。而國家乃斷送於拿坡崙之手也。但拿坡崙之計。仍不完全也。拿坡崙僅因西王及政府之腐敗。玩弄之不戰而得西之冠冕。此拿之狡計也。但拿坡崙所全未注意之一事。乃西班牙之民氣焉。拿坡崙昔之滅人國家也。多注意其政府。既戰勝其政府。其功既成。就此乃由於此等國家人民與國家互相漠視。無國魂。無民氣。如奧國是也。故拿坡崙乃得售其術。若英若俄。若西班牙。則不然。民氣堅固。一國之中。有固有之國魂。拿坡崙不知也。以其亦等於奧國耳。故仍守其舊術。欲戰勝西之政府。而得西班牙王位焉。不知西班牙之人民。殊不如是。西班牙強盛之時。原爲歐洲第一強國。此時雖見衰弱。民氣仍然堅固。其昔日活潑勇敢之風。雖不見於今日。而人民心中。仍念念。

未。忘。故。見。有。他。國。之。謀。佔。己。國。者。愛。國。之。心。油。然。而。起。不。惜。犧。牲。生。命。以。保。國。之。尊。嚴。故。拿。坡。崙。之。奸。計。既。經。暴。露。強。迫。西。王。及。太。子。退。位。西。人。羣。相。憤。怒。國。內。各。地。人。民。同。時。興。兵。與。法。對。敵。此。時。西。班。牙。國。內。交。通。並。未。發。達。故。各。地。人。民。反。抗。法。國。之。舉。事。先。並。未。互。相。謀。及。純。由。民。氣。激。烈。感。觸。而。生。者。耳。五。月。二。十。二。日。卡。甫。幾。那。城。起。兵。二。十。三。日。外。奈。希。爾。城。起。兵。皆。宣。言。奉。太。子。斐。迭。蘭。爲。西。班。牙。王。二。十。五。日。幾。奈。多。尼。亞。山。一。帶。城。邑。五。十。萬。人。民。宣。言。反。抗。法。人。遣。使。英。國。求。助。數。日。之。內。全。國。之。人。皆。同。聲。與。法。爲。敵。然。一。切。軍。備。均。無。預。備。而。由。人。民。一。心。合。力。或。出。軍。械。或。助。軍。餉。軍。隊。之。組。織。乃。完。全。焉。

此。時。拿。坡。崙。宣。言。組。織。一。會。以。解。決。西。班。牙。問。題。會。員。半。由。拿。任。命。半。由。西。人。公。舉。但。會。員。之。中。並。無。眞。正。足。以。代。表。西。班。牙。人。民。者。仍。爲。昔。日。政。府。之。官。吏。耳。會。議。結。果。仍。依。拿。之。主。張。舉。拿。坡。崙。之。弟。爲。西。班。牙。王。而。拿。坡。崙。曰。此。乃。西。班。牙。人。之。公。意。也。會。議。之。後。西。人。仍。從。事。戰。爭。或。勝。或。敗。至。英。威。靈。吞。領。軍。助。西。班。牙。法。終。未。能。佔。西。班。牙。焉。

由。上。所。述。凡。一。國。之。人。民。民。氣。堅。固。人。民。有。愛。國。之。心。雖。無。軍。備。亦。可。抗。拒。拿。坡。崙。之。威。力。也。共。和。之。國。亦。如。是。也。人。民。先。具。共。和。之。熱。忱。熱。心。國。事。國。家。自。感。人。民。之。助。力。矣。如。此。次。歐。戰。英。法。反。抗。德。國。德。國。經。四。十。年。之。預。備。謀。握。世。界。之。霸。權。英。法。均。未。防。及。此。也。開。戰。之。始。德。乃。屢。勝。得。侵。入。法。比。國。內。然。由。法。國。人。民。之。熱。心。愛。國。以。全。國。之。民。氣。與。德。人。抗。德。人。乃。不。復。戰。勝。故。余。以。爲。中。國。國。家。若。謀。自。強。之。道。亦。當。首。以。振。興。民。氣。爲。要。務。也。

## 譯論

### 中國致富一大途徑 世界煤油缺乏論

譯英國世界月報

王調生

歐戰之興。交戰國之政府對於煤油之費用頗立限制之方。言其直接之原因。固因戰事進行之中。煤油之用途大增。供給不敵需要。但亦非全由於此者。就英國論。一千九百十一年間。納稅消費之煤油。精統計四千零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加侖。按每四加侖約合一千九百十五年總計九千七百八十六萬七千零七十五加侖四年之間。所增將及倍半。純係汽機汽車依煤油精以轉動者。日見增加。所致用之者。貪天之功。竟視煤油爲取用不竭之物。售之者。取價低廉。更足推波助瀾。獎勵消費者之浪費。卽無今日之戰事。煤油之供給亦漸有不敵需要之趨勢矣。

戰事既起。軍用之摩托車及飛機。皆恃煤油精以轉動。煤油之用益復增加。在開戰之初。斯二者之利用。尙未大著。英國軍用煤油精。每星期亦不過五十萬加侖之數。迄於今日。軍用汽機輪車益衆。而煤油精之消費。遂致駭人聽聞矣。

汽機燃料之增價。已非一日十五年。前一加侖之煤油精。售價僅七辨士。在今日。售價計二先令又九辨士。所增已及五倍。其價尙方長而未已。某化學家考察世界之產油公司。預言煤油精之價值亦云。煤油精一加侖。售五先令。當非遠事。或者謂汽機別求燃料。全然除斥煤油。煤油之價自可望落。此種理想。未免大誤。汽機爲煤油精消費之一大途徑。煤油却非專恃汽車以消費。汽機卽全然停止。煤油仍可別求。

銷路其價值固未必驟減也。

煤油之來源 煤油之見用於世爲時甚近七十年前煤油一物世人多不之知雖煤井漏出油液早召起化學家之注意然煤油之成爲商品實在約恩氏發明自煤油提煉火油方法之後自有約氏之發明美洲之煤油井於是盡開探出煤油提煉火油世界各處燃煤氣燈或魚油燈者見火油之光明價廉遂改燃火油燈而火油遂爲世界需要之商品矣。

煤油精 採取煤油之人自鑛井中採出生煤油百加侖加以提煉可得輕油六十六加侖此中有常用火油五十加侖其餘十六加侖則爲煤油精比重較火油爲輕且易揮散貯積轉運其費至巨其事至難因之取油之人大抵視爲廢物燬之於空闊之地斯最有價值之物遭此愚昧之浪費頗足增人慨歎直至美人某發明煤油精之火爐專用煤油精爲燃料世人便之用者日多於是煤油精乃成爲商品而採取煤油之利益亦大見增進焉。

廚用火爐 煤油業既知煤油精可用爲廚用火爐之燃料乃亟謀其事之發達先將燃用煤油精之火爐廣爲散布以推廣其用途美國主持家務之婦人見其物之便利亦甚歡迎於是前日廢棄無用之煤油精遂大銷行於市場一千九百零五年美國內地所用之煤油精計有十四兆加侖一千九百十年所用之數已達五十兆加侖五年之間增至二倍有半至於今日煤油精用於美國之火爐者殊較其用於英國之摩托車者爲多但摩托車之增多亦爲消費煤油精之一道美國製造之摩托車價值低廉每年



出貨有十萬具。斯亦爲煤油業之一大機遇也。

煤油。精。火。爐。既。爲。衆。所。利。用。會。幾。何。時。置。定。汽。機。用。煤。油。精。爲。燃。料。又。爲。衆。所。歡。迎。煤。油。精。之。價。值。於。是。日。見。增。長。煤。油。業。之。利。盜。乃。益。見。擴。張。焉。

美。國。煤。油。之。出。產。美。國。出。產。煤。油。著。於。全。球。全。世。界。所。消。費。之。煤。油。產。於。美。國。者。占。有。五。分。之。三。一。八。七。零。年。共。產。二。二。零。九。五。一。二。九。零。加。侖。閱。三。十。年。漸。增。至。二。六。七。二。九。六。二。一。八。加。侖。更。歷。十。餘。年。至。今。美。國。所。生。產。之。煤。油。已。增。至。九。二。五。八。八。七。四。四。二。二。加。侖。英。國。之。煤。油。消。費。原。依。賴。美。國。爲。之。供。給。今。則。更。形。其。然。蓋。俄。國。所。產。之。煤。油。因。交。通。隔。絕。已。不。能。運。至。英。國。加。里。西。亞。之。煤。油。井。受。戰。事。之。蹂。躪。亦。不。復。有。所。出。產。也。美。國。內。地。之。消。費。者。對。於。一。加。侖。之。煤。油。精。現。須。償。價。二。先。令。一。辨。士。其。價。較。前。已。增。半。倍。煤。油。精。價。值。之。低。廉。現。已。爲。不。復。可。望。之。事。其。需。要。之。加。增。甚。速。其。供。給。之。減。少。也。極。著。美。國。東。方。諸。省。之。煤。油。鑛。井。已。漸。有。竭。盡。之。勢。前。日。每。生。煤。油。百。加。侖。可。以。提。煉。淨。煤。油。精。十。六。加。侖。者。今。則。祇。可。得。十。加。侖。而。且。提。煉。之。手。續。且。大。較。昔。時。爲。繁。難。也。

煤。油。精。生。產。之。減。縮。煤。油。精。生。產。之。增。減。視。生。煤。油。之。底。質。以。爲。定。美。國。東。部。諸。州。之。煤。油。井。向。以。火。油。底。質。著。名。其。所。產。之。火。油。及。煤。油。精。自。極。豐。富。但。其。井。愈。穿。愈。深。鑛。工。深。入。井。中。取。油。固。不。免。戰。慄。瑟。縮。而。煤。油。精。之。生。產。遂。亦。不。可。復。恃。他。如。南。部。得。撒。州。西。部。加。利。佛。尼。亞。州。油。井。產。油。雖。旺。然。皆。以。瀝。青。底。質。稱。其。油。之。原。質。較。重。可。用。爲。塗。布。料。而。火。油。之。成。分。則。不。甚。豐。滿。茲。將。美。國。東。部。賓。夕。爾。法。尼。亞。州。

及西部加利佛尼亞州所產煤油提煉後成分之比較列表於左。

煤油精或石腦油 常用火油 塗布油料 渣 滓

賓夕爾法尼亞州生煤油百加侖內含 十六加侖 五十加侖 十五加侖 十九加侖

加利佛尼亞州生煤油每百加侖內含 三加侖 卅七加侖 卅四加侖 廿六加侖

觀右表煤油精生產之減縮甚爲明瞭。美國煤油業中雖於提煉之際盡力從事涓滴節省。然其結果殊未得絲毫之進益。某煤油公司因欲發明新式機器以求提煉多數之煤油精。所費達四十萬鎊。迄今尙無如何之善法發生。是亦足徵增進煤油精生產之非易已。

含油泥井之發達 美國煤油鑛井既甚豐富。而含油泥井亦復衆多。俄克那荷瑪及加利佛尼亞地方均有斯項泥井。含有油質。他如英之蘇格蘭地方亦有含油泥井之發見。歐美科學家專心設法。自此提煉煤油以爲純正煤油精。生產之補助。但其事尙在草創。所得利益固不甚巨也。

自煤氣中採取煤油精之法 自然煤氣亦爲油井中之一種生產。美國每年消費煤氣計達六十萬兆方尺。煤油公司常通管百英哩外。以煤氣供給用。主積久當清除通氣巨管之時。發見管中含有液質。始則疑其爲水。嗣加燃燒。光明逾恆。始知爲極精之煤油。較之通常煤油精尤佳。當此煤油精生產減少。需要增多之時。何能任其廢棄。於是發明機器在煤氣放出之時。即提取其中所含之煤油精。不令一毫漏出。煤油精在於市場之奇貴。於此亦可見一斑已。

煤油精與火油 煤油精者生煤油中之一成分其比重常在·六三六與·六五七之間但此項煤油  
精物美而難求市場之中幾於不見市場中發售之煤油精實爲低質之炭化水素其比重尋在·七一  
四及·七三七之間幾與常用火油少所區別一般利用汽機之人因昧於識別之力已於不知覺間用  
火油爲燃料以趨使其汽機矣因此之故用汽機者與他項需要煤油之人又發生無形之衝突蓋其物  
命名異而實質同需要多而供給少價值自必有所增加也

化合炭素之火油 煤油精既物罕而價昂別籌代用之物固爲今日汽機家不容忽視之事世界之科  
學家現正盡其心力以求發明一種炭素化合物其效用與煤油精等者美國人士尤爲注重其成功諒在  
指日實際上美國之裝貨汽車以及農業上所用之汽機今已不乏燃用火油者亦復有功效可言使更  
加以改良煤油精之荒歉必可賴之而救濟也

酒精 煤油精價值昂貴供給稀少既爲不可爭之事各國籌擬代用品均甚切實而英國爲尤著蓋  
英國向不出產煤油英國之煤油精皆仰給於美國者使得代用之物可以取給於國中是固至善之事  
也於是酒精代煤油精之議乃起酒精之力祇及煤油精之半酒精之價值亦祇及煤油精之半其利  
弊正相均等使英國之汽機全用酒精爲燃料則其物概可國內供給而不仰給燃料於出產煤油之國  
此又一利也惟是現時汽機專爲燃用煤油精而設改燃酒精當有不合必須設法改造以資實用此又  
一弊也總而言之此項宏大之改作當然本於精深之實驗而非純全理想所可賅括欲期斯項改良之

完。成。斯。仍。必。須。經。確。實。之。考。究。也。

電。機。煤。油。精。之。代。用。品。既。非。一。時。所。可。得。而。汽。機。之。轉。動。既。有。今。日。之。盛。况。要。不。可。以。缺。乏。燃。料。任。其。退。化。於。是。用。電。機。代。汽。機。之。議。乃。大。為。衆。所。贊。同。電。機。行。車。之。興。原。不。較。汽。車。行。車。為。晚。但。電。機。之。利。用。殊。未。若。汽。機。為。盛。者。一。則。由。電。機。電。池。重。大。不。便。一。則。馳。行。須。依。軌。道。難。以。通。行。但。此。項。限。制。經。近。時。之。改。良。皆。已。消。除。則。電。機。利。用。之。普。及。代。替。汽。機。之。地。位。以。濟。煤。油。精。缺。乏。之。窮。最。為。可。望。是。亦。世。界。之。一。大。幸。事。也。

總。而。論。之。煤。油。精。之。供。給。不。足。敵。無。盡。足。之。需。要。已。成。實。在。之。事。籌。代。用。之。物。品。以。保。持。保。物。質。之。文。明。固。現。時。一。大。問。題。也。

譯者按全球煤油礦井。以美國為最著。俄國次之。世界各國所用煤油。向皆賴其供給。我國北方煤油礦井亦復不少。棄置不採。深足惋惜。今者世界煤油市場。已著供不應求之勢。各國方以籌煤油之代用品為急務。我國擁此天然財富。更無長此放棄之理。特譯斯文。以資警策。國內實業家其注意焉。

### 論紛亂帝國之末路

(續)

莫安仁

奧。匈。既。非。國。家。亦。非。聯。合。之。民。族。僅。以。若。干。小。國。加。以。強。力。狡。詐。殘。暴。欺。騙。使。之。結。合。耳。昇。平。之。時。合。之。以。欺。騙。狡。詐。戰。爭。之。時。則。強。暴。脅。迫。為。近。世。文。明。歷。史。中。所。罕。見。其。政。府。力。思。保。持。民。族。之。結。合。乃。日。以。絞。民。殺。民。為。灌。注。愛。國。心。之。舉。無。數。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意。大。利。人。無。罪。而。被。殺。雖。國。中。著。名。之。人。亦。

嘗因嫌疑而被殺或被幽囚。蓋彼等以鎗斃絞殺爲壓制受治之人之手段。並使其領袖與之政府。蓋以爲著名之司拉夫人意大利人羅馬尼亞人被殺被囚。則暴亂不生。故奧匈之行政與土耳其可謂相似。亞米尼亞人之恐怖。常時發現於奧匈帝國之內。其稍異者。奧國政府不能亦如土之政府以教化宗教各有不同爲辨護之辭耳。總之現今戰爭爲正道與強權之爭。德奧恃強力。吾英等則守正道。現亟待解決之問題爲各國應僅自治其國。何國良善。何國乃無異於冠冕之罪人。既不守法律。復不爲人道所感動。故協約國已宣言曰。吾等現今戰爭乃衛正道。敵強權者。恢復被壓制民族之自由。以民族爲基礎。重造歐洲地圖。因此協約國戰勝之後。罪惡之土耳其與奧大利之被瓜分爲必然之事也。

協約國既以民族爲基礎。改造歐洲地圖。奧匈必被瓜分。獨立之波蘭擴張之羅馬尼亞大塞爾維亞及獨立之乞開諸國皆將崛起。將來奧國不過有十兆之人。匈牙利僅七兆之人耳。但有二說對於瓜分奧國頗極反對。其說曰。奧國四周皆有高山圍繞。受地勢之利。成一不可分裂之團體。且有此有力。奧匈帝國方足與俄人匹敵。爲政治上所不可缺乏。使奧被瓜分。則歐洲之均勢破矣。雖然前說僅爲空談。蓋歐洲國家並不以地勢分國。而當以政治家之意思爲準。偶然之地勢未足以定奧匈將來之界限也。且此次大戰之後。吾歐必有數十年之太平。俄人亦必不急於進取。蠶食小國。各國野心之政治家雖不百年亦必數十年不忘德奧今日之命運也。且奧並非堅固統一足以抗俄之攻擊。若俄復隱生野心。吾恐各獨立之國將代奧匈之地位。互相聯絡以自保衛。其抗拒之力較奧且勝萬萬。蓋今之奧國徒具強大之

名。毫。無。實。力。徒。虐。待。其。民。而。民。心。不。固。又。何。足。以。抗。俄。哉。  
由。此。可。見。奧。匈。戰。敗。必。招。瓜。分。之。禍。彼。奧。匈。之。政。治。家。亦。無。可。怨。訴。蓋。奧。國。昔。日。即。以。此。等。方。法。強。佔。小。邦。使。之。隸。已。俾。版。圖。日。大。如。波。蘭。塞。爾。維。亞。意。大。利。等。是。也。今。奧。國。自。己。亦。將。召。瓜。分。之。禍。即。其。昔。日。行。爲。之。報。應。耳。

當。俾。士。麥。未。執。政。以。前。哈。普。士。保。朝。統。治。德。意。志。維。也。納。治。理。柏。林。蓋。德。意。志。受。治。於。奧。大。利。也。然。普。之。國。勢。日。見。強。盛。普。士。既。長。德。國。奧。復。倚。賴。德。國。焉。蓋。昔。日。普。魯。士。實。奧。之。敵。國。佛。特。力。克。第。一。所。籌。備。軍。力。蓋。全。爲。敵。奧。而。設。一。七。四。〇。年。大。佛。特。力。無。故。侵。奧。奪。昔。奈。西。亞。地。奧。因。失。地。思。獲。拜。外。你。亞。Bavaria 以。償。所。失。大。佛。特。力。復。以。兵。力。威。嚇。之。其。繼。位。佛。特。力。維。廉。第。二。當。歐。洲。法。國。革。命。之。時。戰。爭。突。起。普。與。奧。共。同。進。行。若。果。能。協。力。聯。合。則。敗。法。也。必。然。矣。但。普。對。於。奧。實。懷。不。忠。之。意。並。未。始。終。助。奧。拿。坡。崙。之。敗。奧。普。實。竊。自。欣。悅。使。普。當。奧。脫。那。司。之。役。竭。力。助。奧。必。能。免。奧。於。敗。竟。棄。奧。不。助。然。其。無。信。無。義。於。一。八。〇。六。年。亦。被。法。所。敗。受。懲。罰。焉。當。普。受。制。於。法。之。時。普。亦。漸。改。方。針。從。事。於。德。意。志。政。策。漸。與。奧。聯。合。於。立。卜。奈。星。之。役。敗。法。軍。轉。瞬。間。法。敗。而。奧。亦。被。棄。於。維。也。納。會。議。索。奧。塞。克。宋。Saxony 力。求。德。之。擴。張。奧。之。削。弱。此。等。行。爲。蓋。即。尊。大。佛。特。力。之。遺。訓。也。和。議。既。定。普。魯。士。即。聯。合。北。部。德。意。志。諸。邦。訂。商。業。同。盟。之。約。即。北。德。意。志。商。業。同。盟。也。其。所。以。結。商。業。同。盟。者。蓋。未。敢。顯。然。爲。政。治。上。之。結。合。也。此。商。業。同。盟。即。蓄。與。奧。爲。敵。之。意。可。由。奧。之。被。拒。於。同。盟。之。事。見。之。焉。普。之。不。忠。於。奧。亦。可。由。次。事。見。

之當俄奧宣戰。奧求助於普。普竟拒絕。一八五九年。奧與意法宣戰。普亦不允助。奧於一八六四年。普視奧如愚物。據得司開奈司文浩司太地。然普受奧之助甚多。普並無感謝之心。後二年。普又攻奧。敗奧。由奧奪得南德意志各部。使隸於普魯士焉。

(未完)

### 英國小學制度之改良

義 吾

佐治紐曼 (George Newman) 氏爲英國教育部醫官。因考查英國及韋爾斯初等學校六百萬兒童身體上之健康。歷經八年之久。乃得一可駭之報告。詳述超乎百萬以上之兒童身體上之狀態。氏於其年終報告中言曰。吾以八年考察之力。方洞悉如許身體上之欠缺及病患。病之性質既多。復蔓延無已。然皆屬可防備者焉。

氏對於此衆多兒童身體上之狀態。發布一報告如下。此等孩兒。固國家將來之公民也。『在學校年齡凡百萬兒童。幾有四分之一爲患跛足虛弱不健康之症。幾有百萬孩童。其身體上心理上均感病患。渠等對於國家所設施之教育。竟不能得有何項之利益焉。若此種情形。僅論其關於經濟上之點。而不論其關於遺傳之病症。夭死等事。則國家僅因身體上之原因。對於其籌設學校所費經費。將無相當報酬可得也。』

當余等至一學校考察。該校三班學生身體上之狀態。此等學生爲新生八歲學生及將畢業者。氏乃言曰。衰弱狀態各有不同。但病症則皆潛伏於各生之身體上也。新生及三歲至八歲之學生。其所患病

症可謂其未入校之前已生病患種子。因此吾人應思其由於母之不健康乎。仰子之不健康乎。或家庭生活之不合宜乎。八歲兒童之病患可謂其發生於先前之學校中之景况。或由於在學校入學及八歲之間所受不良影響之反應。但無論如何。此等學生終屬徒費光陰。並無效用。蓋彼等並不能由學校中獲得利益也。將畢業學生之病患。則其九年之學校生活所生之反應。無論其原因若何。將來於工業上並無效用。亦無應用之能力。其結果殊重大也。雖然下之推論。仍所難免。蓋若孩童入學之時。即有病患。則關於其將來擔負之職業。爲長久需要計。應亟謀恢復其體格。無論該生未入學校。或在學校之中也。若此等學生對於其職業及公民資格。並不合宜。則此等教育制度。亦將謂爲不適用也。總之。此等將畢業之學生。即此等制度所生之結果。此等結果。現雖未成熟。然固生長未已也。

試細思此種情形。吾人既以八年之閱歷。瞭然洞悉。學校年齡之兒童。其身體之安寧。實恃其未入學校之時。是否健康。家族曾否注意。兒童兒童之家庭生活。是否受有保護。自是以後。則恃乎學校中之情况。仍接續施行。身體上之教育。以及適於少年之職業之監視。且應以父母之身分。本其經驗。爲盡責任之之指導焉。換言之。吾人如果欲使此等兒童。各成一高尚人格。強健之人。必由身體上基礎。早施以一時間之教育。其最要者。爲一有效驗之監視。對於身體上施以訓練。此等訓練。須完全。並有實效。由兒童未成年時。以至成年之時焉。但或云。爲經濟之利益起見。國家無力籌此完全計畫。但吾則以爲。爲經濟上之利益起見。國家實不可漠視此等完全計畫也。



吾人所視爲滿足之計。畫則先建一機關是也。地方教育官吏由其學校醫學上職務及教育上職務已證明病患之實現及病患之性質及其蔓延。但彼等亦籌有救濟之法。凡教育委員顧問員保姆教習學校幫辦職員及數千熱心教育之人以五年之力共建此機關爲兒童謀幸福一方面於學校中謀母及兒童之安寧於他方面亦計及適於少年職業之委員及身體教育之賡續焉。雖尙有種種事件未曾計及。然以現所擬設者已足表明將來進行之方向也。現已有四百五十學校爲學校中患病者養病起見設有病床。先謀其身體復元再使其戶外運動。凡聾啞盲跛等人各有專立之學校。此計畫固尙未完。全然其機關則已立定也。且由此進行可見醫學上之職務及國家教育制度固關係密切且極重要。雖然除檢查及療治病患之外吾人可見學校衛生亦極應注意。蓋醫學上療法並非衛生之目的也。若對於百萬患病兒童先治愈病症原所重要。但其餘五百萬兒童亦有必須注意之處。况患病之兒童病癒之後吾人亦須注意其衛生乎。故若對於飲食新鮮空氣運動及學校中關於健康一切事件不甚注意則衛生毫無效用。故此四要件吾人當謹慎不輟力求發達。則國家獲益非淺鮮也。凡孩童未經保育身體嬌柔氣質虛弱或性情不活潑者亦如通常之人對於此各要點皆宜施以特別補助之法。不然則吾人絕無希望彼等成一健全之人也。但最重要者此等補助方法不恃乎社會之景况及父母之行為智識全恃於兒童自己之境遇。惟此等補助方法之形式及時機有時亦依賴父母之地位及其方法及負責耳。

吾。今。敢。斷。言。曰。戶。外。生。活。及。特。殊。之。運。動。實。極。重。要。余。曾。目。擊。一。少。年。之。人。其。精。力。健。康。忽。見。進。步。乃。由。其。投。入。軍。隊。受。戶。外。之。運。動。之。益。者。此。種。運。動。對。於。身。體。組。織。發。育。未。已。之。孩。童。固。不。相。宜。但。其。性。質。關。乎。生。理。學。者。無。論。成。人。與。孩。童。固。原。相。等。况。身。體。組。織。依。賴。於。所。受。之。感。觸。而。有。不。同。故。吾。國。全。國。孩。童。皆。應。為。戶。外。之。生。活。及。特。殊。之。運。動。焉。紐。曼。氏。曰。吾。思。無。論。何。人。若。不。有。感。於。將。來。之。結。果。必。不。注。意。此。有。關。國。家。之。問。題。現。所。得。之。直。接。效。驗。為。兒。童。之。中。已。有。十。分。之。一。得。有。救。助。已。恢。復。其。康。健。精。力。可。依。其。可。恃。之。幸。福。將。來。成。一。強。壯。之。人。焉。

### 日本問題之亞洲觀念

譯紐約 Outlook 報

莫安仁 漱石

東。亞。問。題。歐。美。人。士。討。論。者。甚。多。而。亞。洲。人。士。以。英。文。宣。布。其。意。見。者。則。不。多。見。今。印。人。瑞。那。區。派。特。Lajpat Rai 先。生。著。一。論。文。討。論。日。本。問。題。殊。令。吾。人。忻。悅。瑞。君。為。印。度。那。荷。Laloo 之。律。師。及。庶。遮。Punjab 之。有。勢。力。者。印。度。國。民。會。議。會。員。宗。教。上。亦。有。勢。力。英。及。印。報。之。新。聞。記。者。瑞。君。凡。遇。印。度。饑。饉。皆。竭。力。救。助。印。之。下。級。社。會。莫。不。被。瑞。君。之。澤。此。等。下。級。社。會。即。所。謂。四。百。兆。流。民。也。瑞。君。曾。研。究。英。美。日。工。業。社。會。教。育。問。題。對。於。英。國。治。印。政。策。頗。為。反。對。但。非。反。抗。英。國。也。謂。政。策。須。改。良。耳。某。次。英。政。告。府。發。其。叛。亂。之。罪。然。不。久。報。紙。公。布。其。所。受。嫌。疑。乃。被。釋。放。且。得。勝。訴。瑞。君。深。信。英。國。消。弭。印。度。叛。亂。之。正。當。方。法。為。引。用。印。度。本。國。之。人。故。瑞。君。深。明。世。界。大。勢。此。篇。頗。足。供。研。究。也。

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為。引。起。東。亞。人。民。注。意。日。本。之。重。要。事。件。昔。日。日。在。東。亞。不。過。地。圖。上。一。國。無。有。

注。意。之。者。不。若。印。度。之。著。名。也。自。日。勝。中。國。對。於。印。度。有。何。感。力。亦。殊。不。可。見。蓋。彼。時。亞。洲。所。注。意。者。乃。俄。國。也。俄。國。爲。印。度。之。仇。敵。且。無。論。政。府。或。人。民。皆。知。俄。國。乃。亞。洲。之。大。敵。也。俄。極。思。攘。有。印。度。故。印。人。當。力。助。英。國。政。府。防。俄。之。侵。入。印。度。印。度。歲。費。國。帑。無。數。補。助。阿。富。汗。防。遏。俄。在。波。斯。及。阿。富。汗。之。陰。謀。如。建。礮。臺。造。軍。用。鐵。道。等。以。防。俄。之。侵。入。焉。但。中。日。之。戰。印。人。全。未。思。及。乃。破。壞。俄。國。東。亞。主。權。之。戰。爭。若。一。八。九。四。年。印。民。知。中。日。之。戰。卽。日。與。俄。戰。也。則。必。與。日。本。表。同。情。矣。但。彼。時。尙。未。明。此。耳。其。意。以。爲。日。本。之。蹂。躪。中。國。乃。助。世。界。害。中。國。耳。然。彼。時。尙。謂。中。國。卽。不。足。自。衛。日。本。亦。無。力。阻。歐。美。之。侵。入。中。國。亞。洲。各。國。之。理。想。則。均。尊。視。中。國。以。謂。日。與。中。國。開。戰。如。一。族。之。中。幼。童。圖。推。翻。其。家。長。而。此。家。長。乃。衆。人。所。崇。視。者。也。印。度。人。莫。不。願。日。助。中。國。日。免。中。國。於。俄。國。之。侵。襲。至。戰。爭。旣。了。日。獲。勝。利。索。中。國。東。三。省。之。地。以。爲。戰。勝。賠。償。俄。德。乃。宣。言。阻。止。日。本。佔。東。三。省。印。度。人。亦。謂。此。乃。俄。德。對。於。中。國。之。好。意。但。亦。有。人。料。及。俄。德。行。爲。並。非。好。意。其。目。的。乃。使。俄。國。實。行。其。在。東。亞。之。野。心。耳。

日。本。助。歐。洲。各。國。勤。滅。拳。匪。其。感。力。亦。大。東。方。各。國。多。贊。助。拳。匪。雖。不。贊。助。拳。匪。殺。人。之。行。爲。然。對。於。拳。匪。滅。洋。宗。旨。則。亦。殊。爲。贊。成。之。也。厥。後。歐。洲。各。國。旣。滅。拳。匪。其。對。於。中。國。之。行。爲。亦。爲。其。所。不。喜。亞。洲。各。國。此。時。有。袖。手。旁。觀。者。則。以。爲。同。種。同。血。耳。皆。極。願。日。本。助。中。國。並。免。遠。東。受。歐。洲。之。侵。略。至。日。本。與。俄。宣。戰。方。止。然。聞。日。俄。宣。戰。也。復。各。競。戒。懼。以。日。本。一。國。竟。能。與。俄。宣。戰。且。喜。且。懼。宛。如。親。朋。之。處。於。危。險。之。中。者。極。思。一。救。助。之。惟。恐。自。此。以。後。日。本。中。國。均。將。毀。滅。歐。西。在。東。亞。之。勢。力。將。更。增。大。卽。日。本。本。

國初得勝利亦未敢自滿懼俄之勢力未毀盡也至海軍又敗俄國方深自滿足東亞各國皆爲滿意印  
度之人更極爲欣悅以爲此乃從古未見之事也新聞紙亦爲之頓增售額印度人有願投效日之軍隊  
以敵俄者但爲英國政府所阻止耳英對於日之戰勝初亦微有不安之意美洲某律師亦然極鄙視日  
本以爲日乃小國何敢敵強大之俄必遭敗績印度官吏亦極以日勝爲懼因其威望日大也俄且爲日  
所敗則亞洲各國更可懼矣故如此憂懼並未錯誤且有關於印度人民之活動耳

(未完)

## 評論

### 共和政體首在萬衆一心說

莫安仁

共和專制爲絕對反對之二政治或曰專制政體政治易於措施蓋全國大政由元首主裁政治之操縱  
自然措置裕如共和政體則不然操全國之政權爲內閣內閣之一切行政事務復又應求議會之同意  
故就表面言之求一國政治之發達共和政體不若專制政體焉其實殊不然也所貴共和政體者首在  
精神非徒具共和之名也共和政體之精神乃萬衆一心熱心任事國家如是則共和政體不僅無遜於  
專制政體且愈徵效益若徒具共和之名而無共和之實則共和國家之政治自較專制國家爲更腐敗  
矣法國乃世界著名之共和國也自歐戰發生有謂法國之社會因戰事頗感種種之不便者蓋因此次  
戰事全國之人凡滿十八歲者皆服務軍營昔日之主僕今則主爲兵士僕爲軍官者有之上下淆亂大  
率如是故社會之間頓感有種種怪象焉

法國自五年前重行徵兵制度。彼時有譏法國此舉乃窮兵黷武之先聲。不知法並未如是。法之主義原爲遵守共和要義。凡共和國人民皆應以保護國家爲天職也。故法之行徵兵制度也。非好戰也。乃預謀人民各保護國家者耳。與德之軍國主義迥不相侔也。按德國國內情形。兵與民之界各判。故戰時召集決無上下淆亂之虞。法國則不然也。如軍官一項。德之軍官皆久有定任。法國則不如是。此次戰事法國某名人在軍中。祇爲一普通兵士。其昔日手下辦事之人。今則具統領之資格焉。又有某三政界人在軍中。二人充當兵士。一人僅充排長耳。其所隸屬之一隊隊長。乃昔日公使館中之司閹者焉。某富翁今爲兵卒。爲某軍官遞送書信。此軍官則原一泥水匠也。某日二兵士互相談論。甲曰。去年今日。余方在巴黎某飯店晚餐。乙曰。汝言確也。彼時余乃該飯店之夥。余曾爲汝安設晚餐。然今則與汝同立此地矣。此等怪象。更僕難數。其原因乃由法國徵兵。無論人昔日之地位如何。惟依其才能而畀以軍中位置也。故社會之人。既入軍營。昔日上下地位。全行顛倒。爲數見之事焉。因此之故。乃有謂此爲法之弱點。蓋因地位淆亂。必有不服從命令之事。如長官指揮兵士。此兵乃其昔日主人。則此兵必將不遵命令。此爲自然之理。不知法國殊不如是。蓋法國人民皆抱平等之念。全國之人皆同胞也。昇平之時。原無上下之階級。軍營之中。雖此爲軍官。彼爲兵士。其心中則仍抱一平等主義。各思竭力保衛國家。無論彼爲指揮之人。我乃被指揮者也。法國人民因具此主義。故能得曼荷之戰勝。而保法國之平安。故吾人可見法國乃由共和平等所保護。法之軍備雖不充足。而具此民心。亦足以戰勝敵人。而有餘。歐戰畢後。法國經此種種。

艱苦其人民共和平等之心必更鞏固則共和政體之利益非彰彰然歟世界中之新中華民國人民其深注意於此而知所嚮往哉

### 美國之調停歐戰

莫安仁 漱石

美國威爾遜總統與交戰各國及中立國一公文云和議提議之時機已至交戰各國各應聲明關於媾和條件之意見並聲明曰彼並非提出媾和公文僅探詢各國之意見而已又曰彼此此次舉動全屬友好之意德國媾和之說與彼並無關係若非早抱此目的則今之意見必俟協約國答覆德之請願後再行提出焉美內務大臣藍辛氏亦言曰現今之時中立國之地位困難已極現今之美國亦屆戰爭之時矣由上所述威爾遜之意見實極善由威所言或引起和議談判實列國之福德國總理亦言願媾和協約諸國則知德人此舉並非誠意按德人之言自居於戰勝國地位亦未表明其媾和之意見如何故英相喬治曰非德人誠心媾和吾輩決不言和協約各國非不願和也但議和必以達下三條件爲要(一)退還(二)賠償(三)保全將來之和平若德國承認此說則協約國無不贊成媾和之說者世界之人無不贊成此說蓋此次歐戰全由德奧起釁則德奧自應負賠償之責若德今因戰爭及經濟上困難不能達最初目的乃非得賠償決不願和此豈非幻事大概德人多具此理想即使威爾遜君如是誠實提議彼德人亦必謂非如此不媾和也

### 江皖北部各地匪徒之擄人勒贖

漱石

本年六月前江蘇安徽北部突發生擄人勒贖之事。凡家道稍殷實者多被擄去。然後按其所有家產或以半數或以三分之一納之。匪徒贖回此人數月之間宿遷一邑共約八十次。此種案件其勒贖費大都由二十元以至八百元焉。有孫姓者業農七月間突來匪徒十四人擄其外孫以去。此孩僅四歲陶姓家道頗殷實當匪徒瀕行時孫姓呼曰勿啼余等當亟以金贖汝彼等自勿傷汝也。而翌日所接匪徒函件所索贖金過於孫姓家產此事乃延遲至十一月間焉。此等匪徒以此孩年幼疎於防守此孩竟得間逃。出不知所之。匪徒以孫姓贖金未至復擄陶姓。即此孩之父也。此時本地軍隊方探知匪徒巢穴率兵往捕匪徒疑陶姓告發也。鎗斃之軍隊入內疑陶姓亦爲匪黨截其首以去。而此際孫陶兩家已半售家產呈之匪徒作贖金矣。

吾人對於此事發生兩種感觸。一軍隊之黑暗。一社會之黑暗也。兵以保民擄人勒贖之慘劇竟滋生至八十餘次之多。豈非一大奇事。軍隊所以保民。軍隊糧餉民之脂膏也。今軍隊仍無保衛之力。則民又何須乎此軍隊哉。世界之人無論何地有康居安樂之人亦有窮困愁苦之人。有保持社會治安之責者。即當爲此等窮困之人謀生計耳。否則其挺而走險自爲必然之事。夫此等擄人勒贖之匪徒雖多殘惡兇暴之人。然其中當亦有稍具仁愛之念者。不過爲生計所迫。乃不惜以己之生命博一時之愉快。而出於擄人勒贖之不法行爲焉。使此等人而果殘惡兇暴也。則亂者當斬。有保衛地方治安之責者。當早思芟除之。使此等人尙可誘導之。使返歸良善也。則此事亦保衛地方治安者之責也。何故。

使社會如是之黑暗發生如許之慘劇乎。有保持地方治安之責者。其因此而知所預計歟。

### 山東治安之擾亂

茂 荈

吾人近偏覽中外報紙。觀山東人民因居正吳大洲二氏所統民軍。迄今並無收束方法。因之惶恐不安。市面亦常受驚擾。此等民軍。其最初宗旨原爲反抗袁氏保國衛民也。今宗旨已達。理在解散。之列。何昔日抱衛民宗旨者。今一變而爲害閭閻乎。周邨濰縣高密均爲其根據之地。人民備感種種痛苦。富人有爲擄去勒贖者。某次一婦往醫院爲軍士搶去。衣服裹以油紙焚之。如此慘無人道。豈非怪事。吾不解北京政府對於此重要事件。何久無解決之法。而坐視山東人民之罹此災難乎。使北京政府而無嚴重處置之能力焉。亦當急籌巨款遣散此民軍也。遲不解決。徒失人民信用。豈非一大怪事歟。

### 虛糜金錢之宜戒

茂 荈

中國人民因服某種種丸藥。每年所費金錢有若干萬元之巨數。使此等藥品果有效用。亦無足怪。不知此種丸藥乃全屬騙人者耳。吾人今敢亟忠告中國之人。此種愚昧行爲力當戒除。此種藥品萬勿再購。蓋非特毫無效用。且含有某種毒質也。山西近又發見一種丸藥。係金色小粒。廣告布滿街衢。各店鋪幾全代售。人民皆深信此藥之有效驗。不知此亦一誑騙物品耳。凡中國人民其注意於斯匪特可以節省金錢。抑且大有益於生衛也。



## 大總統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令 特派王芝祥爲四川檢察使。此令。 廣會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稱本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福州南台洋中亭地方失慎。延燒至夜一時始熄。共焚去居民鋪戶二千家之多。災民載道。慘不忍觀。懇撥帑款振卹等語。南台爲商民繁聚之地。遭此奇災。殊堪憫念。著由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發交該兼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並將火政加意講求。以恤民艱。而弭後患。此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十二月二日令 劉存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參議院咨請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等一案。當經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秉公確查。茲據覆稱已將委查各款。或徵案牘。或採輿論。逐項查明。請予分別懲處等語。河南省長田文烈既查無溺職殃民情形。雖用人間有未當。究其在豫保衛地方。維持大局。實能竭盡心力。功不可沒。著即免予置議。政務廳長陶琪雖據稱無招權納賄確據。而檢束不嚴。致滋物議。實屬人地不宜。著即免職。卸任財政廳長顧歸愚。辦理捐稅。多涉繁苛。警務處長王景福。各項報銷。任意浮濫。均著該省長督同新任財政廳長王荃本覈明收支各款。有無侵蝕

情弊。再行呈請辦理。河防局長呂耀卿署禹縣知事李汝勳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安陽縣知事龐毓桐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許昌縣知事曹慕時均著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河朔道尹范壽銘永城縣知事徐家璞官聲尙好。查無劣跡。應即毋庸置議。嗣後該省行政用人。責成該省長切實整頓。淬勵進行。其苛細雜收。及未經部准加收之附捐。並著查明分別停減。查覆原呈鈔經閱看。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四日令 勳一位贈陸軍上將前四川督軍蔡鍔在日本福岡病故。當經專派袁華選赴日照料。茲據電稱該故督靈柩於本月二日。上船回國。五日到滬等語。該故督功在國家。宜隆饗食。靈柩到滬。著派淞滬護軍使楊善德前往致祭。以示優崇。此令。

五日令 伍廷芳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此令。 本屆國會會期現屆期滿。准國會議決延長會期至第三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爲止。咨請公布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七日令 梅馨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望雲亭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周良才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繆嘉壽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選舉爲民意

所寄託。苟有營私舞弊。其害即中於國家。是以妨害選舉。律有常刑。現屆參議院議員改選之期。難保無此種罪犯發生。該管司法官吏。應事前嚴加訪查。遇案依法懲辦。倘怠於職務。漠視不問。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戒。其各凜遵。此令。

八日令 劉體乾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李哲濬因病懇請辭職。李哲濬准免本職。此令。任命楊壽枏為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內務部呈准浙

江省長呂公望咨據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因事呈請辭職。劉焜准免本職。此令。任命夏超為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九日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內務部呈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恆呈請辭職。蔡春恆准免本職。此令。

十日令 張鳴岐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叔陸軍少將譚學夔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前清道員左小藩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實堪憫惻。當經令飭陸軍部查明死事情形。一體從優議卹。又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啟超等電請將湯叔等特予表章。優卹遺族。並經發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覆查明各該員等

死難事實。按照陸軍卹賞章程。分別議給遺族卹金。又從優請給治喪費。並請將各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湯叔等一

意救時。志行卓絕。同摺世變。各有抱冰握火之忱。等語。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嗟茲簡冊。宜播靈芬。著即將各該員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義烈。而示來茲。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國務院參議王鴻猷學識明通。志意淵粹。奔走國事。夙著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特給賻銀兩千元。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此令。

十三日令 特派熊希齡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此令。

十八日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電稱試署壽張縣知事周世謙草菅人命。劣跡多端。迭被控告。擬請先行褫職歸案審辦等語。周世謙著即褫職提交法庭按律訊辦。以儆官邪。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國會議決國葬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十九日令 軍人入黨之禁。各國所同。頻年以來。迭頒明令。經茲政變。慮弛前防。既妨政團演進之精神。更違軍人服從之天職。危害家國。胡可勝言。茲特重申前令。凡我軍人。一律不得置身黨會。專心一志。張我國維。其各軍長官。尤宜體念時艱。以身作則。隨時督察勸諭。俾各曉然。斯有以副本大總統諄切誥誡之至意。此令。

# 中國大事記

## 規定民國紀念日修正案

(甲)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歷十月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項如左(一)放假休息(二)懸旗結彩(三)大閱(四)追祭(五)賞功(六)停刑(七)郵資(八)宴會(乙)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歷正月一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歷二月十二日國會開幕之日即陽歷四月初八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之日即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懸旗結彩

## 鼓鑄新幣之計畫

政府爲圖全國幣制之統一對於新幣鼓鑄極爲注意日前天津造幣廠廠長特來京與財政部會商一切已略決定辦法如下(甲)造幣各廠之歸併以造幣各廠之設廠過多不惟多所糜費且於成色之檢驗及事務之督察亦甚困難似不若分別歸併以擴充規模將現有之總分七廠併合爲四即以四川之廠併於武昌杭縣之廠併於南京雲南之廠併於廣州全國共計天津一總廠及南京武昌廣州三分廠(乙)主輔各幣之分鑄所有主輔各新幣之鼓鑄以分廠辦理既易於成色之一致又便於工事之支配爲最合宜擬定天津總廠專鼓鑄銀元主幣廣州分廠專鑄各

種銀輔幣及錄輔幣武昌江南兩分廠專鼓鑄各種銅輔幣

## 政府優待蒙藏辦法

內蒙哲里木盟全盟一再呈請以明令宣布不改行省及伊克昭盟全盟請以那彥圖等呈請於憲法中加入三條均已交蒙藏院核議茲聞國務院已接到蒙藏院核議之咨覆大致以政府雖決無改省之心然言論爲事實之母外間既有此項謠言蒙人深滋疑慮蓋蒙古之土地等多係各蒙古王公之私產若改行省不啻奪其私產今既無改建行省之意應請轉呈大總統明令宣布以定蒙人之心而固國本至蒙藏爲組織民國之兩大部分元年會訂有優待條件當茲制定憲法之時允宜加入憲法以垂久遠惟憲法爲國家之根本法祇能取概括的規定優待條件似不能全體抄入而那彥圖等所陳三事言簡意賅擬請咨交憲法會議云云並聞政府對於該院之核議深表贊同前者將以明令發表以息改省之謠後者即提交憲法會議以慰蒙人之望云茲聞該案已經國務會議咨交國會其優待大綱探誌如下(甲)保存蒙藏固有之習慣(理由)按蒙藏風俗人情與內地不同今次頒布憲法自應保存(乙)蒙藏應行特別之法律(理由)蒙藏位處邊疆情形與內地悉異普通法律不能普及應請於憲法中聲明(丙)

保存、蒙藏之文字（理由）蒙藏文字雖不及與內地然施之蒙藏効力甚大倘一改易反於事實上不能收効云云。

#### 中國銀行兌換券則例修正案

十二月二十日財政討論會開會其議案第一案即中國銀行兌換券則例此案前由泉幣司提出時會員中僉以事實上頗多困難後遂由中國銀行副總裁俞鳳詔提出修正案是日係將原案及修正案合併討論茲覓得俞氏修正案之原文附錄如左。

第一條中國銀行兌換券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中國銀行發行以國幣兌換之（此條悉本原文）第二條中國銀行得發行兌換券二萬萬元以中央公債票國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商業票據經財政部認為確實者為保證準備惟須儲備國幣及生金銀為現金準備照發行實數至少在五分之一以上前項所定發行額二萬萬元之外增發兌換券照增發實數悉以國幣及生金銀為準備第一第二項之現金準備額內至少須備國幣五成外國債幣為現金準備以其所含純分作生金銀計算生金銀準備價格公債票國庫券及其他證券準備價格由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決定陳請財政總長核准第三條（原無）前條發行兌換券額數內中國銀行以在年息四釐以下之借款五千萬

元借與政府為收回各省紙幣及整理幣制之用償還期限與償還方法由財政總長定之各種官立商立各銀錢行號以特別條例或舊案准發行兌換券者其營業期限滿限時或因事會停止者由中國銀行繼續其發行權第四條（原第三）中國銀行遇金融需要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核准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發行總額外以中央公債票國庫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商業票據經財政部認為確實者為保證準備增發兌換券但須照額外發行數目按年納稅由財政總長核定稅率至少在百分之五以上第五條（原第四）銀行兌換券之面值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其各種發行數目及以後添加種數須由中國銀行呈請財政總長核准第六條（原第五）銀行兌換券有無限清償凡官款出入及一切商民交易得與國幣一律通用第七條（原第六）兌換券之形式花樣文字須經財政總長核定由財政總長指定造券場所製造之第八條（原第七）中國銀行總行分行或其所委託之兌換所於營業時刻內皆得持兌換券隨時往兌但在分行或兌換所兌換大宗兌換券其準備金須由總行或附近之大分行轉運者得計程酌展兌換之期國幣未實行統一以前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暫准註明地點分地取兌財政總長隨時得令廢

止分地兌現之制。第九條（原第九）中國銀行須逐日將兌換券之發行數目及其現金保證準備製為日表及每星期平均數目表呈送財政部。由部將平均數目表刊登公報。（此條悉本原文）第十條中國銀行監理官得監察中國銀行發行紙幣事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各項出入帳簿表冊及現金保證準備。呈報財政部查核。（此條悉本原文）第十一條兌換券之發行交換收回及註銷等事。由財政部另訂細則規定。（此條悉本原文）第十二條兌換券全由中國銀行發行。國內無他項紙幣時。中國銀行每年應提淨利二成納諸國家。第十三條偽造或改變兌換券或仿造製券所用之特別紙張者。治以偽造國幣之罪。（此條悉本原文）第十四條幣制未實行統一以前。兌換券暫行代表各處通用銀元。本則例第二條所指定國幣。各以此項銀元代之。第十五條本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政府對於質問國債之答覆

議員林韜存等前以國債有關人民負擔。曾提出質問。茲聞政府已造具表冊備文咨覆。其咨文如下。為咨復事。奉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開。議員林韜存等提出關於國債負擔質問書一件。希咨覆等因。查原質問書稱我國國債新負舊備。向無確數。宣示國民

既不知如何負擔。政府亦不知如何對付。擬為概括之調查等語。查中央債款約分三類。一為長期外債。二為短期外債。三為內債。內債中細別為四。一內國公債。二短期內債。三各銀行往來欠款。四各局署墊款。今特分別列表。凡前清及民國所借之款。共數若干。債權何人。抵押何物。利息若干。回扣用途如何。借款日期。還款期限。及已還未還各若干。均於表內逐項書明。其屬於各省之債款。因自西南用兵以後。各省自借之款。尚無完全報告。可供稽考。至原質問書稱各項債款何項條約何種。債券公債私債如何。分別一節。查債款除關於外債之庚子賠款載於辛丑條約。並未專立合同及歷年所辦內國公債。另有頒布之公債條例外。其餘各項內外債。或有合同。或有契約。逐款不同。其有發行債券之款。一切發行方法。均經載入原約之內。分別實行。又原質問書稱本年度有無續募內外債一節。查本年度以政局變動。庫空如洗。度日維艱。自非舉辦內外借款。無從挹注。現在已辦五年公債。二千萬元。尚未據各處報告募收足額。其訂借外款一事。當此歐戰緊迫。金融停滯。能否成立。尚無把握。相應將中央借款造具表冊。咨請貴院查照可也。

丁健良君之逝世

前同文館總教習。美國丁寔良博士。向居北京業經逝世。博士之年齡已逾九秩矣。

### 新文牘

吳景濂等公推章炳麟爲國史館長書 大總統鈞鑒。某等不佞。欲以千秋之事業。仰望於鈞座。然非謂總攬萬幾之政躬。必親執鉛槧。筆削之事也。鈞座爲國元首。選賢任能。責無旁貸。但期宏至仁之量。擢物望之歸。使官不虛設。職無廢事。民國信史。成於鈞座。所推轂之人。誠民國之盛業。亦鈞座之盛業也。餘杭章炳麟先生。具多見。多聞之姿。養至大至剛之氣。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道足以俟百世。而窮於一時。學足以濟萬物。而掩於其文。歸然靈光。衆流宗仰。鈞座亦知之稔矣。昔孔子不得志。取百二國寶書。退而修春秋。立法垂世。學者至今稱誦之。嚮使孔子不解攝相。三年有成。治化之降。遠躋周召。亦不數世。而流風歇絕。安得以春秋經世。華袞斧鉞。綱紀二千餘年之國政。孔子之不遇。未始非國人之幸也。惟孔子成春秋。爲君主作。則今日國體變更。春秋乃失其運章。先生輩路藍縷。孕鑄共和。躬被五毒。目營八表。若得成民國史。一編代春秋而起。維持不敝。億萬斯年度。鈞座亦必有意於此矣。近世社會發達。分業日繁。舊史記傳。編年書志。表序規模。雖具不足。

網維今世之變態。章先生學古通今。因革損益。必有最精密完善之義例。銘歐治美。蔚爲大觀。此又某等所可豫勞者也。惟是經世盛業。固非大儒莫辦。而選賢任能。尤賴元首之明天。時人事國運史。例際會若斯。某等知鈞座當仁不讓。必不以此盛業付諸後來者矣。國史館之設於茲數年。年費數萬金。曾不見有懸門之書。以壓人望。某等公意以爲館長一席。徵章炳麟先生。莫屬用特聯合同人公陳下款。鈞座爲國元首。國之盛業關係甚大。尙希垂察。衆論俯順。輿情早徵。斯人肩茲鉅任。非特國史之幸。實民國之幸也。吳景濂等四十六人

許總長中國鐵路外債近况交通會議諮詢案 許總長提出交通會議諮詢案於鐵路外債近况紀述甚詳。茲錄其文如左。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歷史上相沿以來。皆屬於特別會計。本部職務遂以交通行政兼負有財務行政上之責任。顧自嚴格的特別會計言之。其始也。必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一種固定資本。或特別財源。依如何之目的。作爲特別會計。而此特別會計之運用。其精神全在求此項事業進行敏捷。以其收入完全充其支出。及改良擴充之用。不足則求之於一般會計之補充。或他項公債。辦法有餘則歸之於一般會計。此其大較也。按照本年度本部所

管。特。別。預。算。中。營。業。預。算。鐵。路。政。收。入。約。五。千。二。百。三。十。二。萬。餘。元。電。政。約。七。百。七。十。五。萬。餘。元。郵。政。約。七。百。一。十。二。萬。餘。元。總。計。約。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餘。元。路。政。支。出。約。四。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電。政。約。五。百。六。十。四。萬。餘。元。郵。政。約。七。百。二。十。九。萬。餘。元。總。計。約。六。千。零。四。十。二。萬。餘。元。出。入。相。抵。約。有。餘。一。千。零。七。十。八。萬。餘。元。資。本。預。算。路。政。收。入。約。四。萬。餘。元。電。政。郵。政。均。為。數。甚。微。路。政。支。出。約。七。百。五。十。三。萬。餘。元。電。政。約。二。百。九。十。三。萬。餘。元。郵。政。約。四。十。三。萬。餘。元。總。計。約。一。千。零。八。十。九。萬。餘。元。出。入。相。抵。約。不。敷。一。千。零。八。十。五。萬。餘。元。以。前。項。營。業。盈。餘。補。充。尚。不。敷。七。萬。餘。元。

吾國四政之特別會計除航政尚在計畫時代姑作別論郵政當海關時代電政當收回商股時代國庫尚少若干之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獨至路政雖直接間接之不同其資本來源大抵出於借款之一途會計中殆絕少此項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不寧唯是每年為一般會計中所懸欠及挪用之數甚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積至今日微論改良擴充也維持營業支付利息已不勝其負擔債本更何所取償此誠本部目前急待解決之一問題也吾國鐵路外債總額約四萬一千餘萬元每年付息其在已成營業各路按照預算雖已列支於營業項下而未成

各路如漢粵川借款付息每年約需三百萬餘元隴海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四鄭約需二十五萬餘元同成墊款每年付息約需六十萬元寧湘約需廿萬餘元浦信約需十八萬餘元即此數項每年付息尚需六百八十六萬餘元此本部鐵路外債付息之大概情形也至各路借款還本按照合約自售債票日起或滿八年十年十二年不等均須分年償還本年以前業經略有償還者外自民國六年起應償本之數約需三百六十六萬餘元由此歷年遞增至廿一年應償之數約需一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自二十二年起然後歷年遞減至四十五年償清共需還本約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應付行用約百餘萬元尚未在內此本部鐵路外債還本之大概情形也此外尚有本部直接負擔之借款如正金銀行借款本金一千元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金約五百萬餘元贖回川鄂湘蘇浙皖各路股款本金約三千零三十六萬餘元以及各項短期借款本金約三百四十八萬餘元綜計債本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元本年以前到期未付之本息約五百萬餘元尚未在內該項借款還本時期雖互相參差而每年應付利息於本未償還以前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則概難稍緩此本部直接負擔借款應付本息之大概情形也為目前

治標計以積極主義增加收入以消極主義減少支出收入以何而增加則招徠客貨也添置車輛也設置倉庫也廢除惡稅也實行運貨負責也改良運賃也擴充運輸次數而增進運輸力也支出以何而減少則確立預算也規定員額也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夫一切不經濟之支出也上列諸端有已見施行者有正在計畫中者併力以圖約計每年應付利息以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不過千數百萬上下尙可勉求收支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次第到期自年來起逐年多則千餘萬少亦數百萬或數十萬無論若何與利從收入方面積極的以求增加若何剔弊從支出方面消極的以求減少而欲於此三十年騰出五萬萬之外債六千萬之內債殆亦屬於事實上之不可能也 顧或者曰特別會計不敷當然由一般會計補助之本部第向財政部請求可也又或者曰減債基金辦法爲整理債務之唯一善策外國屢用而屢效吾國仿而行之亦可也又或者曰是真募集內債以爲外債之抵補又或者曰是宜新募外債以籌舊債之償還凡所條陳諸辦法事實能否辦到得失是否相償治本之策究應如何爲宜此外有無根本救治辦法鐵路外債強半以路作抵萬一愆期債權者得實行其抵押權破產之禍懸於眉睫及今圖之抵

押權未實行以前在我猶不失爲名義上之主人翁尙少有回旋操縱之餘地過此以往信用日衰外人干涉已抵押者實行抵押未抵押者亦不能存在屆時雖欲舉債亦恐無所憑藉以爲舉債之擔保品鐵路亡國之說恐不幸而言中與言及此繞室徬徨用特粗述大要與與會諸員一商權之深望詳加討論各抒所見具案送部可也

滇督署秘書廳編纂雲南起義事略電 梁任公先生大鑒 並轉各報館鑒奉尊電承詢雲南起義事略遵卽檢案撮要照編其文曰武昌首義而民國誕生雲南首義而共和再造此中外所共知後先有同揆者然武漢之役十數日間四方風起雲從滇黔舉義後八十餘日而廣西始以獨立聞而浙而蜀而秦迺漸響應距滇獨立已數月矣此數月間各省之審顧遲回袁氏之勢力瀰漫雲南之堅苦孤危今雖事過境遷猶可一一想見然而滇人躬冒險阻蹈百死而不辭據大難而不悖卒申大義氣機鼓動天下翕應竟殪元兇豈偶然哉蓋滇人本其樸實以爲勇敢本其忠誠以爲團結而唐公繼堯實倡率之非一日也唐公生而英異方三四歲時卽喜聞岳武穆精忠報國事比長復究心陽明之學致力於知行合一其能幹濟時艱信乎學有本源也當帝制未發生以



前公對於袁氏之蹂躪國會解散議員以及設立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種種擅專公即喟然謂僚屬曰袁氏將不安於總統之位設有不。法。行。為。擅。更。國。體。當。與。中。原。豪。傑。共。除。之。上。年。秋。籌。安。會。初。萌。有。電。至。滇。公。勃。然。曰。余。前。言。殆。不。幸。而。中。雖。然。余。誓。不。與。叛。國。者。共。戴。一。天。於。九。月。十。一。日。招。集。軍。界。中。堅。諸。人。密。議。約。定。三。件。  
(一)積極提倡部下愛國精神(二)準備武裝預備作戰(三)嚴守秘密於十月初七復召集軍界中堅諸人議定起義時機有四  
(一)中部各省有一省可望響應時(二)黔桂川有一省可望響應時(三)海外同志華僑接濟餉糈時(四)以上三時機均歸無效時本省為民國存亡爭持人格計亦須起而反抗復於十一月初三日仍召集軍界中堅諸人議定外須虛與委蛇內須嚴防奸細煽惑軍心等件然深慮滇省以一隅而反抗全局其兵力器械皆應早為籌畫藉增防為名擴充軍隊其擴張之法(一)召集退伍士兵(二)召集賦閑軍官(三)編練警衛兩團(四)招添講武學員(五)添練新兵(六)徵補各團營缺額(七)籌備軍需軍械復以滇省發難之後如無聲援恐勢孤力弱議定對外之策有四  
(一)密與貴州軍界約(二)招納海外同志(三)派員赴各省聯絡(四)派員偵察各省軍情未幾假民意製造已成大典籌備處

之叛跡已昭公以彼製造假民意之偽電足為盜國之鐵證將執此以告國人彼雖狡詐殆百喙莫辯矣於是積極進行準備然外仍表示鎮靜與袁氏為表面上之敷衍嗣蔡松坡被搜查既赴日本公得耗曾密電招之並得李協和已至港之信乃派鄧泰中駐港滬並招致之維時統率辦事處有密拿黨首呂天民李根源之電至滇十二月十二後來電云奉訓令據迭報亂黨重要人入滇煽亂情形頗顯鎮攝消滅准以全權便宜處置無論何人但有謀亂行為立置於法事後報明無庸先行請示同月十七日復來電云蔡鐸戴偕同亂黨入滇應嚴密查防等語是時海防河內老街一帶袁探密如蛛網公心慮之後令唐繼禹藉名調查自來水機至海防迎致蔡李陰為保護十二月十八日松坡繼協和之後已抵蒙自袁氏偵知密電阿迷縣知事張一鵬相機暗殺事為唐公知之急密電駐蒙劉師長祖武嚴防偕同唐繼禹等躬送蔡李諸公到省一鵬料事洩懼而逸卒獲之殲焉舉義前大會於公之私第與會者蔡鐸任可澄李烈鈞維佩金戴戡劉祖武張子貞庾恩揚方聲濤顧品珍熊克武由雲龍龔振鵬唐繼禹趙又新以及各旅長團長等皆此次護國重要人物也議既定有謂宜設臨時元帥府者與議之重要人亦主之公以近於夸張競權利殊失大

公且按照約法應推黎公繼任大總統遂力持不可仍主以都督名義號召指揮次日復敵血爲盟於二十三日發電促袁氏取消帝制限次日答復二十四日遂宣布獨立公意欲出任總司令留蔡籌戰守衆議仍推公爲都督公屢辭不獲乃任蔡松坡爲第一軍總司令李協和爲第二軍總司令分道出師公坐鎮滇中統籌全局并兼領第三軍總司令正月黔省表決一致行動不一月各軍戰捷迭聞南北震動旋因龍氏以數萬人擾亂南防川軍復以數千相率入寇並分兵擾我邊要各地出征各軍復失勝利楚歌四起風鶴皇驚其時尙有一片之安寧土者惟省城一隅而已公乃分道檢隊應變計策未及旬日各處皆次第克復從此敵勢日衰而根本重要之地亦漸底於平及三月初旬廣西獨立未幾湘粵浙蜀秦相繼響應護國軍聲威遂大震於天下矣各部督以外交財政軍事一切計畫必須有統一機關以爲總匯對內對外始免紛歧乃由梁任公先生擬就軍務院組織條例並互選唐公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副撫軍長蔡鍔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李烈鈞呂公望戴戡羅佩金劉存厚等爲撫軍軍務院既成立袁氏益窘乃有取消帝制之僞電斯時有調和仍擁袁氏爲總統者唐公通電主張論理法非袁氏退位斷無罷兵之理迨今大總統

黎公繼任唐公以元首得人大局可望奠定乃毅然通電撤消軍務院以期早歸統一。是時對於政局各方面主張不一。曾通電主張四則：(一)恢復二年舊約法。(二)召集國會。(三)懲辦禍首十人。(四)召集軍事會議以決善後大局。因以解決茲值週年紀念海內外同志多欲聞茲役實在顛末用撮舉以告邦人。滇督署祕書應叩馬。

請願信教自由電文

北京參衆兩院暨審議會鈞鑒奉天前所美會公民戴承恩劉壽山等代表一百五十名呈請刪去十九條第二項仍留信仰自由不定國教以固國基而免教爭蕭電 參衆兩院暨審議會鈞鑒奉天前衛美會公民王赫南等代表三百人請留信仰自由刪除十九條第二項以免教禍看電 北京參衆議院鈞鑒請求政教分離並懇刪除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實行的法第二章第九條第七項信教自由以金信仰而符共和江西省基督教公民法代表胡其炳聶承益李元模胡九皋羅運炎石美玉康成黃燕玉黃席珍蔡得高江民志蔡樹華聶靈瑜李均蘇梅雲英梅寶斌李金聲全叩

## 外國大事記

總說 本月世界殊鮮重大之事。羅馬尼亞之失敗。多由其宣戰之時。備戰未妥。而且有獨占奧匈特蘭錫凡尼亞之心。因之作戰計畫。未能全然聯合俄國。況其國界線甚長。兵不敷守。而德奧之竭力來攻。又爲羅馬人所未料及。因之國土全爲敵佔。誠足惋惜。惟此事於大戰之結局。亦無關係。不過能令戰爭之期。稍爲延長耳。德奧雖占其地。然其最要之糧食。則羅馬人已先運去。火油則油機已爲羅馬人所毀。亦未能全然滿意也。希臘景况。殊不平靜。既守中立。又暗助德。其民雖多傾向維勒西羅斯。贊助協約國。其兵則半贊助德國一方。前途有背約襲擊之事。協約國因此乃以哀的美敦書。致其政府。要求其移軍隊於海濱地方。以便協約國之監察。而免內地更有暴動之事發生。希臘政府現雖已依此行事。然不十分穩妥。因其常時失約。不能取信於人也。英軍在於美索波太米亞者。現又得有進步。頗占便宜。西歐法國戰線。勝績最著。關係至要。蓋德國在凡爾登七個月犧牲流血所得之地。法軍於三日間全然恢復之也。英國戰線。常有衝擊。然進步不甚偉大。蓋大雨雪中。砲攻究不甚便易也。全線常有飛機戰事。英法飛機。屢以炸彈擲擊德線要地。甚有效果。德國背其與美所結

約章。又以潛艇擊搭客之船。英及中立各國之船。多受其害。瑪里拉號之被沈。卽有美人在船。因之美國頗爲憤憤。國務卿蘭孫氏言。美之於戰爭。已大相接近矣。德宰相言。願議和。然各國殊不信其有誠意。因不應允。美總統現向各交戰國徵集議和之意見。以爲將來和議之根據。瑞典國亦電致各國。敦勸說和。因歐洲困於戰爭。已極爲難也。

### 歐戰近信

東歐戰信 俄軍在羅馬尼亞前敵。克爾立巴巴之南。繼續進攻。敵軍砲攻雖猛。回攻雖勇。俄軍卒占有其高地之全部。俄京電俄白魯西洛夫將軍。將以大宗軍隊軍械。從事進攻。不願冬令風雪前進。其目的在直入匈牙利境。而抄德將福開海恩之後路。但其地山林崎嶇。人烟甚少。大軍前進。當甚困難。俄京電西歐戰信 前敵巴勒斯地方。有密集之砲攻。餘地尙爲安靜。法飛機七架。夜間以炸彈攻梯翁斐爾之敵軍械庫。巴黎電海格將軍報告。亞普尼司方面。昨夜有大衝擊。英軍占攻勢。松末河之南。倍羅昂桑特爾之地方。現有砲戰。末斯河之右岸。伏村間亦有砲戰。亞貢地方。有地雷戰事。敵軍驟然在亞爾薩斯。進攻。爲法軍所擊退。英軍戰線。亦時有砲戰及戰壕摩托車進攻。

英軍在勒維爾聖伐東面及亞美蒂愛爾東南面。襲擊敵軍。皆得利。毀敵軍機關槍。并俘敵軍多人。又魯斯亞拉。伊泊爾。及安克河之北岸。雙方礮隊及戰壕摩托礮車。相戰甚猛。倫敦十一電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德軍在松末河所受損失。敵軍自認至九月抄止。共損步兵三十三萬人。據其俘虜所言。尙不止此。加以所損之七十一大隊。及十月十一月損傷之兵。約二十二萬人。統計有五十五萬人之多。更加傷兵十四萬人。則其損失之全體。將在七十萬之左右。誠可謂浩大已。巴黎十二日電

西境礮戰。自松末河戰後。甚爲猛烈。安克爾魯斯伊泊爾等地。雙方礮攻。相持不斷。已及一月。巴黎十二日電

松末河南岸。末斯河兩岸。邦化末南。戰事進行。甚爲劇烈。

法軍在末斯河華愛佛及杜哇芒北面。廣十餘基洛邁當之陣線。礮攻數日。今已攻入敵軍陣線三基洛邁當。奪獲戰壕多道。且占據伐歇洛維勒及洛佛芒二村。及哈篤芒與白森伏田莊。防禦工程。俘虜甚多。就已知之數言。已有七千五百人。內有軍官二百。又獲有及毀壞敵礮多尊。得軍需物品甚多。日來天氣并不甚佳。惟法飛機作戰甚勇。法軍損失。頗爲微細。巴黎十五日電

昨在末斯河與華愛佛間進攻之法軍。共有四師。德兵抵禦者有

五師。然卒被敗被俘。夜間德軍并未圖回攻。斯役由倪凡勒將軍佈置。貝唐將軍指揮。湯向將軍領隊。經此役。德軍用爲瞭望台之高山。遂爲法軍克復。法軍獲礮已七十五尊。毀者尙有多尊。協約國以凡爾登之大勝。乃對於德國和議之最好答覆云。

法軍在末斯河右岸。續得進步。俘虜敵軍現在已達九千人之多。英軍襲擊蘭哈爾之敵軍戰壕。頗得勝利。敵軍損失甚巨。又攻入維斯俠特西南之敵軍戰壕。毀其機關槍台一處。倫敦電

德國礮兵之被俘虜者。聲言德軍多數之礮。爲英國飛行家之擊壞。蓋英飛機之瞭望擲彈。皆極準確。故能命中也。倫敦電

德軍回攻末斯河右岸法軍新得陣地。甚爲猛烈。除香白萊特田莊而外。未進寸地。法軍現仍固守斯田莊之入路。巴黎電

軍官伯期姆。近曾以炸彈擲擊愛森者。現已於飛機戰中陣亡。敵軍礮擊松末河岸及伏村。協約國礮隊答擊。敵礮失利。

英軍衝擊戈姆課突之敵軍。敵軍損失甚巨。英軍在亞拉之北。進攻獲俘多人。新福音堂村之敵軍守將被殺。餘衆被俘。

巴爾幹近信。德將瑪開孫。率領奧德土布軍隊。前進近克盧格勒立。該地距羅馬尼亞京城約六十里。距京城外之要塞。約三十里。同時敵軍又在極東哇爾特立薩之多腦河岸進攻。以全力制

羅。羅京之運命。將於最近之戰事中決定之。倫敦電

希臘國政府。對於協約國交付軍器之要求。已經表示拒絕。并有亂徒若干人。擁入維勒西羅斯君之辦公處。開鎗三十響。焚燬屋之窗戶。惟并未傷一人。雅典十二月一日電

希皇已願讓出過山礮臺六座。協約國軍艦。昨已礮擊高山。德公報宣告。俄軍羅軍。因謀分德軍攻羅之勢。在日布羅立加山。險。及克斯地。凡薩爾萊間。廣三百基羅米突之陣線。進攻德軍。

英法海軍六百人。已自薩派恩整備出發。雅典消息。意國海軍亦有至希者。協約國海軍之登岸。并非欲奪取要求之物。不過為預防而已。但希國軍隊。開始攻擊。來復槍機關槍全發。兩軍互有損傷。希臘大礮。直向協約國公使駐在地之薩派恩轟擊。繼為協約國海軍答礮。擊至止息。倫敦十二月三日電

羅馬尼亞京城。本無堅固之要塞。現頗有被占之危險。在京城之周圍。戰爭甚為激烈。兩軍互有勝負。倫敦四日電

希兵與協約國之交關。希兵被殺二十九人。傷五十四人。法國海軍被殺四十七人。傷九十七人。協約國政府。為此事正向希臘要求賠償。雅典電稱。聯軍已退至泊萊日司。希國政府。已交出礮臺六座。惟協約國公使。以為現在事情重大。尚須另議解決云。

希政府將交出礮臺八座。并依法待遇民黨。現通常秩序已復。塞軍大本營消息。塞軍最近所獲勝利頗為巨大。接連攻占若干要塞地位。內有格魯立須達。乃瑣考爾之要鍵。軍略上必爭之地。若瑣考爾為塞軍所占。則摩格倫可全恢復。倫敦電

協約國軍隊。全占泊萊日司。希臘保皇黨割斷通雅典之電線。雅典之人民。現紛紛向克萊西尼及泊萊日司逃避。倫敦電

羅馬尼亞京城。雖被攻陷。然軍械軍需。皆已豫為移去。羅軍後退時。軍容亦特別整肅。俄軍在羅國凡爾勒普登附近。擊敗德軍。俘五百人。獲機關槍六枝。大礮三尊。德人受創退出二高地。據確實消息。羅馬尼亞之油礦機器。全為羅人毀去。祇少須一年。方可恢復。德軍在羅。力圖官吏順從。以授地為羈縻之計。

協約國十四日。以哀的美敦書。致希臘政府。要求二十四小時內。答復。要求全撤喬撒萊之希兵。并移於指定之部分。且移軍械於貝洛波萊蘇斯。蓋所以報本月一日發生之事端云。雅典電

德公報宣言。布軍已攻占羅馬尼亞之布成鎮。倫敦電

現已有宣告。謂捕拿維勒西羅斯。係因其背叛之故。雅典電

薩洛尼加電稱。英軍在於斯特魯瑪陣線。及杜伊蘭湖附近。頗得進步。陣線展開。轟擊土軍陣地。極有效果。倫敦十八日電

協約國向希臘要求之目的。係防多數希兵聚集於喬撒萊。協約國致希政府公文。略謂希皇及政府皆不能定亂。故協約國不得不爲此要求。以免暴亂之事。重復發生云。

敵軍在羅國欲取攻勢。已全敗退。羅國各油礦機。已全破毀。

意大利戰信 意軍在加沙高原。擴充陣線。一基洛邁當。前進三百米突。奧軍現在聚集重兵於加沙。以抵禦意軍之攻勢。而防護克姆及波特的佛羅二要塞爲意軍攻破。羅馬三日電

海軍近事 郵船克的尼號。自荷蘭東印度回航。被擊而沈。全船損失約六十萬鎊。荷蘭保險業頗受其害。德人在荷蘭營保險業者。亦分擔其損失。又有丹麥那威汽船各一艘。英帆船二艘。俄帆船一艘。法航船一艘。皆被擊沈。倫敦十二月二日電

英汽船一艘。那威汽船一艘。法航船一艘。又被擊沈。德潛艇又擊沈瑞典汽船一艘。而挾其水手至巨特倫。亞姆斯丹電

德潛艇十一月念二日。未爲通告。驟將美汽船約翰伯號擊沈。汽船伯明翰號。亦在地中海被沈。搭客飄流海中。二時始遇救。希臘汽船福福號。西班牙汽船日爾碧他特號。均被潛艇擊沈。

美政府接瑪里拉號中魚雷詳情。證明德國確已違背前言。候接到阿刺伯號郵船沈沒詳情後。再定對付方法。華盛頓電

英船斯特拉柴爾平號。那威船摩登號。福克號。均被擊沈。郵船瑪基朗號。十一月三日。由上海航行回歐。已在地中海中魚雷沈沒。幸而船中搭客盡皆遇救。未曾傷及一客云。

埃及戰電 英軍占據埃及。敘利亞間之愛拉里虛。該軍在敵軍之手。已有二年。敵軍曾謀竭力抵禦。在瑪賽特築一堅固之陣地。掩護愛拉里虛。惟英軍前進神速。出於敵軍所料。故敵援未至。而英軍於十九日已得該地。土軍失此地後。軍事上益見困難。

#### 各國要聞

德國近科比利時人一種新稅。每月計四十萬鎊。哈佛爾電

土耳其阻滯美人數百自雅法離去。西利亞。其人內有教士若干。土政府所言原因。謂其帶有軍事報告。惟美國政府甚爲憤怒。業將向土國提起質問云。華盛頓十一月三十日電

印度波的爾萊地方。發生颶風。殺三百人。該地大受損害。全然黑黯。電線亦斷。現已有人經營賑濟。印度瑪德拉斯電

美國聯邦儲蓄會已通知聯邦儲蓄銀行。對於外國債券。勿再開而不納。現英法將有短期證券在美發行。以應投資者亦需要。

英國地方政務部。發布傳單。謂政府決定二十六歲以下之人民。從事軍役。最爲得力。非執事於國家重務。不得邀免。惟現時從事

農業者。當特別審量。不適用此政令云。倫敦二日電

東斐近信。德國軍隊。一部分在盧派姆布被敗。一部分在愛萊姆布爾被圍。十一月二十六日。遂投降於英軍之前。倫敦電

路透電宣稱。英國財政部將在日發行債券十兆鎊。期間訂為三年。年息六釐。不設保證云。倫敦十二月一日電

奧皇舉行葬式。同盟國中。立國使臣。及國會議員。軍界長官。均蒞臨。其儀容頗極一時之盛。亞姆斯丹十二月一日電

英大臣喬治君。因不滿於軍事會議之遲緩。將辭職。倫敦電

德國社會黨議員。謂德政府強迫比民作工。違背海牙條約。副相則謂戰域內不當有游民。令其工作。殊合公法。亞姆斯丹電

據聞德宰相在一九一一年。即曾要求內相。為戰事之預備。柏林官報宣稱。七月一日。在德國之俘虜。共有一六六三三九四人。內已故者有二九二九七人。結核症前最多。今已減退。

英國在日本第一次募債一萬萬元。大為日本朝野之所歡迎。德國自比國移去人民。為之作工。又移去食物。并排斥萬國救濟會所設之監護人。英法俄意諸國。特代比民向各國要求援救。

比京三十日殺比民二百。德兵若干。聞因反對至德作工所致。荷外相謂對於輸出比民作工。已致書德國。責其違背國際公法。

美國威爾遜總統。致書國會。專論內政。關於鐵道工作法則。主張每日八時。并願得一法律。獎勵外國貿易之組合。華盛頓電

英國首相愛斯葵氏現已辭職。新內閣正在組織之中。美國財政大臣宣言。美國金融。現在大為起色。十一月一日。所儲黃金。有二萬七千兆金元。海陸軍費用。明年當大增加。一增一百七十兆金元。一增一百九十七兆金元云。華盛頓電

英國內閣。現由喬治君組織。英皇五日曾召集大臣會議。希臘人民。常有亂行。年已七十之倍紐支氏。大受榜掠。亞魄錫蘭梯王妃。且在旁鼓掌。從中唆使。其他維勒西羅士黨。如科納克司將軍。哈維的司警察長。皆被掠流血。倫敦電

德相向國會宣言。德國因尊重上帝國民人道。已經提出和議。法國眾議院中。有社會黨議員布理森氏。主張不再延長戰爭。全院皆加反對。布氏仍欲陳述意見。卒被衆迫令退席。巴黎電

比國土爾柯瓦。有平民若干人。為德兵驅逐出境。德兵以鎗柄擊所押解之人。衆大不平。德馬隊開鎗。擊斃十六人。亞姆斯丹電

德國答覆美國抗議押解比民出境公文。歸咎於英國封鎖德國。使德國之工廠不能照常工作諸事。亞姆斯丹十一日電

德軍在羅國克萊哇伐徵稅二兆金鎊。在羅京所徵數倍於此。

德國現向比國要求媾和。比國拒斥。德人又以毀壞其公物要挾。德宰相在議院演說。謂羅馬尼亞加入戰爭。松末河英法之攻擊。以及意大利之攻奧。同時併起。頗令德國爲難。天幸羅國已破。德國得煤油糧食甚多。反得有輔助云。亞姆斯丹十二日電。德國提出和議。各方皆信其爲德國威信墮落之表徵。現信德皇與新奧皇之間。亦復有齟齬之發生云。亞姆斯丹電。美國軍械廠。有爆炸事。捕獲數人。信其爲德國人之所唆使。英財政大臣巴拉勞氏。在衆議院。宣稱英國戰費支出共爲三千八百五十二兆金鎊。預計英國經濟。決可維持。以得勝利云。奧皇要求與首相辭職。聞因奧國亂象日增之所致云。美國接受德國提出之和議條款。擬不附見。即轉致於協約國。藍皮書宣布。一九一五年之始。土國居住之亞米尼亞人。有一百八十萬人。今爲德土人之所殘殺者。已有六十萬人之多。德軍在比境者。妨害救濟會。禁阻輸入救濟物品。或輸出工作品。比民困苦異常。蓋所仰賴之救濟。均爲德人之所阻抑也。美索波太米亞電稱。英軍於三十四兩日進攻。猛轟桑萊雅特敵軍陣地。英軍占據海河左岸亞太白及巴塞爾琪葉中間之地。深入一英里有半。英馬隊廓清克突拉馬拉附近之敵戰壕。

霞飛將軍。在法國充軍事要任。殊與英羅伯孫將軍地位相等。德國之食料缺乏。乃提出和議之要因。亞姆斯丹電。塞國消息。塞人爲奧所俘虜者。在奧國受虐不堪。極其憔悴。無所得食。或掘草根。或竟行乞。頗爲可憐云。倫敦十八日電。最近德國報紙。因協約國對於德國媾和之提議。抱冷靜之態度。殊大詫異。因此又以恫喝之論調。責備英國。亞姆斯丹電。英國喬治治君繼任首相之信。既達各國。日本寺內首相覆電謂。新內閣必能維持戰事。以獲全勝。渠深信喬治君必贊同此意云。日俄協會在東京開年會。日本首相。俄國大使。均蒞席。日首相演說。深願此會能令政治商業社會關係。益爲密切。俄使附和之。法社會黨開議。以一萬對四百票之決議。議定敵國提出之和議。非有實在條款。皆不當接受云。巴黎十二月十九日電。美總統威爾遜電致各交戰國中立國。謂各交戰國欲於和約中。定永久和平之基。斯誠幸事。惟申明彼并不欲提出和議。或爲和議之介紹。此不過申述彼之意見云。華盛頓二十一日電。美國務卿蘭孫君。宣言美國中立。現益困難。大與戰機相近。接英政府現定凡十七歲至六十歲之男子。皆須注冊候派職務。凡與戰事全不相關之實業。如製香煙錫紙之事。皆須停止。



# 政治學要義

(續)

英國大學教授錫德威克著 江蘇王官鼎譯

至於本章所論之干涉在於近世國家應若何以適用殊當依各國之情勢爲準而不可以逆定國民之道德思想高者則社會中邪惡之事自可賴道德以防遏而不必藉助於政府干涉反之社會邪惡之俗盛者則爲保護個人起見法律干涉又屬特要是其範圍純當依國情而定不可不知也

## 第十章 社會主義之干涉

第一節 現代人士之意向每主增加政府干涉個人事業之範圍是乃顯然之事在通常之論議中且謂此種趨向之結果可與國家社會主義相併合而與個人主義相對峙此種對待之語竊以爲不免淆混錯雜之弊立其區別固要事也

前章所論各節對於此點亦復頗著關係夫政府應增加之干涉其重要部分雖爲個人主義者之所驚詫然其原理由的要與個人主義視爲必要之政府動作實際上無所區別申言之其目的亦在於保護個人俾其身體財產免受他人故意或過失之侵害惟其所爲之保護較爲實在亦較爲確實耳舉例言之衛生干涉之重要部分防止個人污穢不潔播布病菌侵害他人個人主義學者亦全視爲政府職權中行爲在於特殊事件雖其救治之法或無實效可見然此僅能議及達斯目的之方法并不能影響及其原理也就來日情勢以觀此種干涉頗有繼續發生之狀實業發達人類居處逼近關係錯雜衛生上之弊害自必增加而且科學發達前日所不可見之弊害今則或燭知其原委前日無防治之法者今或

有救濟之方。政府之干涉。自必有增加之趨勢也。

學者有主張『政府之干涉。當限於防止被治者間之相互干涉』者。此一原則。若依實利主義維持之。須先就二種論題證明其正當與否。其一。寧屬於心理學。他一則純然屬於社會學也。立一問題。研究政府可以強制干涉個人與否。為其解答者。亦常能駁為不可。蓋謂個人注重其自己權利關係。較為可恃。亦係一種理論。况乎自助之習慣。不特可以增進知識。而且可以助進人類自立活潑企業之性質也。

前所論者。即假定其為真確。亦不可謂人類全體少受限制。自己營求其利益。即可護持人類全體可謀之幸福。蓋個人之利益關係。每與他人之利益關係。立於反對地位。個人營求其自己利益。愈得自由。愈見精巧。全體之利益。亦愈難期。其充分護持此固顯然易見之事。因之吾人欲完足。減除政府干涉之理論。則心理學上之論題。所謂盡人能於尊重其自己之利益關係者。以及社會學上之命題。所謂各人以充分之謹慎精巧。自由營求其自己及家族福利。社會共同之福利。最能因之以保持者。必皆證為真確。認為成立。庶乎其可也。

後之論題。十八世紀中葉。法國盛行之正宗經濟學派。頗主其說。其言曰。普通之消費者。即社會之大眾。營求自己利益。苟甚精敏。必能召起物產人事之需要。以為社會福利普通之生產者。營求自己利益。苟甚精敏。必能以最合經濟之方法。供給此項需要。而各學習一適宜之事務。若使物產人事之需要。有供過於求之勢。則因價值之貶落。即可促生產者之改良。若人事物產供給不敵需要。則因價值之騰貴。即

足。致。其。事。業。於。發。達。依。此。原。則。個。人。之。居。於。消。費。生。產。之。地。位。者。營。求。私。人。利。益。愈。見。精。敏。則。怠。惰。無。用。者。所。受。之。自。然。懲。罰。亦。愈。見。其。確。定。而。適。用。社。會。中。之。精。力。以。償。滿。社。會。上。之。需。要。其。事。亦。愈。可。期。其。完。全。此。項。議。論。固。十。八。世。紀。法。國。經。濟。學。者。所。主。張。者。也。

迄。於。今。日。世。人。受。斯。密。亞。丹。派。之。薰。陶。研。究。社。會。生。活。之。經。濟。方。面。已。無。信。自。利。之。意。念。能。於。發。生。功。利。如。上。述。者。徒。以。代。替。之。法。頗。不。易。得。而。改。良。社。會。秩。序。使。其。脫。離。個。人。主。義。之。計。畫。遂。亦。大。受。阻。抑。社。會。主。義。之。干。涉。本。章。所。論。證。其。為。適。當。者。亦。不。過。舉。之。為。個。人。主。義。之。附。屬。的。補。充。的。要。素。而。已。惟。是。社。會。學。上。之。論。題。如。前。項。所。述。者。極。端。主。持。自。由。制。度。之。學。者。其。不。得。基。之。以。作。實。在。論。斷。斯。固。顯。然。明。確。而。為。吾。人。所。應。知。者。也。

茲。為。論。述。層。次。之。清。徹。請。先。述。一。假。定。理。即。人。事。物。產。由。富。人。消。費。價。值。高。貴。較。之。貧。人。所。消。費。之。人。事。物。產。其。利。益。於。社。會。者。為。較。多。是。也。此。項。定。理。著。者。亦。知。其。似。是。而。非。但。為。討。論。層。次。之。明。顯。殊。當。首。述。其。說。蓋。依。此。定。理。若。干。特。別。之。事。表。明。個。人。關。係。不。能。增。進。共。同。之。利。益。者。可。得。而。指。陳。也。

第。二。節。前。述。之。論。理。即。使。全。加。認。許。亦。僅。能。於。私。用。工。力。及。自。由。交。易。工。力。所。生。利。益。證。為。正。當。對。於。據。有。自。然。財。富。則。不。能。證。為。當。然。而。此。固。與。私。人。之。實。物。財。產。顯。然。有。關。者。也。斯。項。據。有。自。然。財。富。之。事。既。限。制。他。人。適。用。勞。力。營。求。生。產。之。機。會。依。嚴。格。之。個。人。主。義。固。不。免。有。不。適。當。之。疑。問。因。此。之。故。斯。當。因。公。共。之。關。係。而。為。之。設。定。限。制。規。則。斯。項。限。制。當。如。何。以。規。定。應。依。實。驗。為。準。但。政。府。代。表。全。國。防。止。

自然財富因個人營求利益無限而受損傷。斯爲政府之職務。則可以概言也。舉例言之。政府防止鑛物之浪費。良木之傷損。以及節省水之用途。皆屬斯類。而其尤甚者。卽廢除土地私有之主義是也。更可注意者。有某種利益。因共同利害關係。乃個人所應奉之於社會者。其人殊不得售之以報酬自己。此項情事。或原於利益之性質不便爲私人所據有。或由於其利益之價值對於個人。恍忽遼遠。不便交易。言前之原因。可以森林爲例。蓋私人之地主。擁有森林者。殊不能確計其森林對於社會調節氣候。折衷雨暘之功。利果爲如何。因亦不能自由交易。言後之原因。可舉科學發明爲例。蓋科學發明。雖與財產實有利益。然其報酬於發明之人者。其量亦至少也。貨物交易之不便。雖未必能全然防止。然以費時費力手續煩難。或以社會公同設置爲便者。則以公共資財建設之爲當。舉例言之。城市橋梁。任私人構造。而徵行人之通過稅。其事之不便。乃盡人所信也。更論及營業聯合之事。殊見其費時煩擾。然又爲營業競爭上。不可或免之事。其經濟上之損失。可於廣告及發起公司之事。確切徵明。惟就個人未爲營業之聯合者。言當實業遷變競爭逼迫之時。其虛費勞力。或且較甚。而其所從事之職務功效。則又較小也。又有某種之事業。個人對之願盡若干人事。以爲社會福利。但不肯盡其能力。以爲社會營求福利。如商品專賣事業。卽其明例。商品專賣之與社會利益。自不免有牴觸處。惟其事則頗重要。專賣之事。愈增社會文明。亦愈進。一則因社會事業大體受其裨益。一則因各種生產者之聯合。較爲容易也。 (未完)

# 國際道德論

英國鮑恩司著 英國莫安仁 江蘇王義吾 同譯

## 第一章 道德與國體

人羣相交莫不循乎道德。而此種道德上關係與所謂經濟上關係或物質上關係實大殊異。人不能孤立。國不能閉關。種種團體如家族邦國公司會館乃一一發生同一團體中各團員之間皆有道德上關係之點。異團體中之團員彼此之間亦皆如是。故道德上之關係無論何羣莫不共同有之。但實際上有所不然者。即國際間之國民道德上之關係與一國內國民間之關係實有不同。是也。職是之故。乃發生所謂羣體道德之觀念焉。即當有一種特殊道德為國與國之間所應有者是也。一國之行爲有是有否與一公司之行爲或正或不正者相同。此爲必然之理。世界之所公認。蓋代表團體之個人以團體之名義行動。謀公司之利益。其行動乃受種種要則所拘束。此諸要則乃公司所定。爲約束彼等作爲而設者也。但羣體道德非僅爲約束代理人行爲之法則。凡團體中團員之行動皆當準此道德。而知所從違焉。故如一公司之道德既當屬之於代理人且當屬之公司中之人員焉。

或曰：待遇本國國民之要則當與待遇他國國民者同。蓋國如人也。人之待人如其待己。而國際之間亦應如是。然常有不如是者。試設一外交家其對於個人原絕對無自私自利之心。至其對於所代表之國家則不能如是。與他國交涉除爲正義所容許者外亦以讓爲主旨。此必無之事也。若一公司中之個人於本公司利害相關之事少所負責。而於其自己之利益深切注意。此亦爲理所必無之事也。

此代理之職任及作用果應如何爲現所討論之問題。昔之道德家對於此假定之個人曾加討論。蓋吾人之道德與康特 (Kent) 之見解頗多相似也。但吾等現所討論者僅此種道德之一部分。此部分即有關於政治生活及政治上之常例者。吾等亦須討論人民之間應以何法互相待遇。國際上人民相交之道亦當以何者爲宜。換言之。吾等現所討論之問題即應解決國體上存在之差異對於道德上關係果何如乎是也。

此問題爲格若突 (Grotius) 氏所首欲研究。氏曰。世之法學家於一國之民法各國通行之法皆經研究而於約束國際間關係之法則並未討論。故氏因當時之風氣首先考研法律對於道德所應研究之點。後世繼氏以研究國際法者雖亦不乏人而考究國際道德者則甚鮮焉。雖然法律之成立乃吾人道德存在之證。蓋人無道德心必不願遵守法律。故法律實爲道德之證據。但吾等現並不以『自然之法』爲國際法之根基。而以吾人之間相互贊成之理爲基礎焉。蓋吾人遇事苟互表同情即受益殊深且含自然之理於其間而不必以高談自然之理爲事也。

法律爲道德之憑證。有法斯有道德。然此憑證殊爲危險。蓋法律者乃處置干犯道德作奸犯科之人而設者也。質言之。法律乃病理上之療法耳。故道德之重要證據爲人之遵守與否。國際之間對於此種要則並無所謂道德法而文明之人對於羣體行爲之應爲與不應爲之事與其對於個人行動之應爲與否實同所注意而瞭然於心中。此種善惡之判及其根據之原因於國際道德關係加以研究即明瞭矣。

因此之故。吾人當先明羣之意義。因須先明羣之爲何。方可研究其彼此相交之點。今人率以『國際的』  
International 一字視爲表示一種特別法律者。而此字實亦可以表示一種特別道德。故吾人今不云  
Inter-State 者。因防國家 State 與民族 Nation 之相混也。職是之故。吾人當先研究民族性質。何在  
現今之人對於國體之觀念。皆持新主義。因其所研究之事實。皆爲新也。蓋國之成立。國體之組織。雖由  
來已久。而吾等今所加入之義。則別一意義也。故曰國家乃新物體。國體乃一新原理也。

此種證據。可簡略言之。蓋其詳細條件。乃歷史家之事。現所討論。乃歷史上之事件。對於某項原則之關  
係。此等原則。則非歷史上之事。此等材料。卽歷史上之事實。故吾等當研究國家由羣體逐漸進行之態  
而可以德意志意大利比利時爲吾等論題之引例焉。

吾人關於地圖上之觀念。今當首先棄去吾人於國際衝突。每生德意志或意大利於地圖上。佔如許之  
土地之想。須知國際之分。乃空虛的。國家之發達。歷史上所述。不能與地圖上所述。同一觀之。如德之於  
戰爭。不可謂爲其地土戰爭。蓋組織軍隊血肉之軀。與其所屬之土地。當分別觀之也。故地理觀念。實屬  
危險。吾人不應以實物觀念。代抽象觀念。故吾人於歷史上。對於英也德也意也。當謂其爲多數男女組  
織而成。而不應依地圖上一國之疆界爲定焉。日本也英國也。未可徑以海島目其國。而當謂其爲人類  
血肉所組成。地圖之顏色。乃血之顏色。一國之人。爭欲以其血變圖之顏色。老幼男女。無論在何政府之  
下。皆共同進行。故一國乃一羣男女物質上之互相關係者也。詳細之討論。吾人當於既明羣之作用後。

研究之蓋物質上關係爲強國所必由之路也。

吾人今先研究此新德意志逐漸發達之情形。因此目的則現所名爲德意志國之一羣人民。吾人當溯源歐洲之上古歷史一考其始祖之事蹟。然吾等並不詳述德人之最初事業。或其中古時代之盛衰興亡之迹。吾等現所最注意者爲其重要遺傳之點是也。物質上關係之點。今已承認爲近世國家之一根基。當中古文化復興之時。世界上國家變遷尙接續未止。德意志始祖一羣人民。物質上雖有關係。然言語利益均互相差異。至法蘭西革命之時。現今德國之始祖已分爲八百部落。至拿破崙戰爭各部落間之藩籬全破。此等結果亦拿破崙所初未料及者也。拿破崙始欲滅德。不意反因此促成其爲堅固之國家。撤去其朝代界限。以許其種族之間血統自由流通。並使各部落知求其共同利益。但拿破崙新創之界限亦未十分發達。仍含有德人古代遺傳之點在內。故於一八一五至一八三〇年間。德人遲疑不決。不知其應保存其過去歷史之各部分。立或應取未來聯合之傾向。一八三〇與一八四八年間。各部人民之趨向多爲當局者之所抑制。最後方明此趨向之應採用。故現所發生之問題爲德以何原則組織聯邦。及普魯士與奧大利間所生之差異焉。

一八六四年普與丹麥爲司開奈司文浩司太 *Schleswig-Holstein* 發生之戰事。亦未解決。此問題蓋此時同盟之邦已自不和。至一八六六年之戰。北部德之各邦乃同奉普魯士爲盟主。至一八七一年德意志統一主義。乃日見擴張。分立主義日見狹小。此等有益之戰爭。使其餘各邦亦知統一之利。(未完)



# 英國刑律綱要

英國法學博士康萊著

江蘇王官鼎譯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犯罪之性質

研究刑律者開章之始即遇有一重大之難題所謂『何爲犯罪』是也刑律僅關涉於犯罪而與普通之不法行爲無關是固顯然明著但違背法律之事其屬於犯罪者與其僅爲不法行爲而不爲犯罪者宜若何以區別斯則爲煩難之問題茲請先論犯罪之特質足以爲定義之基礎者然後立犯罪之定義

(一)英國伯蘭斯頓威廉氏法學名家也所著英國法之第四編專論犯罪其所立犯罪之定義有二第一定義曰犯罪者以作爲或不作爲違反公法所命令或禁止者之行爲也斯一定義僅足發生他之疑問蓋所謂公法者諸家之釋義各殊而無一合於本定義者循奧斯汀之釋義公法者憲法也則伯氏之定義只足概政治犯罪政治犯罪者犯罪全體中極小之部分也循德國學者之釋義公法者合憲法與刑法而言則伯氏之定義更不足爲犯罪之釋義矣更循他之釋義解公法爲實體法爲國法則伯氏之定義又復失之太廣蓋如是則一切不法行爲將盡包括於此定義之中也

(二)伯氏之第二定義曰犯罪者違犯關於全社會之公共權利義務之行爲也按伯氏之意原非謂犯罪除侵犯公之權利而外并不侵犯他之權利蓋若竊盜罪即顯然侵犯私人之財產權利者也惟其語意殊不充分明瞭斯太芬氏爲之改正曰犯罪者侵犯權利之行爲論其侵犯行爲之趨勢殊與社會大

體攸關者也。語意較顯。惟又見一誤點。即斯氏以犯罪限於侵犯權利。轉未若伯氏之以犯罪兼違犯權利義務而言之允當是也。刑法與民法之點首在違背民法者必皆侵犯。可以指定之。人之權利而刑法上之犯罪則不必為侵犯何人權利之行為。有某種之事。刑法禁人為之人。即負不為之義務。凡人違背此義務者。即為犯罪。如無適法之護照。彫刻紙幣印版。以及夜間持有竊盜所用之器具。皆無損於任何人之權利者。然在英國刑律。固皆為犯罪也。

依伯氏斯氏之意。犯罪者固違犯法律。而且危害社會者。已吾人試別犯罪為一部分。他之不法行為。更為一部分。比較其所生之危害。自以犯罪一部分為巨重。此種理想在於羅馬古代。即已發生。羅馬法學家常以為羅馬語謂犯罪為「公惡」。謂刑事裁判為「公判」。即由於犯罪之惡害普及於公眾所致。

按羅馬上古時代各項犯罪事件皆由公民聚集自為審判。此當為公惡公判名詞之自出。迄於今日。法學家仍有主張之者。但立犯罪之定義。在包

括各項之犯罪。使與他之不法行為有所區別。其得用斯項意思為基礎與否。尚屬疑問。蓋任何不法行為。雖如一違背契約事件之細。亦皆有危害社會之趨勢。而民事上之不法行為。有時損害社會。或且較犯罪之事為尤重。譬如昔時英國法律。殺人之馬者無罪。盜人之馬者犯罪。然殺馬乃實際毀壞財物之事。其對於社會之損害。固顯然較盜馬為尤重也。然則徒釋犯罪為危害社會之惡行。亦未見其有當已。

即就英國現時法律言。公司失其信用。破產不為罪。小賊竊人手巾。犯罪雖然危害社會之範圍言。固公司失信重而竊取手巾者輕也。

因之不法行為。而有危害社會之趨勢者。吾人固不可概謂之為犯罪。即惡行為。法律所禁止。純以其危

害社會爲原因。而且法條中明認其爲害及社會者。亦不必皆爲犯罪。蓋英國法中有所謂懲罰訴訟者。Penal actions 乃就害及社會之事。著爲禁令。苟有人違犯之者。任何人皆得告發。犯者應受罰金之罰。而告發者則得其罰金爲賠償。舉例言之。如懸賞訪求失物而附『概不根究』於告白中者。經人告發。應處罰金五十鎊。告發者對於違法者之訴訟。英國法律視同民事。而不認爲刑事。而其人違法之行爲。亦不以犯罪論。此類之事。十九世紀之初。國會議決之法律中。尙多見之。因之謂犯罪爲不法行爲之於社會。有特殊危害者。雖爲一種之解釋。然視之爲精確之定義。則殊有所未足也。

(二)更有謂犯罪之意義。限於不法行爲之與吾人道德思想相違背者。此亦常人所贊同之言論也。但此種釋義。視之爲重罪與民事不法行爲之區別。則可視之爲全體犯罪之正確釋義。則不可。蓋多數之犯罪。在道義上無可譴責。已爲衆所承認。譬如內亂罪。刑律上之重罪也。然法學家多以是爲政見之分歧。不可謂爲失德。是以內亂罪。犯國際上例。不引渡。又如公共道路未能修治。與人何損。而竟爲犯罪。懷意詐欺。破壞信用。其惡熟甚。而僅爲民事上之不法行爲。且有更爲奸惡之事。而全然不爲違法者。有人於此。坐視幼孩墜淵。不救。在道義上誠足深惡。然就法律上言。則全然非不法之行爲也。按照犯罪行爲之性質。既不足立犯罪之確切標準。殊使吾人疑犯罪與他之不法行爲。實際無區別可言。惟斯二者所生之法律關係。各有不同。則其表面上之區別。自有可以論究者。在此雖僅爲學理上之區別。方法然犯罪之定義。畢竟可由此而成。立也。

(四)有若干學者就國家對於犯罪及其他不法行爲所施干涉之程度以立斯二者之區別其言曰民事問題非有不法行爲確已發生且有直接受害之人提起訴訟國家不加干涉刑事問題則有警察先事預防犯罪行爲之發生而犯罪既經實現官吏亦即以職權起訴不必有受害者爲之輔助又依英國法律告發犯罪乃盡人所得爲亦不限於受害人而已也此項區別甚爲顯明但欲用爲犯罪定義之基礎則尙有所未足蓋民事訴訟中有所謂請求禁止命令者先未嘗有不法行爲之發生而犯罪之事亦非盡皆警察所可防止况按照英國法律有若干之犯罪非私人所可告發即直接受害之人亦非得有國家之直接允准不得告訴而懲罰訴訟英國法律以之屬於民事者又盡人皆有告發之權則此區別之非極其確切者可知已

(五)學者又有謂民事刑事訴訟可依其管轄之法廷爲區別者此亦不可全恃按照英國法院編制最高級最低級法院常以同一法廷兼理民事刑事訴訟後當詳論之

(六)民事刑事訴訟之間更有若干異點可以指陳刑事訴訟之目的常在懲罰罪犯之科刑意旨在於懲戒而非在於報復在使一般未犯罪者知所警惕而非在使受害者得所賠補至於民事訴訟則法院之所判斷常與訴訟中他之當事者之利益相關非禁止敗訴者侵犯他人之權利即就敗訴人前此侵犯他人權利之部分使爲適當之賠償而其賠償之多寡依原告人受害之範圍以定不依敗诉被告之資產能力以定此又訴訟上之通例也

(未完)

## 美國南北戰爭時之外交關係

譯英國岡橋大學最近世史講義

王調生

戰。爭。之。開。始。與。巴。黎。宣。言。美。國。南。北。戰。爭。之。際。雙。方。爭。鬪。最。稱。激。烈。當。是。時。美。人。固。無。暇。干。涉。國。際。上。之。事。務。然。其。外。交。關。係。應。論。列。者。固。自。不。少。而。其。尤。重。要。者。即。當。時。英。美。之。邦。交。是。也。

南。美。諸。州。之。獨。立。是。為。戰。爭。之。發。端。美。總。統。林。肯。當。就。位。之。時。即。以。執。行。合。衆。國。法。律。自。任。其。不。能。容。許。固。其。所。宜。而。就。地。勢。上。論。海。上。其。為。戰。事。之。所。爭。亦。復。顯。然。易。見。南。方。首。領。德。維。司。初。即。有。適。用。捕。拿。敵。船。特。許。狀。以。及。報。復。捕。拿。法。之。意。四。月。十。九。日。一。八。六。一。年。林。肯。宣。告。封。鎖。南。部。諸。州。之。港。口。保。持。合。衆。國。民。族。之。法。律。二。十。四。日。國。務。卿。塞。華。德。又。訓。令。美。國。駐。歐。各。公。使。謂。美。國。願。加。入。贊。成。巴。黎。宣。言。之。各。國。以。破。南。方。之。初。計。但。其。時。華。盛。頓。之。政。府。原。不。能。約。束。南。部。各。州。因。之。英。法。二。國。承。認。此。項。加。入。與。現。在。戰。爭。無。涉。斯。又。非。塞。華。德。氏。之。所。願。而。此。建。議。於。是。打。消。南。部。諸。州。之。議。會。見。英。法。贊。助。己。之。政。策。遂。通。過。一。議。決。案。內。容。全。與。巴。黎。宣。言。相。同。但。除。去。其。民。船。擔。任。捕。拿。之。一。項。於。是。交。戰。雙。方。關。於。海。戰。法。規。遂。趨。一。致。惟。就。事。實。上。言。美。國。之。政。府。未。嘗。發。有。捕。獲。之。特。許。狀。南。部。諸。州。所。發。出。者。其。數。亦。少。而。且。狀。中。所。列。之。船。舶。大。抵。為。受。有。海。軍。委。任。之。船。舶。或。附。隸。於。此。項。船。舶。之。船。隻。也。

交。戰。團。體。之。承。認。當。美。利。堅。獨。立。之。時。曾。有。承。認。交。戰。團。體。之。先。例。按。戰。事。上。之。權。利。有。惟。交。戰。團。體。乃。能。享。有。之。者。譬。如。政。府。對。於。已。失。之。土。地。權。力。所。不。能。及。者。欲。阻。止。其。與。外。國。交。通。當。以。封。鎖。之。權。行。之。而。行。使。封。鎖。之。權。則。惟。交。戰。團。體。為。能。又。若。捕。獲。戰。時。禁。制。品。在。海。面。追。逐。船。隻。亦。為。交。戰。團。體。之。權。

他國既承認交戰雙方爲交戰團體則必隨之而守誠意之中立至於承認交戰團體係他國之權利抑係他國之義務此固猶爲國際法上之一爭論也

英國及他國之宣告中立 宣告中立乃承認交戰團體常用之方式也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宣告中立在一八六一年五月十三日法西荷諸國則在六月之間各爲中立之宣告各國之爲此宣告并不得謂之過速蓋其時英國已有一船舶因破壞封港而被捕各國爲自衛其人民起見殊不得不如此也惟合衆國之政府對於此舉殊表示反對之意國務卿塞華德通信倫敦巴黎力主合衆國在其領土之內尙有無上獨立之統治權則非至革命告成之後先無所謂戰爭此蓋於國際法上承認交戰團體與承認獨立之成就二者之區別全然加以抹殺也但南部諸州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在海面殊無軍力因之合衆國在於海面殊有代表之權勢而朝野各方面遂謂宣告中立乃權與以交戰團體之權而非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而就當日之情勢觀之軍械交易之事合衆國政府及英國間所行者殊較英國及南美各州所交易者爲巨多也

南美之封港 封港之事在第一年間所行者殊足徵封港條件依照巴黎宣言者殊未若依照舊法之有效此蓋由當時所封之岸線範圍既極廣闊而用於封港之海軍又正在造作中也其後則較有實效但歐洲諸國在其開始之時固可以依法拒絕然各國殊未嘗取如此之行動者斯則由戰事上之常情中立國取強硬之主張不能如交戰團之便易每轉利而爲弊故列邦疑慮而不爲也 (未完)

# 衛生行政論

英醫士鈕滿原著 梅益盛 哈志道譯

## 第一章 預防之計發生及進步

近世醫學之進步。不過就古諺所謂『預防較醫愈爲益美』之句而擴充之。昔日醫士以放血或多服藥爲主義。現在醫治之方針。以吸收養氣或飲食樸素。及一切合理之衛生爲主義。且日日發明天然醫治之法。則靈敏醫士特順從天然醫治之法。則不敢稍有反抗。近世科學逐漸進步。原係有益於人之生活。况人之一身百體。皆互有關係。然又不獨百體互有關係。即人民羣居亦互有關係。我輩既夙知『吾人無爲自己而生』之理。又漸明一病夫有危險於國家之勢。更洞悉一病夫或有損害於人羣之弊。則是衆人之身體或強或弱。與國家強弱頗有直接之關係。因國家即衆民以成之耳。近世國家之衛生進步。即恃四項有發達之現象。一智識之發達。二遏止傳染病之盛行。三地方自治之發達。四社會進化之發展。茲將四項略爲論列於下。

(一) 智識之發達 研究醫學之歷史。此歷史爲有人類以來先有之事實。以視紀載國家歷史者。爲尤早。蓋太初之人彼此互鬪。因而致傷。或爲野獸所噬。因而致傷者。此二種皆不可不有醫治之法。惟不能確實有效。其尙稱有效者。首推埃及國發起之醫藥。各方耳。曾覓出該國古醫書一本。較基督尙早三千五百年。合之現在年代計之。此書已有五千四百年之譜。書中紀載皆調和藥料之法。嗣後印度中國迭相發明醫藥之法。旋於歐洲希臘國產生希波奎特 Hippocrates 者。亦著名之醫家。在主前四百六十

年出現其討論醫法之宗旨與前人不同因前人多以患病爲鬼神作祟希氏以患病與天然物有關係如四時寒煖不同各地氣候不同羣居或分居空氣清濁之不同飲食運動嗜好適宜與否之不同是也希氏醫學說感動世人之力甚大不但當時之人重視之即現在之人亦重視之主後一百三十一年希臘又有嘎倫 Galen 者亦著名之醫學大家也其學說亦震動於東西兩方更與近世醫學有關係十七世紀之初有英人醫生哈維 Harvey 者發明人身血輪有循環不止之理十八世紀英之哲納爾 Jenner 者發明牛痘種於人身以免天花之危此二人所發明與近世醫學大有關係十八世紀更有英醫士研究傳染病之來由及如何傳染之法於是大加鼓吹使病人與健康人隔離並定疫病流行地禁止交通之規例西方醫家不但以醫治病症爲要更以研究病之根本爲要既經究出則宣布於衆以便預防哲氏查出牛身所患之痘與人身天然痘爲同種而少異但人種牛痘較患天然痘甚輕寧肯種牛痘以防流行之天然痘法國化學家巴斯德 Pasteur 者研究一切物類腐爛因於生活之黴菌所致若無此黴菌物類必無腐敗之虞德國醫家柯克 Koch 與其同學諸子發明凡有傳染病及癆病等皆滋生於黴菌近世智識日進俾知空氣中含有無量數之黴菌有益人者亦有損人者此種學問既足益人又資玩味也按黴菌一種非僅人之目力所能查欲考查之非顯微鏡不可十七世紀荷蘭國有一售布之商人閑暇時研究科學更日以磨擦水晶粗石俾得聚光於中心點以期成一小顯微鏡現在科學進步皆恃前人以爲指導故近世之人不可遺忘前人之勞瘁助我輩今日智識之進行及一切有益學問



進步。蓋今人恃前人。後人恃今人也。

(二) 瘟疫之盛行。昔年在英所患之瘟疫有四種。癩病。黑瘟病。天然痘。霍亂病。癩病傳入英國。係羅馬皇該撒如力烏。Julius Caesar 帶領軍隊入英境。以爲此疫之媒介。即主前五十五年也。迨後間有英軍出戰。東方轉回本國時。帶有病種。該病最發達時。即十二十三世紀。當時城外有癩病院。二百特留養癩者。以周濟之。國家設有規則。禁止癩者與健康者交通。不准癩者入城市。此規則含有衛生之意。故該疫病逐漸消滅。至十八世紀始消滅殆盡。

黑死病較癩病尤爲酷烈。因染之者。衆死之者。速一三四九年。歐洲各國發現極大瘟疫。蓋從亞細亞洲傳佈而來者。有云係商賈傳來者。有云係貨物傳來者。及至進入英國海口。英人因之而斃命者。實繁有徒。歷十五十六十七世紀。瘟疫迭見。惟千六六五年八月兩月。英倫敦城。每禮拜死者六千人。半年之久。通國死者十萬人。次年倫敦人民憂疫更烈。設法阻止。忽然大火蔓延。焚去房屋一萬三千家。雖然火之爲害。固足以成災。然將病氣刷新。如城垣如街衢如溝渠。皆得重事修築。故黑死病一旦消除矣。

天然痘及霍亂症。古時已經有之。十九世紀在英國始認真預防。故近時此病罕有發生者。滅除天然痘之法。即通國人民傳種痘漿。至於已經發現天然痘者。則強迫隔離。不與健康者交通。防止霍亂症之法。即由各地方政府設立衛生分部。禁止已患是症者與衆交通。以杜傳染。更於飲料嚴防汗穢投入。云以上四種疫病外。更有病甚危險者。亦經醫家設法預防。如牢瘟症。腸熱症。白喉瘟等。皆有致人生命之

害醫家設法以預防之故衛生日有進步之象

(二)地方自治之發達 衛生之進行多賴地方政府之力上古之時人民羣居族處有家長或族長辦理地方事務致開後日地方自治之萌芽議院雖操立法案之權仍賴地方人民相助以成其事方可獲得該種法案之效果英國議院初定衛生法令在十三世紀中一二九七年強迫倫敦各家居民自掃門前至對宇之街衢為止迨後六七十年又頒法令一通即嚴行取締江河或水泉等不准以汗穢入之十五世紀又頒數條法令派人查考溝渠及低窪潮溼之地於潮溼之地則以土填平之更管理水袋運水之法至十七世紀前所紀之黑死病發現特頒禁止交通之規則迨後城鎮面積日漸推廣以致各地方衛生辦法日漸進步○主前五百年在羅馬國亦有地方衛生之方法京城向有分區區設衛生部特保通城人民之健康現今羅馬城內外尚有衛生古蹟當時修築引水橋為引城外山上之淨水橋址現仍在焉又將城內糞與渣滓運往城外以肥田土更禁止死人埋葬城內街道溝渠靈通沐浴之池亦修潔可愛至今尙斑斑可考此足表明古羅馬時已經以衛生為要今日鼓吹衛生方法不過蹈前人之轍迹而已一八四七年英國先派衛生局長於利非浦 Liverpool 次年派在倫敦至後各處皆派有焉近數十年政府所頒衛生法令頗多如飲食及藥品皆須考驗其是否合於衛生更禁止江河中有污穢之充塞又令製造廠及一切工廠受衛生長之取締並驗視其合宜與否他如牛馬亦當預防其傳染病症更查牛乳是否為病牛所出更將工界中人所居之屋宇更改寬宏以其前所居者甚狹隘也此外一切有益於人之衛生法令不可殫述要皆助國民健康之效力云

## 宗教

信教自由會宣言書。何謂信教自由。曰自文字上言之。不過有宗教之信仰者。得擇其所崇拜之教。而信之。不受何等干涉。即無宗教之信仰者。亦應任他人擇其所崇拜之教。而信之。而不加以何等干涉。此義至淺顯。而理至平易也。雖然。吾人亦嘗考此四字所由來之歷史乎。試稍一披閱歐洲中古史。即知其有宗教之戰爭。殺人流血。綿亙數百年。各國紛亂。前仆後繼。驚心慘目。各國之人。無論信教與否。莫不同受無窮之奇禍。然後於戰爭之餘。生羣相警悟。乃知非信教自由。不能弭人類之爭。而保安寧之福。於是確定於憲法。為諸大自由之一。而宗教戰爭。自是不復再作。蓋於創鉅痛深之餘。而後乃能得之也。無宗教戰爭之國。如美日之憲法。何以亦有信教自由之條文也。曰國民最重自由。信教自由。即其自由之一。國民自由之範圍。斷不容妄加限制。况美日國內之教派多歧。與其待紛爭之後。而使之自由。毋寧先許其自由。而弭其紛爭也。中華民國之憲法。今未成立。而為之本者。則有約法。約法固有此信教自由之條文也。約法有此條文。不徒尊重國民之自由。且免國內教爭之慘禍。夫滿清柄國。持尊王室。排外族之主義。仇教之案。日出。喪地償款。國幾滅亡。猶自驕大不已。猖狂恣肆。卒有扶清滅洋之拳禍。暨民國崛起。約法斯立。國民有信教之自由。而後五載。以還。絕無教案。此非其明證歟。是故奪國民信教之自由者。滿清之所以亡。而予國民以信教自由者。民國之所以興也。即考之日本亦然。日本猶吾中國也。有神教佛教基督教之殊。然其國不聞有教案者。日本國民有信教之自由也。昔者伊藤博文留學歐洲。既歸。適其

國初制憲法。首相某固欲以神教爲國教。和者日衆。獨伊藤氏起而反對之。謂定國教。是驅國民之異教者。爲非吾國民也。一旦外患作。則不國矣。於是罷國教之議。而存信教自由之條文。伊藤氏之見不綦遠哉。乃中國則異是。柄國者屢存政治復古之見。阻國家方興之機。散國民團結之力。啓新舊之爭。蹈覆亡之軌。比比然矣。戊戌維新以後。王政復古而來。拳匪之禍。共和肇建之後。典章復古而召帝制之災。迄於今日。政治軍事財賦鐵路立國諸大端。他國行之而著富強之效者。吾國行之。絕不循其正軌。是皆因新舊黨派之衝突。而奸邪又從而操縱之。於是紛然淆亂。遂使布一法行一政。無不措國於危亡之途。而適得最惡之結果。蓋既屢試其術。而編著其窳敗矣。所餘者惟道德一途耳。中國之中。儒釋道回耶諸教之人民。猶幸彼此輯睦而無事。乃今者共和重建。國會復議憲法。忽又有定國教刪除信教自由條文之說。是豈欲以道德問題盡試其亡國之術乎。演至今日。妄說紛紜。愈出愈奇。莫可究詰。而綜其派別。可略分爲三。一欲定國教而刪除信教自由。二欲定國教亦並存信教自由。三既不欲定國教亦不欲存信教自由。不知第一說是剝奪他人異己者之自由也。第二說是以國教爲強制。又以自由放任之自爲矛盾之說也。第三說是自暴自棄之說。不知信教自由之可貴者也。三說之外。更有甚焉者。則謂憲法上有信教自由之條文。卽是尊崇基督教。是並文字之義而不知解者也。夫信教自由之教字。豈專屬於基督教。果以此教字爲屬諸基督教。則吾亦可謂此教字專屬諸孔教。是亦不必再有定孔教爲國教之贅文矣。要之創諸說者。其用心雖不一。而其人非奸猾之徒。欲以是挑鬪國民。利其亂而乘便私圖。卽愚闇之輩。欲

以是自鳴忠國。飾其陋而希求祿利。一則媚流俗而增勢。一則懼淘汰於新時。然皆不明世界潮流。中外歷史。憲法精義。五族民意。專圖利己而不顧害國者也。况定一教爲國教。其初意在限制他教之自由。卒之國教亦自受不自由之痛苦。歐洲定國教之國。前例已然。故限制他人之自由者。亦未有限制自己之自由者也。中華民國爲五族之民所共有。儒釋道回耶爲五族之民所信仰。豈可以定一尊而排斥他教之自由乎。夫信教自由云者。自由各信其教之謂。卽其人於教無所信。亦不能限制之。使其自由。此世界各國憲法之原理也。本會依憲法之原理。標信教自由之名。集合宗教及非宗教之人。保持全國人民在約法上已得之信教自由。且冀永久垂之。將來制定之憲法。而不容有國教之創設。以及其他妨害信教自由之例外。深望全國同胞反對定一教爲國教。而不反對一教主張各教皆有信教之自由。而不主張獨信一教之自由。庶幾保國民完全之權利。弭國家無形之慘禍。此吾人之責任。而無可諉者矣。嗟乎。吾人於約法上已得之信教自由。豈容於憲法上失之。昔泰西之國。嘗主張凡有人格者。必須自由平等。於是釋放奴隸。使得自由。乃不謂起而反對者。卽在幸得自由之奴隸。倘吾諸教人民。不保存此信教之自由。又何以異於是哉。是故吾人爲國民。不可不爭此自由。爲憲法。不可不爭此自由。爲各信其教。不可不爭此自由。爲保存民國。不可不爭此自由。爲貽謀子孫。不可不爭此自由。國民乎。同胞乎。自起紛爭。乎。議員乎。人民之代表。而獨徇一教少數之民意乎。吾得正告之曰。諸君。慎勿自削減此寶貴之自由。蹈歐洲宗教戰爭之覆轍。釀近代庚子之拳禍。亂吾可愛之民國。而授列強以宰割之機也。

## 論宗教與社會之體制

何樂益 黃治基

欲明何國何時代之宗教。當先明其國其時代社會之體制。與進化之程度。及社會之外界如何。而後乃能定其宗教之性質。社會體制之分類如左。

### 一 社會原始之體制

此名詞涵義甚廣。蓋多級之體制。及教化之程度。皆含有焉。羣之體制。如美國赤苗社會。或以爲絕無宗教意味。不知此等意見。特視我人如何說宗教兩字耳。實則原始社會之體制。已含有後來宗教之根苗也。此時宗教之要素。生氣主義而已。

各處土人。率以萬物皆具有人格。謂世界各處都有神靈。一如人然。惟其才能。其勢力。比人較大耳。在北中澳大利亞有一種族。世居不毛之地。爲外人足跡所不能到之山嶺。以是外國之教化。不能輸入。今猶能保存其宗教與風俗之所。固有此族。有正族副族之分。族各有獸像爲其神。或認爲其所自出之祖。其人無耕作。不馴養動物。無衣裳。無常住地點。算不能過三數。此中澳大利亞之族之教化。蓋諸族中之最低者也。

斯賓塞 Spencer 論此族之宗教曰。各族皆信有先人爲今諸人之宗祖。此久陳之宗祖。其才能則遠勝生人。然尙無崇拜宗祖之宗教。蓋彼以爲其宗祖常常降生爲人也。

(未完)

# 工程學要義

王漱石譯

## 第一章 工程學之歷史

工程學之歷史。即世界文明進化史也。世界進步之速。乃由機械工程所致。此即人類所力謀達到之卓越境界也。其無待辨論者。則吾人應用腦力以補身體筋力之不足。已大獲勝利。其最可注意之事。則吾人施展才能。已足以發達其身。使之卓越超羣也。此種解釋。並無足滋疑義之處。且與種種定說相切。吾人試返觀一年之前。以此爲人類進步之解釋。蓋世界狀況。勉人施展才能。腦力乃發達也。故某人種之進步也。即其力謀此種種利益也。董底 Dundee 英國公會會議時會長伊里突司密氏 Elliot Smith 氏對於人身構造之演說曰。吾人謂腦筋發達。而使人類進步。不若謂世界之事。強逼人之腦筋。以謀發達焉。伊里突氏之主張。茲姑不具論。但現今之論點。則工程師並未以物質上狀況。使文明進步。供給吾人。乃導人心智。注意機械。強使其腦筋發達。以爲文明進化耳。故吾人可謂腦筋乃一機械。能於發達而非超然於人類周圍之事之外。能強逼人使安固周圍之一切事物。而獲得其所求焉。由是言之。工程師如成就此事。則工程師之功績大著矣。

今試研究工程歷史之起源焉。上古石器時代。今已荒渺難考。然察其所餘遺迹。則此時並無工程師也。彼時之道路。乃人足獸蹄踐踏而成耳。所謂橋梁。乃枯樹枝幹。偶墮溪流之上者耳。居住之所。乃天然洞穴耳。故工程之起源。實無可記載。其可以懸想者。則車輪楔形狀物之發生也。至日見進步。乃有螺絲焉。

此種時代雖可懸想及之。然其何時發生。發於何所。終無從稽考也。

若由希臘羅馬之古迹以研究上古之工程狀態。則更有真正理由焉。希臘並無大工程師。此蓋由於其鄙視發明事業。或不注意於機械生活之故也。蓋希臘人乃工人也。吾人若無其古迹以爲引證。則荷馬 Homer 詩編所載之事。吾人將無從解識。如由荷馬氏所詠奧地塞司 Cyclops 船之構造之詩。則吾人絕不料及荷馬時代之有工程師也。故希臘除建築術外。別無工程事業之可言焉。

羅馬人則不盡然。多技術高尚之工程師。羅馬所建街道。歷有多年。能築溝渠以通水。築隧道經過山岩之間。蓋彼知毀壞山石之法。如燒熟山石。注酸物於其上。是也。亦善於開礦。此法乃由腓尼基人所習得者。當羅馬與卡賽幾尼戰爭。需用海軍。乃咄嗟而成。此亦羅馬人具工程師精神之證也。建築橋梁之術。亦非常精善。如該撒建築大橋橫過來。因河時。工程並無困難之處也。

但希臘羅馬之事業。均未達近今科學之地位也。羅馬人竭力從事科學事業。但並未念及試驗。實一切科學之基礎也。但有例外者。如亞基默德 Archimedes 者。爲發明螺絲之人。並未經過試驗也。又如集日之光線以燒敵人繫艦之船。吾人亦無理由以疑及此事。既未能徑信其有成。此事業之智識。或謂其由他人所助也。但此等名人。乃特殊者也。勒克耐替 Lavoisier 之注意試驗。固無人謂其非是。彼蓋以哲學之全分構造。根基於第一原理者焉。

由羅馬而後。可入於十七世紀初年。吉包突 Gilbert 曾著一書。預言電學發達之基礎。但並無信及之者。



至伊。利。沙。伯。時。代。倍。根。發。明。歸。納。的。論。理。原。理。返。世。人。之。推。測。法。於。自。然。本。身。焉。凡。百。各。事。人。莫。不。珍。惜。之。集。合。於。科。學。精。神。之。內。最。後。貴。族。協。會。發。生。乃。求。所。成。之。物。爲。何。而。加。以。試。驗。焉。故。發。達。之。道。有。二。一。爲。印。刷。蓋。由。是。方。可。傳。播。智。識。也。其。二。則。爲。鍊。金。術。士。及。占。象。術。士。之。發。明。也。此。二。者。皆。須。注。意。鍊。金。術。士。因。欲。求。點。金。之。術。乃。不。得。不。從。事。試。驗。自。倍。根。氏。著。作。公。布。科。學。界。乃。又。有。發。明。倍。根。氏。所。發。明。者。雖。僅。一。新。思。想。耳。而。非。常。重。要。蓋。倍。根。氏。所。發。明。者。乃。測。量。也。試。驗。觀。察。測。量。乃。科。學。及。工。程。上。之。根。基。其。他。重。要。者。則。推。測。耳。

自。倍。根。氏。出。乃。矯。正。昔。日。之。舊。說。其。他。如。佛。蘭。克。令。Franklin之電學試驗發明電之傳導體奈端Newton之發明重力定理鮑而Boyle發明氣之壓力至百五十年後倍根氏又有發明凡工程師乃知科學關於工程上之助力焉。

未。幾。英。國。又。發。現。煤。鐵。之。功。用。由。科。學。上。論。斷。人。皆。預。測。工。程。上。勢。力。純。恃。乎。煤。鐵。蒸。氣。三。者。世。人。莫。不。恍。然。於。煤。之。效。用。廣。大。惟。吾。人。現。今。用。煤。可。謂。浪。費。已。極。當。預。思。一。物。以。爲。將。來。煤。之。替。代。焉。汽。機。發。明。水。道。之。交。通。乃。日。昌。盛。然。科。學。上。仍。日。求。進。步。凡。化。學。原。子。及。化。合。物。之。智。識。電。學。上。根。本。現。象。熱。之。性。質。皆。爲。工。程。師。所。預。謀。建。立。之。根。基。也。至。工。程。師。之。其。他。責。任。則。爲。鍊。鋼。以。充。製。造。機。器。之。用。汽。機。先。用。於。水。上。後。用。於。陸。上。船。舶。先。由。木。造。今。乃。製。之。以。鐵。電。信。先。有。陸。地。後。乃。有。海。底。電。線。故。現。今。世。人。已。知。力。Energy可以種種之物表見之且可由此物以轉至彼物焉現今電氣已有漸代蒸汽之勢工程師

所用新器械爲以空氣及瓦斯之混合物以運動機關焉由煤中驅出瓦斯以爲此勢力之源由此種種勢力吾人乃敢造極大之船爲前人所不敢爲者且能假瀑布之力以運用機器鑿巴拿瑪運河美洲乃分爲二海中安置燈塔導船舶歸港築橋之術亦迥勝前人卽阿爾畢斯山亦通以隧道世界上乃一變爲鐵道電線縱橫支錯之面矣世界凡百寶物吾人已皆謀應用之之法卽空氣一物現方亦謀所以制之之法雖已稍有成績然尙告成功也美人蓋松氏 (Casson) 對於世界事業關乎工程之事曾於某雜誌中有論文如下

『現今之世界乃大單位之日運貨車可載重四十噸一船可載十萬甫修兒之麥有能載二百五十萬布修兒之重者火車中所載之穀乃產於六千畝地者一米穀升降機可負六兆布修兒一麵粉磨一日中可出一萬七千巴列耳麵粉一銅鑛有用八千馬力之機器者九十秒鐘卽將十噸之礦自五千尺深升至地面一小鐵鑛輪船於八十九分鐘裝載萬噸鐵鑛四小時乃全卸下一八七〇年美國平均產出之鋼及鐵爲四千噸一九一三年爲六千噸美國著名鐵業之畢咨堡邑每四禮拜產出之鐵之噸數足等一金字塔之大每年有三萬五千列火車運之每列五十車每車五十噸一年有九十兆噸焉以全美之馬匹亦不足以載畢咨堡所產鋼鐵也 一合衆國之鋼鐵會社一年產出二十五兆噸之鐵由鑛層中取出成爲製造物均不用馬若鋼鐵業以一馬力爲根基則鋼軌將每噸不值二十五元每磅或賤一分或分半也 美國工業上以鐵道船隻運載之噸數一年爲二億噸焉』

(未完)

## 雜纂

### 軍用電話及電信

王君義

現今歐戰軍營傳達命令多用軍用電話。乃於戰場戰壕之間各通電線。復由各戰壕達於司令部。若軍隊前近得有新地。僅需片時改造電線。即復通用。若有軍士往某地點考查事件。距本壕太遠。則此兵士可攜一簡單電話機。即使此兵與本隊相隔至數時。以至一日。仍可藉此電話發話機及電線以通音問。至此電線則互於地面。人頗不易目覩之也。此種電話裝置極為簡單。而用處甚大。無論何人皆可置備。固不僅戰地可用之也。今述其構造。於此種構造。電信電話皆可通用。若因距離太遠。語音難辨。可用摩耳司符號（Morse）以通音問。即摩耳司符號亦不習用。自備符號亦無不可焉。

此電話裝置極為輕小。衣袋中亦可裝入。然距數百碼之地。其效用仍大。故此奇異機械實萬能也。所需物料為狀如錶之側面之電話受話機及繩。二小電池。乃懷中電燈所用者。錫二片。各長七寸。寬半寸。二細條錫。二寸半。或三寸長。少量錫片。五寸平方。木板二塊。半寸圓頂銅螺絲釘六個。及鐵絲等是也。至鐵絲之種類。視此機械之用處如何而有不同焉。若欲線之耐用。纏鐵絲於兩極。以瓶絕緣之。則第二六號W及M計銅絲方能合用。若純粹用於戰場之時。則鐵絲由捲絲管引長。置於地上。且使絕緣。至用單線組織或雙線組織。殊可任便於單線組織。則地面任第二線地位。若用雙線組織。則雙層裏棉之第一六號W及M計鐵絲。雖在陰雨之天。亦堪以應用。若地面為巡查之所。則鐵線須以橡皮或其他隔水之

物絕緣之一尺約費洋半分耳。至單線組織對於電信亦頗足用。電話則殊不適用焉。此等物件凡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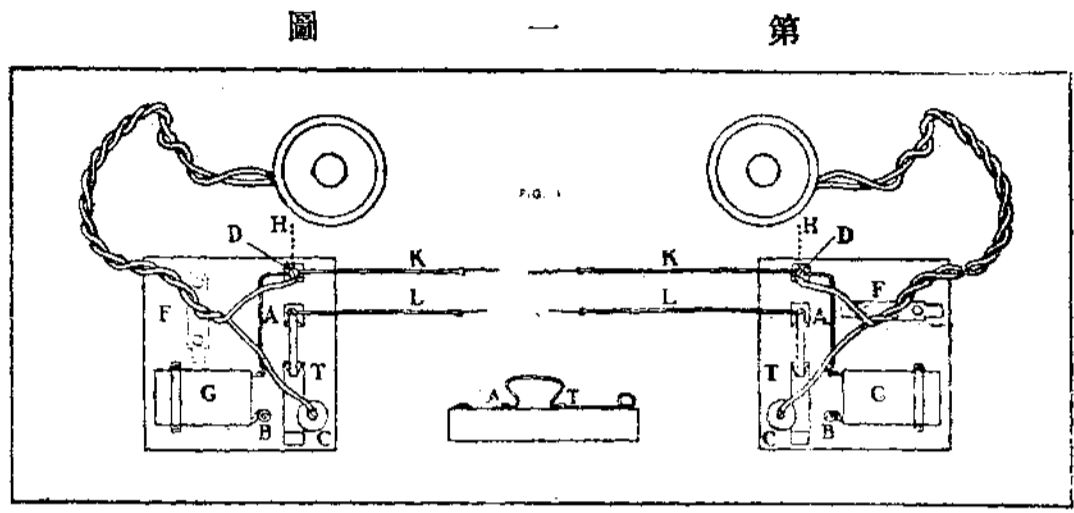
電氣物品之店皆可購得。今將所用物料之價值約計之如下。

- 狀如錶之側面受信器二個 二元
- 懷中電燈燈池二個 五角
- 棉裏鐵絲一磅(第二六號W及M計) 一元二角五分
- 圓頂銅螺絲六個(寸半長) 五分
- 繞絲管用之物件 二角五分

共四元零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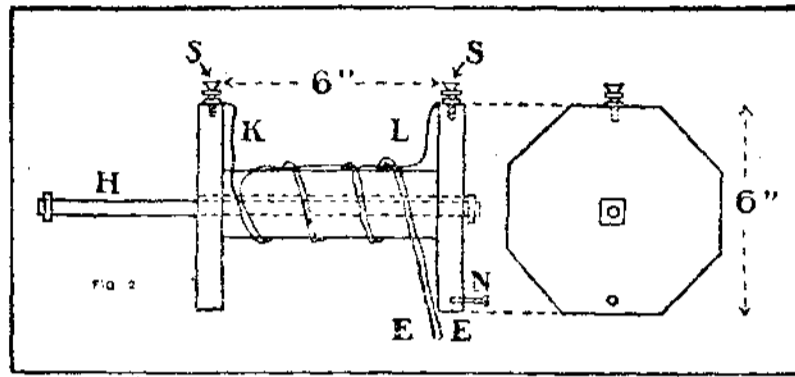
第念六號棉裏鐵絲一磅約一千尺長。以剪刀鉸二長條錫則各餘半寸。寬距離四寸再鉸之為一寸之六分之一距離二寸半其餘寬寸半長半寸。

以此等錫塊錫片釘諸一木板上每塊只用一釘如上圖之T以錫之長廣一端彎之繞鉛筆上他端以螺絲釘釘於板上使凸起如尺蠖蟲類之背以錫盤旋機器其直徑約三分餘中心穿一孔在C處釘入板上另片錫直徑亦三分餘於B處釘入板上距C約一寸又四分之一以一小細條錫釘電池上結此電池於木板上兩方面皆須用同樣鐵絲小片鐵絲面上以細砂紙磨之乃以此小片鐵絲之一端釘着電池之短末端他端則釘於D處受信器之末端及K線亦釘於D處電池之長末端



纏繞附着B螺絲之下若於此處以鐵絲連之則更便利焉。螺絲C與接信器之第二末端聯接由C處圓錫片邊下衝開錫鑰A C即聯接若各處均經連接如圖所示則即運用此機器矣。若欲攜時堅

第 二 圖



固則板上可鑿一凹處切附受信器之背面如圖上F處所示之虛線是也。現所需者為一捲線管以鐵絲捲於其上以便攜帶製一木塊長六寸寬厚各二寸半經其中心通過兩端穿半寸長之孔再由約一寸半厚之板兩片各六寸平方切成八角形由其中心穿半寸長之孔乃釘此片於前所製之木板上使孔成一直線以一金屬棍或木棍穿過此半寸圓孔作為柄捲線管能捲於其上柄之兩端各加螺絲帽若為木柄則加一木釘以免捲線管滑下再於木片上鑽一孔釘一長鐵釘如次圖N點用為轉捲線管之柄焉。又以二平頂銅螺絲釘約一寸長各加一螺絲帽釘於捲線管邊之孔上如圖之S及S。若用雙線組織則將二線纏合縛其末端於S及S下再繞於捲線管上。

第二圖與發信受信機聯接再與K L聯接如第一圖他端司機者亦即以其機器與鐵絲空端E及E聯接如第一圖之K L是也。若另備一架置捲線管於其上則更便利此架即以一有叉之木棍插

入地中以柄置棍上即足矣。若僅用一線則發信機末端不接於鐵絲K而接於插入溼地內鐵棍之上如第一圖所示H是也。當裝置之時同伴之人留於第二站裝置者前行由捲絲管上抽出鐵絲以安置電線既達地點乃呼第二站可由C處錫盤旋機器下引錫條在P處螺絲頂上繞三四次返置之於C下乃置受話器於耳際以待回音。若第一站司機者正在傾聽或在距其機械十五尺或二十尺之處如A C 鑰鑰連接彼即聞呼鈴之聲即可持受話器而問答故此受話器可輪流作問話受話之用當既與第二站交通之後可無需再整此鑰矣。若電信站距離甚近則可用電信以免發音此時可開A C 鑰鑰以錫鑰輕動將來信用摩耳司字母之點畫記出於螺絲B頂上完畢之後閉A C 鑰鑰候一回音第二站閉止此言由電話傳來第二站司機者若既聯復拆A B 接觸則此言亦可由電信傳來焉。無論何時受信A C 線皆須關閉發信時亦須關閉但除用電話時無論接話發話A B 線皆須接或拆開焉。凡能應用摩耳司符號者此機械用處甚大無論何時皆可用之商議事件也。若欲其耐用可以四個第六號乾電池代小電池以鐵絲用瓶絕緣之以代費巨之絕緣鐵絲亦可用長磁石狀之受話機焉此等物料之價如下

長磁石狀電話受話器一個  
乾電池四個  
銅絲一磅(第二六號W及N計)  
圓頂銅螺絲六個(寸半長)

二元五角  
一元  
一元零八分  
五分

共四元六角三分

一磅銅絲有一〇四〇尺長。若用乾電瓶則電瓶與炭聯接第一瓶之炭接於受話機末端及K鐵絲或圓鐵絲且於D點束此鐵絲於螺絲B頂下與第二瓶中錳聯接亦如上述使各機聯結焉。此種重裝置可用更長之線但用處則輕便者較大焉。

## 德國俘虜致其親友之信函

漱石譯

茲列德國俘虜致其親友之信數種如左。觀此可知英國待遇俘虜之文明矣。包羅足下。七月二十一號奉惠書。謝謝。余於二十七號。股間受傷。彼時立刻包裹傷處。移居小舟中。十四日未得食物。僅首數天稍飲水耳。與余同居之伴侶。均去。余乃爲英人所虜。但英人皆良善之人。余現在之處境。勝君多多。蓋飲食起居。均安適也。暇當再通音問。愛波耳頓首。道尼足下。余現仍康健如常。盼君等亦復如是。英人待余等極爲仁厚。飲食豐美。余等境遇較前更佳。終日安樂。靜候返國之日。接此信。望常賜信。或物品。爲感。翰恩頓首。父母親膝下。余已爲英人所虜。但余所喜悅者。乃各事安適耳。余今自頂至踵。已全非軍人衣服。新襯衣及褲各二件。又有新獵帽等物。三餐精美。麪包及茶。亦極佳良。汝可勿爲汝子憂悶。無論何事。汝子皆受英人厚待也。余等已不願再戰矣。勒司脫君亦如是也。敬請雙親安好。男蔣安稟。母親膝下。兒已爲英虜數日矣。母不必爲兒懼。兒飲食起居。皆感英人厚待。親友處均候安容。再晤見。男蔣安稟。余中礮彈。在胷間近右臂處。穿肺臟。幾由脊骨出。余受此重傷。運殊惡。然感英人意外之待遇。又殊愉快也。英醫診余。非常留神。昨日英國某專門療肺醫生視余。極爲滿意。余現居海濱某旅館。海濱風景。皆在目前。英人之待遇。蓋毫無瑕疵也。陸軍中尉高勒書。

## 運動法

王義吾譯

運動之要則。凡練習運動。初無效驗。不可因此灰心。當希望將來。終有成功之一日。循序求進。疲倦時。

宜休息之。萬不可練習過度。練習時不可自具練習之心。蓋練習者乃依正當方法爲正當之事。而不致過度者也。又不可食不易消化之物。或於食後立即運動。夫運動亦如各事。有善者。有不善者。學者當努力以求正當方法。以下各節皆可有一得之益焉。

一百碼賽跑 出發 現今著名賽跑之人皆用蹲踞出發方法。凡欲技藝超羣者須練習此法。至百碼賽跑亦用此法。否其說不一。蓋出發稍遲。非特別善跑之人。則無有不失敗者。出發之人將身俯下。至其兩手展開之指置於地上爲止。手須置於線後。兩手離開以不妨礙前腿爲要。左腿向前。足趾約在手後六寸九寸間。後腿彎曲。使脛骨約與地面平行。後足向後伸出。足下一穴。其形在使足易於衝出。若如球戲形之低下。則並無用處也。此種出發之法。善於運用。可助賽跑者超躍前進。遠勝直立之時。跑者並不必迅速直立。其衝進則多由前足之力焉。全身重量多由兩手及前足負之。其平衡之點在使身體不向前傾。跌其狀態。錯誤者爲(一)兩手過向前面。(二)後腿過向後。突出幾成直線。(三)臀部過高。賽跑 賽跑之結果。視跑者自己而定。無論如何跑者。身體必向前使衝進之步成爲速率。不虛廢於載負身體之用。但按規則跑者。不得將首過於向前。足成爲直線。足趾不可彎。後無論何時不可返顧。終止 終止之良好。其重要亦如出發。其最有用之法爲最後一步代以一躍。臂向後。胸腔緩緩向前。此法雖不易行之。但與賽跑者之利益則甚大也。練習 出發及終止。當特別注意。如跑者不善於停止。可先練習二百碼快跑。逐漸增其步數。每星期練習百碼快跑。一二次冬日則又不可多行焉。



文苑

論語微子篇大義

唐蔚芝

嗚呼。士大夫。生當世。何為降其志。而辱其身乎。言中倫。行中慮。養我氣。以全我節。猶之可也。若夫言不中倫。行不中慮。斯已而已矣。豈不悲哉。孔子生周季。皇皇。栖栖。轍環天下。卒老於行。後人考史。記讀其世家。而悲之。吾謂論語微子一篇。即吾夫子生平不遇之列傳也。司馬子長之贊。更不若吾夫子之自贊也。微子篇曷為首。三仁與柳下季。天下之亡先亡於無人心。人心之亡先亡於無是非。是非喪矣。直道不行矣。不為三仁之中。即為柳下之和。是兩端者。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不有孔子。孰折厥中。孔子厄於齊。見笑於楚。狂舍沮溺。其誰與訪。丈人而無從。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孔子其鳳乎。其猶龍乎。其逸民乎。其夷齊之同心乎。其柳下惠少連。虞仲之等。朋乎。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逸民。蓋有之矣。而孔子獨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其自命何其高也。其自贊何其深且遠也。天風浪浪。海山蒼蒼。獨不與太師少師。擊磬諸人。鼓琴於高山。流水別有天地之間。其知音亦復寡矣。回憶周家初造。忠厚開基。人才鱗萃。菁莪造士。四方為綱。嗚呼。何其盛也。昔者孔子與於蜡賓。出游於觀之上。喟然歎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某未

大同月報 第三卷 第一號 文苑

之有逮也。而有志焉。孔子之歎。蓋歎魯也。乃歎魯而不能興魯。思周公而不能興周公之禮樂。神游於唐虞之朝。夢見乎大同之治。獨抱無可無不可之志。以終後之人。讀其書。悲其世。及行迷之未遠。獨窮困乎此時。以為天下皆濁。何必與之。清衆人皆醉。何必與之。醒吾學孔子而不可得。乃所願如古之柳下惠。殆可取則焉。君子曰。惜哉。降其志辱其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

莊子逍遙遊篇講義

李頌韓

按莊子以逍遙遊為篇首。與老子卷首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天地之母一節。同一綜括全書意義。自首句至彼且惡乎待哉。為第一段。借列子御風而行。事反點出遊字。列子古有道之士。御風而行。可謂極遊之能。事然猶有未至者。以其於道尚未大適。不能任天而行。故不免有所待。猶夫鵬之圖南。必待培風而後能。莫天闕也。夫天池雖大。要亦仍在天地之中。去以六月息。不過六月已耳。與列子旬有五日而後反。其為有間。則同天地之化。遞嬗不息。有息則有間。有間則不能有所待。野馬塵埃。雖曰無知。而任天以行。未嘗不遊行而無滯。倘執大小之見。則野馬塵埃。何敢與大鵬比。不知以鵬視野馬。塵埃野馬。塵埃固極其微細。倘以天視鵬。鵬亦不過野馬塵埃之比。又有立於天之

八十一

上者以觀天則天亦蒼蒼者一大塊之物耳是故所處愈高則所見愈小神人之於道也語大而天下莫能載語小而天下莫能破忘其為大小而大小之分量以盡鵬與螭鳩大小不同其不能自由則同朝菌惠姑與彭祖壽夭不同其相歸於盡則同悲夫世人之好辨執大小之見以自封焉齊諧志怪之書其言或不可信而湯之問棘見於列子固正而非怪也湯之問棘是已按說文正是怪者也句相呼應莊子文筆之精妙若此乃亦稱述若此何哉蓋自大小之辨生世人務其大而恥其小於是甘於小者狹其自小之見以笑人而侈於大者不免龐然有自大之心多方以待其力之至嗚呼此道體之所以息也第一段以彼且惡乎待哉結正以明夫道之不可待反面撲醒題義至為警策此等處最宜注意自故曰至人無已下至孰肯以物為事為第二段承上開下中間以而遊乎四海之外句點醒遊字正義其所稱姑射神人者乃莊子自道也莊子以列子為未至乎道必如姑射神人離乎形骸之外無所待而周流六極乃為極其逍遙之致耳此篇精髓全在中段其神凝一句點出姑射神人所以能逍遙之故凝一訓定大學知止而後能定而後能靜是也一訓聚中庸苟不至德其道不凝焉是也凝字有此二義則知神人之逍遙非遊其形也遊其神也常主靜以為動

之根焉夫神太用則竭形太用則勞世人昧乎此義勞形以疲神而天機因之不暢矣許由知之薄天下而不為其識非不高尙惜其猶有名實之見存要亦僅能知足而止較之鷦鷯鼠差勝一籌耳安可謂其真能見道乎接輿連叔徒知而不能行至肩吾則更聾瞽而不足與道矣此莊子所以望於至人神人聖人也自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至末為第三段以逍遙乎寢臥其下句點醒逍遙二字正義莊子之意以為至道之精窈窈冥冥反復終始不知端倪莫有紀極而我之神常與之印合焉六合之外四海之內我之身有不至而神則無所不至焉故曰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也蓋嘗仰觀宇宙之間陰陽為炭造化為工跛行喙息林林總總萬物莫不各具一神以為之用惟人為萬物之靈故其得天獨全然世人每喜自用其私智而不知葆守其元神堯勞其神於天下必至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然而其神已勞矣惠施奸辨不能游心於淡合氣於漠而徒辨其所不當辨此則私智之為害也夫智可用而不可用資章甫而適越智矣而實愚也以百金買不龜手方愚矣而未始非智也惠施而明此理又安事曉曉置辨為不觀狸狔與犛牛乎一則用其智以戕身一則豁其智以全身智者神之賊故至人常藏其智而不用無所憂患猶

之。瓠也。既不慮。瓠落之無容。猶之樗也。亦不慮。斧斤之猝。至神定。而天全。則靈臺方寸之間。豈非即爲無何有之鄉。廣漠之野。而又安所困苦哉。莊子以此一段作結。正其一片救世苦心。閱者所當於言外得之。統觀全篇。文義涵蓋一切。有官止神行之妙語。似談說。而意則一線穿成。到底閱者能將各段精神。認明一一融會貫通之。豈徒足爲行文之益哉。吾將與之語道。

### 詩義說略

陳柱

說文。詩。志也。从言。寺聲。寺有法度者也。从寸。屮聲。从屮者。釋名。詩之也。志之所之也。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孔子問居文。从寸者。法度之所在也。故曰。詩者。持也。持人性情。故三百之蔽。義歸無邪。文心。鵬龍詩文。然則詩之時義大矣哉。夫人稟七情。不能無感。物感乎中。斯言形乎外。故曰。詩可以興。可以羣。可以怨。陶冶性靈。宜莫善乎詩矣。昔者軒轅無爲。作雲門之樂。唐堯垂拱。著大章之歌。斯蓋天籟之自然。亦人民之心聲也。先王以之易俗。聖人列於大藝。不其然歟。自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荆棘於戰國。灰燼於暴秦。詩進式微。而人道亦幾乎息矣。然蘭陵老師。著成相之什。楚國大夫。憤離騷之作。莫不本乎哀怨。止乎禮義。斯道綿綿不絕。如縷。迄乎漢世。蘇李悲歌。五言斯盛。章氏諷諫。四言復

興。漢武魏文。暢七言之句。文學子建。創六言之篇。各擅才華。共相激勵。自茲以往。派流日繁。或慷慨以自豪。或哀怨以自抑。或猖狂而自肆。或綺麗以自矜。或古奧以自珍。或清淡以自寄。其涂不一。難得而詳。要以本乎忠厚。得乎大義。斯爲尙焉。若夫豔詞。誨淫。託情於香草之句。妖言惑世。無當於風人之旨。斯則詩道之罪人。大疋君子。蓋無取焉。

### 贈劉鵠臣序

熊叔恆

辛亥武昌起義。余承乏鄂軍府參謀。始識劉胡海威於學生軍中。學生軍者。諸小學生徒組成之。年長者不及二十。少者十四五歲。類皆卓犖負志。節臨陣敢死。欲以伸大義於天下。無所歆於權利。余嘗以爲。造成少年中國者。賴此輩也。海威在軍。最有聲諸生間。余心異之。癸丑別後。猶念念不忘。今夏。余自贛入都。復遇海威。叩所自。則肄業保定軍官學校已久。因袁氏叛國。輟學。奔走長江上。下數千里。天殛袁逆。黎公出定紛難。將返校。卒業焉。嗚乎。自軍興以來。國人亡義而征利也久矣。唯征利。故慮人之妨我。則爲傾軋。抑慮己之勢孤。則有黨系。系與黨爭。而有新舊黨與黨競。而有異同一黨之中。復分小黨。一系之下。更分旁系。互相傾軋。其術不出兩途。或以柔勝。則結納權貴。賂賂公行。利用勢力。離合靡定。譸張

變幻不可端倪或以剛克則陰擲以彈丸而陽喝以武力橫行一世莫敢誰何剛則盜賊柔則妾婦上下相習於殘忍卑屈之風以出沒生死於錢刀之末心死氣昏天地閉日月蝕自生民以來洪水猛獸之禍未有其於今日豈不悲哉豈不悲哉海威英年磊落辛亥迄今兩遭大變皆奔走於艱難之會求學於底定之餘當世以羊頭羊胃驟致通顯者不可勝數而海威漠然一無所動於中庶幾先義後利者而海威胡為其能然耶一日海威以其族譜將成乞余為其尊人鵠臣敘一言為重以書來曰陽夏之役吾翁召予小子而詔之曰此義戰也若敢死乎予以是入學生軍既見諸少多驩貴予未嘗不欲獵一官為榮吾翁誠之曰官者為民服役非為安富尊榮也且亂世之丞相辱於平世之佐貳亂世之將帥賤於平世之尉卒吾不願子見小利望壹志於學予小子謹識之私謂天下之為人父者嚴義利之分以教其子者少也願因先生傳之可乎余惟國家昏亂則教廢於上獨草野貞氓猶能以義約子弟義與利對人禽之界也義廢於上而下有存者其國猶有人焉上下征利而亡義則盡人而禽國無與立矣余嘉海威之行知其所得於乃翁之教者深故書此贈之以質鵠臣而堅海威之志

游戒壇看紅葉次日至潭柘 石遺

入境乏秋色入山眺霜林連邨僅微黃出郭方沈吟巖谷路屢轉山氣漸蕭森寒巒鬱鬱衆木夕暉恍未沈豁然一呈露世界變黃金惜哉遲雨霜煊染色不深欲呼崔不離高唱瞻遙岑城中數葉紅山中燦於火有如觀辭渾公言豈欺我入門惟柿葉丹楮勝花朵古松雙臥龍盤屈敵坎珂戒壇以松勝潭柘松亦可水聲復潺潺一夜竹間墜

新春病起視蘇龕

石遺

奈汝東風作惡何蒙頭睡過忒蹉跎滿愁詩可傾城少更聽春如傳舍過拂面落梅紛似雪留神芳草綠於波中年英氣誰消得日九迴腸豈算多

一鶴謠

中央

一鶴孤起欲清雲霄下乎寥廓乃定厥巢解一巢既定只居未寧只求其友聲聲相應只解同聲相應將翔將翺聯翮翮羽五福上堂解一室有階去天尺五堂有門不蔽風雨經之營之綢繆桑土予手將茶兮誰謂茶苦解一匪泮之林乃集鴉音相彼孔雀乃張其屏解一維喬之木乃遷鶯谷相彼黃鳥乃啄我粟解一燕涎涎烏啞啞鵲笑鳩舞何紛拏官耶私耶兩部鼓吹井底蛙解一鶴無語易其巢鳴九皋彼蒼蒼兮天何高天不聞兮其誰號

養一齋李杜詩話

山陽潘德輿彥輔著

嚴氏羽曰觀太白詩者要識真太白處太白天才豪逸語多卒然而成學者於每篇中識其安身立命處可也按滄浪論詩以禪爲喻頗非古義所以來馮氏之攻然謂李杜二集須枕藉觀之如今人之治經則照合朱子之論不可攻也其謂太白詩有安身立命處語殊深微不易解而於太白詩煞有見地蓋吳子華所謂太白詩氣骨高舉不失頌詠風刺之遺者即其安身立命處也滄浪又謂太白發句謂之開門見山夫詩有通體貴含蓄者有通體貴發露者豈有發句必求開門見山之理此可以論唐人試帖之破題而不可以論太白詩也誤傳惑人莫此爲甚故附辨之

王氏正曰唐五言古詩李白韋應物超然復古按左司五古高步三唐然持較青蓮色味不欠形神頓踞似難連類而及且左司割秀於六朝者也漁洋以太白左司並言疑所謂復古者復選體之古耳太白胸次高闊直將漢魏六朝一氣鑄出自成一家拔出建安以來仰承三百之緒所謂志在刪述垂輝千春者也豈專主選體哉予驢漁洋能揭明李詩五言之復古而恐其以選體當之猶弄了義也故錄而辨之若酉陽雜俎謂太白前後三擬文選不成悉焚之惟留恨別二賦此真夢囈夫文選三十卷太白全擬之則

有此才力而無此文體試問卜子夏孔安國詩書序亦可擬乎此劉畫賦六合之爲耳太白爲之乎若有擬有否又不可徑謂其擬文選也段氏徒見集中有恨別二賦遂傳此大語以尊太白而不知其庸且妄耳總之李杜無所不學而文選又唐人之所重自宜盡心而學之所謂轉益多師是汝師也若其志向之始成功之終則非選詩所得而囿故謂太白學古兼學文選可謂其復古爲復選體則不可謂擬古屢擬文選則尤不可

李氏攀龍曰七言古詩惟杜子美不失初唐氣格而縱橫有之太白縱橫往往強弩之末間作長語英雄欺人耳按于鱗謂太白五七言絕句唐三百年一人蓋以不用意得之此則誠然至論七古何其諄也太白歌行祇有少陵相敵王阮亭謂嘉州之奇峭供奉之豪放更爲創獲又謂李白岑參二家語差雷同亦稱奇特屢以太白嘉州並稱已爲失言試問襄陽歌江上吟鳴皋歌送別校書叔雲夢遊天姥吟等作嘉州能爲之乎嘉州奇峭人力之極天張未之解也于鱗轉以太白爲強弩之末爲英雄欺人更不堪一笑耳詩辨坻亦謂太白歌行跌宕自喜不閑整栗唐初規制掃地欲盡與于鱗一鼻孔出氣此皆誤以初唐爲古體故嫌李詩之一概放佚而幸杜詩之偶一從同豈知詩之爲道窮則變變則通風雅

之不能不為楚騷。楚騷之不能不為蘇李。皆天也。詩之古與不古。視其天與不天而已矣。今必以初唐為古。不知初唐已變。江左必以太白為蔑古。不知蘇李已變。風騷余最笑何大復。明月篇舍李杜而師盧駱。以為劣於漢魏。而近風騷。歟。不知劣於漢魏。近風騷。句乃言劣於漢魏。之近風騷耳。不解句義。既堪哈噤。况當時之體。老杜已明斷之于鱗。欲為後來傑魁。仍拾信陽餘唾。徒以初唐一體。繼太白子美。歌行之優劣。所以終身宗法唐人。而不免為優孟。歟。阮亭猶曰。接迹風人。明月篇何郎。妙悟本從天。雖其詩末二語。微辭諷世。喚醒無限。已無解於接迹風人。妙悟從天。稱揚之過矣。胡氏應麟云。七言歌行。垂拱四子。詞極藻豔。未脫梁陳。太白少陵。大而化矣。能事畢矣。此為得之。

方氏靜宏曰。太白恥為鄭衛之作。律詩故少。編者多以律類入古中。不知其近體猶存雅調耳。按太白復古之功。不獨在樂府歌行。於五律亦可見。李詩緯所謂太白五律。猶為古詩之遺。特於風騷為近是也。故知其薄聲律。乃得詩源。謂其憚拘束。則成替論。觀其一生七律。祇得八首。固緣陽冰編次之時。著述十喪八九。亦由七律初行。篤於古者。尚不屑為耳。太白嘗自言。寄興深微。五言不如四言。七言又其靡也。何況七律哉。柴虎臣乃云。太白不長於七律。

故集中厥體甚少。吾不知「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露州。與城隅。綠水明。秋月海上。青山隔。暮雲與樓臺。含霧星。辰滿仙嶠。浮空島嶼微。」等詩。柴氏何所見而斷其不長也。

胡氏應麟曰。五言排律。沈宋二氏。藻瞻精工。太白右丞。明爽高秀。按沈宋排律。人巧而已。右丞明秀。實超沈宋之上。若氣魄闊大。體勢飛動。亦未可與太白抗行也。「湖清霜鏡曉。濤白雪山來。與地形連海。盡天影。落江虛。」等句。右丞恐當避席。若獨坐清天下。黃鶴西樓月。等高調。更不待言。故論詩者。胸無等級語。即近似皆成隔闕。此類是也。

高氏棟曰。開元後。五絕李白。王維。尤勝諸人。宋瑩曰。李白崔國輔。五絕號為擅場。按二說。高氏為近。右丞五絕。冲澹自然。洵有唐至高之境。但右丞五絕。佳處太白有之。太白五絕。佳處右丞未有。並論終嫌不敵。若崔國輔。特齊梁之餘。謂不失五絕源於樂府之遺。意則可耳。太白五絕。雖亦從六朝清商小樂府而來。而天機浩蕩。二十字如千萬言。前人所謂回斂。掣電令人縹緲。天際者。國輔能之乎。徐而菴謂唐人五絕。惟太白擅場。此言獨見得到。然徐氏以太白五絕。為似陰鏗。陰工此體。故子美詩云。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陰鏗也。此又未免泥解杜詩。且不省太白五絕。佳處之原委耳。

## 省制草案 (續)

張嘉森著

問者曰。省長提出以後。省議會不通過。將如之何。應之曰。此亦理想中常有之事也。然僕之意。省權之應保護。不下於中央命令之應尊重。今所以設此規定者。求全國眼光與省的眼光調和而已。蓋雙方時有接觸之機會。則所以收統一之效者。自必日增。若濫用命令。橫加蹂躪。非地方之福。亦非國家之福也。

### 第三節 省參事會

第廿三條 省參事會之參事員員額定爲十

二名。六名由省議會議員選舉之。三名由大總統擇國中

財政家一人。軍政家一人。法律家一人充之。三名由省行政總長擇素有省內政務之經驗者充之。

第廿四條 省參事會以行政總長爲會長。行政總長有事故時由會中公推一人

第廿五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屬於省議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之。

二。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後詳)

三。第十條所定。審查提交省議會之議案。

四。凡省有公共營造物之建築。及公產之管理。可議決關於其

執行之規定。

五。其他依據法律命令。屬於參事會權限之事限。

第廿六條 凡省行政總長執行中央委任之

行政得諮詢參事會

第廿七條 省參事會由省行政總長定期或

經參事員半數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省參事會有過半數參事員出席

方得爲有效之決議。但議會選出議員

應有三分之二在場

第廿九條 省參事會之會議不許旁聽

(按)省參事會介於省行政總長與省議會之間。其職在審查一切議案。調和雙方之衝突。故其組織不可不加以注意。日本之府縣參事會。計高等官三名。名譽參事會員八名。或六名。高等官由內務大臣命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由府縣會選舉之。法國府參事會。會員或爲三名。或爲四名。由中央政府任命。其人或爲法律專家。或爲有經驗之行政家。每歲所得俸給自二千法郎。乃至四千法郎。普之省參事會。高等官一人。由內務大臣任命。任期終身。普通參事員六人。由省委員會選舉之。任期六年。

(省委員。會出於省議會之選舉)以上三國之制。府縣省之區域。不過等我一小縣。且係純粹之集權。國分配於地方之權。限本屬甚微。得一府縣長官。力能辦理。故若以參事為調停之用。而視為極重之機關。三國之立法家。本無斯旨也。吾國則不然。中央地方之權。限未分。地方之立法家。不能不與中央地方之通。而免雙方法令之抵觸。斯參事會不能無深通法律之人。一也。國家地方財政。尙未盡分。他日之爭持。尙未可逆觀。即令盡分。調查也。實行也。應用力之地。正復不少。斯參事會中。所以不能無財政專家。以融和雙方之利害。二也。軍民分治。尙未定計。即定計矣。分治之實行。兵隊之調遣。治安之保持。在在需通曉軍事者。以為省長之助。此參事會中。所以不能無軍事專家者。三也。本此三者。本節中參事會之組織。所以與日普法三國迥不相同者。其原因在此。一言以蔽之。在溝通中央地方之關係。而已數年前。以省制詢日本。有賀博士。有賀氏極言。省參事會組織之當注意。渠有省參事會組織法一篇。舊藏行篋中。今已失去。不及檢查。大旨在合中央地方之法學家。行政家。財政家。工商實業家。於一堂。而為一省立法之中堅。渠意一省立法權。財政權。當盡集於此一機關。而省議會不過居於一協贊地位。

而已。本制所定。不能盡如賀氏所言。然此機關。而真能得人。結果所屆。必至是也。清制局草案五十二條。第三項。有議決省之訴訟。願及和解事件。此條大意。即指省參事會得兼行政。審判。此日本之制。亦即法國之制也。此制行於日本。其成效如何。日人無詳論之者。按之法國。成績則主改革之論者。紛紛此。何以故。省參事會為行政機關。今又兼行政的司法之業。不特難收公平之效。反致有疑於其行政上之議案者。故僕意他日。平政院之設。不能獨限於中央。一隅。凡在省治。皆當有此機關。則不如易平政院。兼此職掌之為愈也。

### 第三章 各省立法

#### 第一節 省議會之組織

第卅條 各省設省議會為一省之立法機關  
第卅一條 省議會議員凡一省人口未滿千萬者以五十為額。千萬以上每四十萬加一人。二千萬以上每八十萬加一人。但每縣至少得選出議員一人。關於前項議員配置之方。經省議會議決。(第一次由選舉籌備所議定)由省行政總長以命令定之。(未完)



## 選論

### 請辦屯墾條陳(續)

熊叔恆

三曰招徠民墾。查近年口外風氣日開。直隸山東等省。小農苦工。相率出口。以工謀生者極衆。戶口繁殖。且令寒帶回溫。晉國人之氣與天地之氣相感通。此理至確。口外近年氣候較前甚變。現時北京亦然。皆以人多於前之故。即東南各屬亦間有地僻人稀之處。氣候多屬居民而不華色。緣東北有鐵道之便。而人之趨利。因客民增入。而墾變爲佳矣。綠東北有鐵道之便。而人之趨利。若水就下。聞有樂土。不待勸而自趨也。叔恆竊見河南湖北之民。因江南江西。間有戶口稍疏。地價稍廉之邑。舉家而往者。絡繹於道。有至其地無可入。而挈妻子以返。道路流離。至爲可憫。使其知別有可墾之壤。何至空勞往返哉。爲今之計。宜令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甘新等辦墾省區。如前條所擬。報部各種情形。應由中央。指示內地各省。務使閱周悉。適彼縣郊。自謀生活。此因民而利之一道也。近閱報載有駐張家口察哈爾全區墾務總局。有招墾官荒蕪荒之佈告。但內地人民。不知閱報。宜由官出示。爲得耳。再現時招墾之弊。亟宜痛懲者。則放荒一事也。蓋自清末。開放官荒蕪荒。令民間以薄價具領。而不肖官吏。因緣爲姦。往往訛索民財。或托名領受。轉以重價售與人民。更有售之外人。只圖私利。不顧國家之危險者。昔貽穀在綏遠。以是起家。致數百萬金。今奉天

大同月報 第三卷 第一號 選論

察哈爾等墾務局。靡不樂於效尤。此外種種虐民之事。尤難殫述。官場積弊如山。墾務何望起色。亟宜嚴定限制條例。違者以重法繩之。庶可以廣招徠。蘇民困。保國權耳。

四曰厲行軍墾。凡積貧淺化之邦。增殖軍隊。實爲亡國之利器。前清練兵。竭全國之力以赴之。未遑謀實業與教育。社會生計。大受影響。而革命以起。舊朝命革。新政府不爲久安長治之計。益厚軍備。以資擁護。於是各省兵變接踵。劫掠攘奪。欺詐姦盜。種種喪廉蕩恥。不道德之舉。遽然以起。而復召二次之革命。元氣斲喪。百劫不復。痛夫法國奧斯東博士之言曰。軍隊不能予社會以利益。直一不能自力生活之人。尤可危者。因誤認軍隊之有光榮於己。而喚起一般社會崇拜軍人之心。政府亦利用此種心理。極力保護。以自鞏其權力。於是無用之軍隊。儼然爲一國之神聖。極國家之精神。盡國家之壯銳。破國家之財產。以成政府保護國家之虛名。社會生計。因之大窘。商旅實業。相率停滯。此時國中人民。斷不至束手甘心。相安於餓殍。而革命以起。政府因革命之劇禍。日演月進。更增軍隊。以資保護。而社會之受害。乃愈酷矣。又曰。一軍隊之所費。實足阻礙各種科學實業。美術道德之進行。其所損害。非數世紀不能恢復。果使國民程度日高。科學實業及美術。日形

八十九

發達。則可因社會之進步。及志趣之高尚。以阻止他國之野心。蓋人之完健能力。祇聚於腦中。腕力乃最下。何其言之深切。足爲吾國鍼砭也。吾國練軍。本無理由。以言對外。則增兵以來之效果何若。以言對內。則助警察力所不逮已足。奚用是紛紛張皇者爲。今宜規定國中所必需之常備軍額。存其精銳。另編其餘爲屯卒。擇良將吏。率之壘邊。分據險要肥沃之處。其年未衰老者。仍作後備兵。於農隙講武。生聚教訓。俟以十年。必收富強之效。政府何憚而久不爲也。如謂經費爲難。則軍興以來。養兵之費。退伍之費。可謂巨矣。使早行屯壘。何至養成千百萬狼子野心之徒。以劫掠攘奪爲生涯。而其害仍中於國乎。

抑軍壘有宜注意之一事。宜令兵士攜其妻子也。語曰男以女爲室。有室家則成土著。而守法之念亦重。富庶之效可期。否則成爲游牧。與實邊之望相左。查東三省之墾民。每於秋成回籍。至翌年春夏。復出謀耕作。此等貿易性質。吾恐外人闖入之後。終於自絕生路。此急宜設法開導。使之移家樂業也。

五曰選調人才。今邊政最急者。如屏除貪墨。改訂稅則。籌設金融機關。以祛財政上之弊害。鐵路計劃。一時不克實行。仿俄國沿邊礮塔辦法。安設跑車。嚴治劫盜。以謀交通之便利。設立學校。不

論何族。悉課漢文。提倡國家主義。以啓邊民智識。慎興礦業。振發林牧工商。以遂民生。鑿井疏渠。用劉繼莊李二曲之議。以闢西北水利。凡茲要政。皆賴人才而後舉。設屯壘既興。勞來安集。不得其人。而外人或以小惠利用之。其害必不堪言。前代以來。置邊省於化外。以爲置謫官戍罪囚之所。才賢之士。無樂官邊地者。吾國西北之凋敝。此其主因。民國時代。人才爭集中央腹省。攘奪權利。無暇顧及邊陲。政府又不務登獎才賢。以提倡國民之對外心理。隱憂方大。可勝言哉。竊計今日政客中。不乏慷慨英多之士。即投閑軍官之出身學校者。豈無兼資文武。宜拔其尤。破格論官。分發邊省。責以整軍布政之效。軍興以來。文人多補軍官者。軍事究非所長。亦宜酌改邊省文官。以展其才。如此。既可免內地之競爭。又以應邊事之急需。且養成士大夫對外之感覺與能力。斯爲支配人才之要着。抑因此而南北文野之差。風習之殊。可化其不齊。以爲齊。鞏固國家統一之基礎。政府何不暇計及哉。夫以中國內地失業者之衆。邊省空虛。外患日劇。屯壘政策。實爲萬不容已之舉。先事綢繆。人才誠不可忽也。

六曰通籌經費。今中國無論舉行何種政策。語及經費。唯有出於借債之一途。此吾人所拊心欲泣者也。叔恆言屯壘。分民墾軍

墾兩種。移軍爲墾。一切程費家具。必非僅恃餉額所能支。且所移者。宜不僅限於在伍軍人。凡退伍官兵。毫無歸路者。宜取同一辦法。免其爲亂。至民墾似不煩公帑。然國家撫恤流民。勸之遠徙。自當有省耕省斂之補助。由此以談。則屯墾開辦之費。其重可知。然因其費重。而視爲難題。則又不可。民墾之補助。由守令隨時體察情形爲之。僅屬於地方財政上之支出。中央所必擔者。唯軍墾開辦費。此費全在計劃周密善於籌節。非得捨身爲國之賢將吏不可。其需要之額。此時雖無標準可測定。然設想必須一大宗款項。值此財政奇窘。舍借債將胡獲耶。邇者美人其悔威爾遜總統不投資中國之非計。似可乞援西鄰。然吾國抵押已盡。友邦豈遽推誠。唯有向國民募集。定名屯墾公債。誓以至誠。不作別用。而董之以長老師儒。爲國人所矜式者。或可發生効力。然軍興以來。老弱轉溝壑。猶責之任債。則亦析骸而炊耳。但國民如不忍此痛。又胡可者。嗚乎。以地大物博。世界罕匹之中國。而患貧。誠人間不可解之事。如謂理財無策。則今之論金融制度。論各種稅法。論實業政策。亦既洋洋盈耳。條理完善。斟酌適宜。可予實行矣。而畢竟不行者。豈議論不切於事情乎。人人自死其心。不憚以祖宗所遺傳子孫所生息之國土。傾覆之。而飽一己及時之肉慾。則無一策可云也。

以上六端。略陳梗概。欲求詳盡。實病未能。抑叔恆尤有言者。凡事聖其綱而目始張。今吾國立政之大綱。要在以國力發展社會。屯墾政策。卽此大綱中衆目之一。無完全貫徹之主義。卽其一不足以行。近者政府大政方針。尙未有若何之表示。叔恆一得之愚。誠不自知有萬一之當否。理合繕文呈請。大總統鈞鑒。飭交國務院察核。

### 梁任公在粵演說辭

啓超此次返里。實爲奔先君之喪。胸中有無限哀痛。故對於各界歡迎。均未敢赴。惟學界諸君。多爲所素欲親炙之人。且教育之事。爲國家前途所託。命中國將來一線希望。實懸於諸君之手。故啓超今日來此。不徒感激諸君歡迎之意。尤自抱一片熱誠。欲領教於諸君。古人謂學問之道。貴互相勸勉。今不敢復以客套之詞。煩諸君之聽。然對學生諸君。既忝居一日之長。因謹以其經驗所得。略爲陳之。今日講演題曰。

#### 學生之自覺心及其修養方法

此題應分爲二節。今先講自覺心。次乃及其修養方法。何謂自覺心。老子曰。自知者明。自克者強。中庸曰。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夫能明能強。在己則人格成立。在國則國家盛強。斯卽自覺之謂也。凡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全視此一點之自覺心。禽獸雖有知覺運動與人無殊。然要為生理衝動之結果。故食則不擇。食畢不留。人則於生理衝動之外。並能內省。故食物當前。必計其利害得失。以為取舍。此即最單簡之自覺心也。自覺之義與自省同。論語所謂吾日三省吾身。見不賢而內自省。即道自覺心之用也。第此種自覺心。雖野蠻人及無教育人亦有之。人類程度之殊。非屬有無問題。僅屬強弱問題。文明人則強。野蠻人則弱。多受教育之人則強。不受教育之人則弱。大凡無教育之人。其自覺心於個人立身行己。上容有流露。迨其合羣辦事之日。則隱而不見。斯實自覺心薄弱之明徵也。是故自覺心者。實為共和國民所必不可缺。甚哉吾國人自覺心之薄弱也。夫天之生人。果有何種意味乎。人居世界。果負何種義務乎。此雖屬哲學上問題。然要為人類所必不可不思索者。今我中國人對於世界及國家之責任如何。此凡為國民者所必當亟求解決者也。而國人每忽視之。無容心焉。斯實自覺心薄弱之過也。要之吾國人之自覺心。比之外人。饒為薄弱。是無可辯者。嗚呼。吾未敢驟望吾國四萬萬人。同時自覺。吾惟望中國少數曾受教育。為將來社會中堅人物之學生。先行自覺而已。須知世界無論何種政體。其實際支配國家者。要皆為社會中少數

曾受教育之優秀人才。學生諸君。實其選也。苟能自覺。國家前途賴之。今更將關於學生自覺三事。條論於後。

(一) 學生當自覺其幸福之優厚。諸君試放眼以觀。全國數千萬人中。能如爾等入學校受教育者。有幾人乎。爾之父母。爾之兄弟。姊妹。皆能如爾。放下職業。從容就學乎。此不必徒為家計所限。而已。或其時未與教育。或其地未設學校。則雖有力就學。亦抱願難償。即就啓超言之。啓超少時。非不好學。資質亦非中人以下。每欲從良師益友。講求學業。然當時國中。欲覓一學校。乃不可得。以故至今我國文字。不諳理科。數學不習。以視諸君。饒有愧色。如斯豈志懈質魯之咎。良由不得受新式教育所致也。然則諸君今日。獲沾學校教育。實為人生不易多得之良機會。宜如何自覺其幸福優厚。期勿負之。勉力進修。庶對己而無愧。吾謂諸君於修業之暇。當時反躬自問。若稍不忠誠於學問。其何以對父兄師友。何以對社會國家。並何以對一己乎。亦內省工夫所不可少之事也。此其一。

(二) 學生當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學生所享幸福之厚。既如上論。然幸福獨何。今姑勿為深遠解釋。質言之。則權利爾有。權利斯有。義務為人生不易之原則。責任者。緣義務而生者也。遠大責任且

勿具論先就一家言之今諸君入校就學父母節衣縮食以供費用其意亦欲育我成才庶幾丕振家聲也一家之內豈無叔姪兄弟共分責任然吾享權利最優則父兄之責望者切而責任所負獨重在家然在國家在社會亦然今諸君所在學校或則爲官立其經費支出自國庫或則爲私立其學校由社會先覺辛苦經營其經費由社會衆人共同捐助國家社會不惜財力建立此校以教育我者何爲亦望我於將來能爲國家社會盡一點義務也吾素不欲向青年學子作悲觀語以犯教育上之大諱忌但言至此亦不能不一言之今日中國實已陷於最危險時期所以然者皆由我輩四十以上之人虛度光陰學無所用有負國家社會貽汝輩後起青年以重大痛苦所望汝後輩之人從今奮起直追直接打救一己間接打救國家從根本上再造成一番人格少彌蓋其罪惡若汝等今猶不自振發一如吾輩往日是又增加重罪惡而使後人食其報也譬如病者舊病未起新病又生中國前途尙可救藥乎嗚呼從前留學生回國任事者不知幾多人矣若者攪起民軍若者同化官僚若者贊成帝制以爲國人詬病夫有知識之人而爲惡其流毒甚於無知識者百倍所謂才足濟奸也故中國社會之壞實由十年前之青年墮落所致諸君不久畢業出校十

年以後將爲社會占有勢力之人能自愛自立則爲社會種無窮之幸福否則爲社會增一重之歹人近日中國病息奄奄幾屆羣醫束手之候豈容再復剝斷故今後幸而國存實諸君之功不幸而亡則諸君之罪我輩前日之罪已死無以對祖宗諸君萬宜勉其責任勿蹈覆轍此其二

(三)學生當自覺其時代之危險此非吾故爲危詞以聳聽也古人有言人生最危險時代爲十五歲至二十五歲賢乎視此否乎視此蓋人當幼時立於家庭生活下受父若母之監護提攜萬不至陷於歧路若二十五歲以後則學識經驗差足自輔惟十五年至二十五年間實爲離家庭生活而入學校生活時期其境况驟變如鄉民遷市驟轉水土由此而康健者有之其不幸者而病而死夫人自立之力未充而驟缺他人之扶持其機最易墮落校中豈無師長然監護管理遠不如家庭之周至亦有良朋然十益友之益不敵一損友之害其害中於品性者尤烈一旦習慣既成不易變易須知個人品性之成立實在此時期中爲良爲否往後即難改變夫變化氣質之說吾曾屢用工夫然時期已過恆苦其難質言之人能爲社會最高尙人物在此時期爲最惡劣人物亦在此時期真人生一生死大關頭也不徒品性學問亦然人當此少

年時期。腦筋易印。受物事無所學。而不成。如植物之嫩。可以隨意。為杯。為椀。成長以後。則不能也。人當壯年以後。則為學非常之難。吾往者。居留外國。見其各種學藝之美。無一不思學。亦無一有心得。至今。事事皆無成就。學記所謂時過而後學。則勤苦難成也。中年之人。腦筋漸成。彈石不易印。受新事物矣。夫天下事物。皆可失。而後得。獨時間則去而不留。孔子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人當青年。不知時間之可寶貴。任意放過。不甚愛惜。既而悔之。已無及矣。譬之執袴少年。揮金似土。一旦窮乏。求不可得。可勝歎哉。要之品性者。一蹶不易復振。時間者。一去不能復留。諸君須時時以此自省。勿浪度此修養時期也。此其三。

以上三事。諸君能時時以此自省。如曾子之日三省其身。則方法思想。自油然而繼起。此實立身求學之大根本也。吾於是繼此一述修養方法。

今諸君在學校內修業。有良師訓導。苟能留心。則循序漸進。不患無進益。然吾嘗見學校學生。其修業憑證。同其畢業憑證。同而出校以後。其在社會上之位置。事業。殊不相等。可見教室之外。尚有個人修養工夫。實為求學者所必不可忽之事。近年國中先輩。有擬推崇孔子。儕於世界宗教教主。以吾觀之。則孔子教人修養人。

格之法。最為完備。吾人每據其一。二端終身行之。受用有餘。往者歐洲十九世紀教育思潮。極端崇拜干涉主義。近十數年學風已變。轉重個人修養。其解釋教育之意義。若曰。教育者。教人能底於自教。自育之域也。此實為二十世紀之教育新思想。然吾國教籍中。求可以代表此思想之語。亦頗不乏。（如中庸之誠者。自誠也。而道自道也。及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盡己性者。發達自己本能之謂。此二語。本屬哲學上之研究。解釋頗近幽邃。但持此以驗個人修養之要。則與新教育思想若合符節。今謹以三端續為諸君告。

一 鍛鍊身體 孟子有云。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此數語。愈讀愈覺有力。今從生理學上研究。知人之肢體。以運用而能發達。否則衰息。生物學家研究之結果。謂某島山中有魚。其目皆盲。以其視覺習而不用故也。溫泉水。草入冰水。則死。以其生態習而不耐也。醫學家研究之結果。謂人之生理機關。其變化甚多。如動耳。筋腹中盲腸。均由久不運用。其機能遂至廢止。進化大家達爾文有言。人類初本有鰓。又言。男子初本有乳腺。皆因不用而廢。統觀以上所述。得悟一大原則。凡生理機

關不用。則廢。往日醫家研究養胃之法。主張食物當擇其易消化者。近日醫家乃爲有力之反對論。以爲胃之責任實在消化。若驟養而不盡其用。則消化之力必因而大衰。減蔡松坡此次就醫東瀛。過滬時曾對吾言。納溪之役糧食不繼。前後四十日軍中以砂雜米同煮充饑。使吾人日常食品何必擇取細嫩之質精美之品。如鷄蛋牛乳之類。洵易消化矣。一旦當此境遇。將何以堪。之吾之足力甚弱。居恆不耐遠行。此次討袁師起。赴陸督軍之召。由安南間道入桂。間關步行數百里。初時頓覺勞苦不堪。數日以後遂習而不覺。經此勞動之後。前此所患胃病今乃若失。可見運動之有益個人康健甚大。今以吾國人與外國人體質比較。則強弱極相懸。所以然者。由吾國人好逸居。而外國人好運動也。國者人之積也。人人之體質弱。即國家之體質弱。今欲強一己強國家。則均當持一鍛鍊身體主義。雖學校之內已有關於體育之教科。然吾人必於規定功課之外。須有一種運動與味。凡肢體各部若能力不甚發達處。之即宜勉力練習。以養成一健全體格。此其一。

(二)鍛鍊意志 夫人之不肖。皆非其初之本願爲之也。其素志必不如是也。方其少在家庭。未有不欲爲一佳子弟者。出處社會。未有不欲爲一有人才者。凡少年之人。莫不具有多少志氣。但

視其能堅持到底。始終貫徹否耳。孔子曰。吾未見剛者。又曰。強哉。矯何爲剛。何爲強。即此種堅強不拔之氣也。但求之青年。往往難之。諺語所謂立脚未定是也。故人不患無高尚志願。惟患無堅強不拔之氣。副之此質爲少年時代所亟須磨練者也。吾國近來道德事業均極衰落。甚於五季。其原因總由國民意力薄弱。如去年袁氏之亂。無論社會士夫。城野良民。即立身政界中人。亦孰不審其不義而深爲拒絕者。然其結果則指紳商賈亦紛紛勸進。稱帝稱臣。內則玷辱人格。外則斷喪國本。皆由意志不堅。牢所致。蓋人最初之意念。皆遵理性之判斷。所謂良心第一。命令無不合於道者。但一轉念之頃。則或徇時勢。或計利害。慮輾轉在心上。轉得幾回。則頓變其初志。始終強固不撓。殊非易事。譬之行長途者。愈行而愈倦。故日行百里者。半九十。即就小事論之。如戒鴉片之人。能行者。十不得九。皆由半途吃苦不住。一念放鬆。遂致前功盡費。古來志行薄弱之士。能有幾人能成事業者乎。抑古來建功立業之偉事。曾有幾人意志薄弱者乎。或謂學生在校。潛心學業。罕遇磨練意志之機會。不知事無大小。皆可藉以磨礪精神。如學業上勉赴其所短。如操行上勉戒其所癖。意念不起。則已。既起以後。必求實行務達其的。而後已。若半途而廢。即是爲外物所征服。尙有

何自立之地乎。往常見交游朋輩。中其道德學業。年退一年。其原  
因皆在志行薄弱。寢假成爲習慣。必至一事無能。而比同廢疾。斯  
亦殆矣。論語曰。知及之人。不能守之。難得之。承失之中庸曰。擇乎  
中庸。而不能幾月。守何以守之。堅強不拔之意志也。但堅強意志  
與剛愎自用不同。此在日克彼則自縱。二者又慎勿混視也。此其  
二。

(二)鍛鍊腦筋 上言身體以鍛鍊而發達。腦亦身體之一部。不  
運用則官能廢。故曾文正云。精神愈勵。愈出。孟子又云。生於憂患。  
死於安樂。逸樂者。真死人之具也。今學生居學校中。自有日常功  
課。尚不至過於逸樂。然當於公課之外。時時運用其思想。以磨勵  
其腦筋。吾國學業進步。所以不及外人者。良由秦漢以後。學生腦  
力運用之範圍。隘不能自由。絕少客觀研究。如火熱水沸。本日常  
共見之事。人以發明吸力。我猶熟視無覩。蘋果墜地。亦日常共見  
之事。人以發明吸力。我亦熟視無覩。須知天下事物現象。皆有理  
存能隨在。求其所以然之故。即能發見物理原則。科學成立。不外  
乎是。若僅限於教室。所課教師。所搜則天下事物。安能一一而教  
之。一人如此。其人學識不長進。人人如此。則學術無發明。處於今  
日物競之世。必歸淘汰無疑矣。而吾國人習性。每不任自由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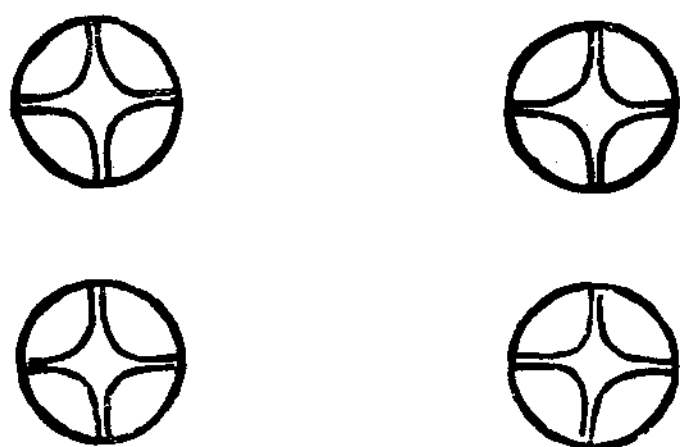
雖最切近之事。如人強我弱。人勝我敗。皆不肯求其故。所以積弱  
至於此極。夫腦筋磨鍊。惟在青年時代。爲有效自立之機。實在於  
此。此其三。  
吾欲與諸君所言之語。本不祇此。然即此引申之。亦不下數萬言。  
言不在多。貴求其要。吾於口未能暢言。望諸君鑒。吾誠意自相  
磋勵。將來自立立人。誠己誠物。國家賴之。又豈獨吾一人之榮幸  
已也。

### 說時 (錄時報)

中國每有絕好時機。而不能利用。亦有極危時機。而得以幸免。故爲  
中國人者。幾疑時機爲不足輕重。而其時間皆可荒廢棄之。不知  
時機者。時間所積而成也。平時愛惜時間。以致力於本。能於是臨  
事乃能用我。本能以赴時機之際。遇故我謂中國之廢時。實與時  
機大有關係者也。不然。以中國今日之時機。論對於國外應享  
歐戰時機之利。與美日兩國等外貨缺乏。國貨振興之時機也。銀  
貴金賤。預備改良幣制之時機也。實地觀戰。整頓軍備之時機也。  
對於國內。應享恢復共和時機之利。正勝而邪敗。正氣當伸。陳去  
而新來。新事業當日進。清室無再興之想。帝孽無再造之能。所謂  
一日千里。毫無阻礙之時機也。奈何坐誤而莫能享也。



上海  
匯豐銀行  
及虹口分行告白



啓者本行收足資本洋一千五百萬元  
公積英金值洋一千五百萬元又銀洋  
一千八百萬元共合洋三千三百萬元  
另議定備用股本洋一千五百萬元總  
行開設在香港分行在倫敦廈門暹羅  
包帶維亞孟買加拉吉打古隆北廣東  
福州漢口愛巴軸化神戶古喇喇伯長  
崎意陸伊羅法國買拉夾呂宋紐約檳  
榔晏貢西貢舊金山新加坡蘇拉巴亞  
天津青島北京橫濱其上海行與各商  
往來暫存本行之銀及定期存款等均  
請至本行面議代付本埠匯票並辦理  
銀行一切應辦事宜匯票可以匯至倫  
敦歐洲印度新舊金山美國中國東洋  
等處大通商碼頭特此佈聞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聖經辭典出版廣告

上海廣學會啓

基督教道盡載聖經參考用書首推辭典中國素乏是書本會引爲大憾爰取英國海丁氏辭典推瑞思義季理斐兩博士分任主譯各省襄譯名牧亦三十餘人費三易寒暑之工始克蒞事誠中國最要之新著亦本會空前之巨作也研究基督教理不可不讀講求泰西學術不可不讀熒熒特色列舉如下原著 英美名家著作西國最近風行譯輯 迻譯活潑文詞清顯內容 凡聖經中關乎地理天文風俗宗教種種名辭搜羅富有講解詳明印刷 紙張潔白刷印精美裝訂 全書一千餘大頁洋裝合訂一巨冊現已出版每部五元寄費外加已預約者來券取書圖便週知一併通告

發行所上海河南路廣學會

